

同意发布

龙维刚

2020.12.18

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三期）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XHTR-2020-1202

陈永平

任永强

和

2020.12.18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松桃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12 月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说明	14
2. 采购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5. 开标	22
6. 评审	23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政府采购政策	26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项目合同（草案）	27
投资合作协议	23
PPP 项目合同	36
股东协议	152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5

一、项目概况	226
二、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226
三、项目运作方式	235
四、交易结构	246
五、合同体系	254
六、监管架构	255
七、附件	27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83
评审方法前附表	284
1. 评审方法	289
2. 评审程序	289
3. 投标文件初审	289
4. 澄清有关问题	290
5. 比较与评价	290
6 评审结果	29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2
一、投标函	293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29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98
四、授权委托书	299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01

六、投标保证金	301
七、项目总投资	303
八、偏离表	304
九、项目公司设立方案	305
十、资格文件	308
十一、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313
十二、声明	315
十三、其他材料	316
十四、优惠性政策情况（如有）	26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采购邀请书

致：铜仁市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铜仁市九龙地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铜仁市纬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铜仁市万山区开源投资集团鑫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 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三期）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名称）投标。

1. 采购文件的获取

1.1 请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 09:00 时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17:00 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购买采购文件。

1.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售后不退。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2 月 4 日 14 时 00 分。

2.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及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你单位收到本采购邀请书后，有任何异议或者不参与者，需将原因写明加盖单位公章后以专人送达、邮件或快递方式向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予以回复。

采 购 人：松桃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地 址：贵阳市花果园国际中心 3 号楼 A 座 12 楼

联 系 人：龙维刚

联 系 人：史希希

电 话：13668565155

电 话：1532956600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2271932443@qq.com

2021 年 1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采购当事人	采购人 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龙维刚 电话：1366856515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中心 3 号楼 A 座 12 楼 联系人：史希希 电话：15329566000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仅允许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在项目公司中出资占股。 （2）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如有）。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

		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应体现融资、建设、运营优势。 (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或成员构成。
1.4.5	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	☒ 否 ☐ 是，按资格预审要求进行资格后审。
1.5	项目概况	1、项目全生命周期：合作期限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8 年，运营期 22 年）。 2、投资概算：100220 万元。 3、项目规模：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三期）建设面积共 149111 亩，建设内容包括中龄林抚育间伐、现有林改培、集约人工林栽培、经济林建设及基础设施。 4、项目地点：本项目建设主要布局于松桃苗族自治县的九江街道办、蓼皋街道办、世昌街道办、木树镇、牛郎镇、盘石镇、盘兴镇、平头镇、普觉镇、寨英镇、沙坝河乡、长坪乡、乌罗镇、瓦溪乡、甘龙镇、大路镇，共 16 个乡（镇、街道办）。 5、运作模式：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的 BOT 运营模式。
1.6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1.9.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 不召开 ☐ 召开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2 月 4 日 14 时 00 分
2.2.2	投标人提出疑义的	2021 年 1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

	截止时间	
3.3.2	报价方式及控制价 (或其他控制条件)	报价方式：本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多个报价无效并作废标处理。 控制价（或其他控制条件）：综合回报率上限值为 7.5% 。
3.5.5	采购人特殊要求	无
3.6.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社会资本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捌</u> 万元人民币。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请供应商自行预留好保证金的到账时间）。 单位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帐 号：0603001600000596（线上）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流程：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未从基本户转出或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1. 凡需入场进行交易的招投标主体需保证打款账户信息与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信息一致，因信息填写错误而导致不能参与投标业务的责任负责。 2. 由于大额转账在银行系统中流转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的前一天 16:00 前完成打款，尽量留出问题处理时间，如因以上原因，造成供应商不能参与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软件使用和技术问题咨询联系方式：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电话：

		0856-3960513。
3.8.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 U 盘文件壹份（含 PDF 格式），不得加密。U 盘包封套上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标明牵头人名称）。
3.8.6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2021 年 2 月 4 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6.1.1	评审小组的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数量：7 人。 其中，财务专家：1 名；法律专家：1 名；采购人代表：1 名。
6.3.3	评审小组推荐候选 投标人排名的人数	3 人
7.1.2	合同中可变的细节	非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核心条款。
7.3.1	履约担保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11.2	中标人应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以项目总投资为计算基数，按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下浮 50%计取。	

1. 说明

1.1 定义

1.1.1 PPP 项目采购是指政府为达成权利义务平衡、物有所值的 PPP 项目合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成 PPP 项目识别和准备等前期工作后，依法选择社会资本合作者的过程。

1.1.2 社会资本方是指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但不包括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1.1.3 项目实施机构，政府或其指定的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可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1.1.4 全生命周期（Whole Life Cycle）是指项目从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至终止移交的完整周期。

1.1.5 产出说明（Output Specification），是指项目建成后项目资产所应达到的经济、技术标准，以及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交付范围、标准和绩效水平等。

1.1.6 物有所值（Value For Money）是指一个组织（多指政府）运用其可利用资源所能获得的长期最大利益。

1.1.7 公共部门比较值（Public Sector Comparator, PSC），是指在全生命周期内，政府采用传统采购模式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全部成本的现值，主要包括建设运营净成本、可转移风险承担成本、自留风险承担成本和竞争性中立调整成本等。

1.1.8 使用者付费（User Charge），是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

1.1.9 可行性缺口补助（Viability Gap Funding），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和其他优惠政策的形式，给予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经济补助。

1.1.10 政府付费（Government Payment），是指政府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可用性付费（Availability Payment）、使用量付费（Usage Payment）和绩效付费（Performance Payment）。政府付费的依据主要是设施可用性、产品和服务使用量和质量等要素。

1.1.11 PPP 运作方式主要包括委托运营（Operations & Maintenance, O&M）、管理合

同 (Management Contract, MC)、建设-运营-移交 (Build-Operate-Transfer, BOT)、建设-拥有-运营 (Build-Own-Operate, BOO)、转让-运营-移交 (Transfer-Operate-Transfer, TOT)、改建-运营-移交 (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ROT) 等。

1.2 PPP 项目采购须具备条件

1.2.1 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1.2.2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1.2.3 项目正式实施方案及政府审核意见。

1.2.4 可行性研究报告、产出说明 (如为新建、改建项目)。

1.2.5 存量公共资产的历史资料、产出说明 (如为纳入地方性债务管理系统或 2013 年全国政府债务审计范围的存量项目)。

1.2.6 其它相关审批文件。

1.3 采购当事人

1.3.1 采购人是指政府、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 PPP 项目实施机构。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并按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社会资本方。

1.3.3 采购代理机构是受 PPP 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办理 PPP 项目采购事宜的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以外，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

投标。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2)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4.4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第 1.4.2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主投资方，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的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应体现融资、建设、运营优势；

(5)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4.5 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1.5 项目概况

1.5.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项目概况：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1.6 采购需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1.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9.1 采购人应当组织社会资本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采购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组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及组成

2.1.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6)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

号文)；

(7) 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

(8)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

(9)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 号）；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 号）；

(11)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 号）；

(12)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1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改)。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2.1.2 本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合同（草案）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所有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为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如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条执行。

2.2.3 潜在投标人收到书面答疑后，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与计量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投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2 投标人应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招标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采购文件为准。

3.3 投标价格

3.3.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3.2 投标价格可以是项目类指标（如项目投资额、保底收费量等），也可以是特许经营类指标（如特许经营期限、特许经营权利金、政府方股权分红收益线等）。投标价格应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所有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投标价格中。报价方式及控制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3.3 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响应可被否决。

3.4.2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投标前、签订 PPP 项目合同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3.5 投标人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務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採購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採購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3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建造实施)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

3.5.4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採購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建筑物的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

3.5.5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色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可以予以否决。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且不得超过 80 万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7.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7.3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7.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相关规定上缴财政）：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内。

3.8.4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可拆解的胶装装订，因投标文件内容缺页或遗失对投标人造成的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8.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8.6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投标文件,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启的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不出席, 视为同意此次开标结果。

5.2 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设有公共部门比较值（PSC 值）的，公布 PSC 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可以由采购人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项目咨询人员可以作为评审专家参加项目的评审（不得超过 1 人）。

6.2 评审原则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的，评审小组需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6.3.2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3 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5 评审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说明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PPP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PPP项目，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7.1.2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投标人排名，依次与候选投标人及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投标人即为预中标投标人。

7.1.3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候选投标人进行重复谈判。

7.1.4 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投标人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投标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7.4.2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需要为 PPP 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7.4.3 采购人应当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纪律要求

9.1.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1.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1.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1.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

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质疑、投诉处理

参加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10.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合同（草案）

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
建设项目（三期）

投资合作协议

_____年____月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与解释.....	33
1.1	定义.....	33
1.2	解释.....	33
第 2 条	合作关系建立.....	34
2.1	合作范围.....	34
2.2	投融资规模.....	34
2.3	建设内容.....	34
2.4	运营维护内容.....	36
2.5	期满移交.....	37
2.6	特许经营权授予	37
2.7	项目合作期.....	37
第 3 条	项目中标价格.....	37
第 4 条	项目公司组建.....	37
第 5 条	项目运作模式与回报机制	38
5.1	项目运作模式.....	38
5.2	项目回报机制.....	38
第 6 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8
6.1	甲方的权利.....	38

6.2 甲方的义务.....	38
第 7 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9
7.1 乙方的权利.....	39
7.2 乙方的义务.....	39
第 8 条 股权转让.....	40
8.1 股权转让限制.....	40
第 9 条 违约.....	40
9.1 甲方违约.....	41
9.2 乙方违约.....	41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	41
第 11 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42

前 言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国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共同订立。

甲方：松桃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乙方：_____

甲方根据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授权，依法组织了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三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社会资本采购工作，经评审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乙方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三期）招标文件》、《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等相关文件，在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合作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为加快推进本项目的实施，各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各方共同恪守：

第1条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下列各术语应有如下之含义；本协议未作特别定义的术语，和《PPP 项目合同》中的术语具有同样的含义：

“政府出资人代表” 指贵州松桃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指乙方与政府出资人代表为实施本项目，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协议》” 指乙方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签署的《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三期）股东协议》，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股东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股东协议》一部分。

“《PPP 项目合同》” 指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的《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三期）PPP 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PPP 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PPP 项目合同》一部分。

“本协议”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三期）投资合作协议》，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协议一部分。

协议生效日 指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获有权部门审批之日为生效日。

1.2 解释

1.2.1 本协议以下用语作如下解释：

- 1)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 2)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并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 3)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4)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以下”、“以内”、“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2条 合作关系建立

2.1 合作范围

乙方作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按照采购文件及本协议要求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本项目《PPP 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约定，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期满移交工作。

2.2 投融资规模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为 10022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估算总投资的 20.18%，即人民币 20220 万元；债务性资金为项目估算总投资的 79.82%，即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债务资金由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通过金融机构贷款依法筹集。经本项目实施机构松桃苗族自治县林业局书面同意后，项目公司可以用本项目收益权进行质押融资，但是在整个融资过程中，政府方及政府出资人代表不得为融资提供任何担保，也不承担融资风险及相关责任。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 149111 亩营造林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 营造林

本项目营造林包含中龄林抚育间伐面积 29685 亩，现有林改培 53426 亩，集约人工林栽培面积 20000 亩，具体区域分布和树种选择见下表（单位为亩）：

项目区	中龄林抚育间伐		现有林改培		集约人工林	经济林
	杉木	马尾松	杉木	马尾松	楠木+其他树种	油茶
总计	19606	10079	37495	15931	20000	46000
九江街道		1316		3214		1489
蓼皋街道		1768		3862		
木树镇		2951				
牛郎镇	546					2210
盘石镇				2701		6000
盘信镇	6449		12472		10000	3410
平头镇	3538	1448	8555	3259		6659
世昌街道		2071	1709	2895		2840
寨英镇	5213		14759			
长坪乡	3860	525			10000	2150
普觉镇						4720
沙坝河乡						3100
甘龙镇						7100
大路镇						322
瓦溪乡						2500

(2)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四个部分，其一，新建林区道路 5 公里；其二，补充购买无人机 1 台，包括测绘、监测软件等；其三，购置 3 套灭火器具；其四，配备购置有

害生物防治设备 7 套。

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以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2.4 运营维护内容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进入运营期后，乙方应提供项目范围内林木的抚育和管护、配套设施维护、林产品的收获和销售、造林技术和档案管理等运营维护工作及由政府方指定的其他运营维护需求，确保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正常使用和处于良好技术状况。

（1）林木的抚育和管护

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中龄林抚育三种造林类型的林地种植树种不尽相同，且在运营期内处于不同的龄期，因此各个林区的抚育方式应根据树种的发育阶段、培育目标和森林生态系统生长发育与演替规律等原则具体确定。

造林后需要进行抚育管护，加强巡护，防止人畜破坏。林木抚育措施主要为抚育采伐、割灌除草、浇水、追肥、补植、修枝等，管护措施主要为病虫害防治、防火、防畜等。

（2）木材采伐和销售

木材为本项目的主产品，由各树种进入目标间伐期和主伐年龄后采伐、现有林改培过程中的择伐产生，木材的采伐应符合项目设计要求。

（3）配套设施维护

配套设施维护包括林区道路、无人机、灭火器具、有害生物防治设备等设施的日常保养、维修、定期监测、升级改造、替换更新等。

（4）造林技术和管理档案

运营期内造林技术和管理档案包括中幼林抚育和管护记录、抚育采伐证明及记录、配套设施维护记录、产品销售合同、项目公司财务状况、项目公司经营状况、绩效考核情况、中期评估情况等。项目公司应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合法要求提交本项目的运营维护资料、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

2.5 期满移交

合作期满后，按照《PPP 项目合同》有关约定，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益无偿完好、无债务、无法律纠纷、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其他机构。

2.6 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即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设施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相应合理回报的权利。

2.7 项目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为 8 年，运营期为 22 年，自《PPP 项目合同》生效日起至《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移交日止。

如果建设期延长或缩短，合作期相应延长或缩短，运营期保持二十二（22）年不变。

第3条 项目中标价格

本项目综合回报率为_____。

第4条 项目公司组建

本协议生效日乙方应依法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签订《股东协议》，并在签订《股东协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松桃苗族自治县境内完成项目公司设立，领取营业执照。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20220 万元（约为项目估算总投资的 20.18%），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9%，出资额为人民币 9907.71 万元，社会资本方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1%，出资额为人民币 10312.10 万元，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项目公司股东双方按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同步缴纳到位。

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三十（30）日内，甲方应和项目公司签署《PPP 项目合同》，约定并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认真履行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期满移交等《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5条 项目运作模式与回报机制

5.1 项目运作模式

本项目运作模式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BOT），即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通过提供运营服务获取使用者付费和运营补贴。合作期届满时，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设施完好、无偿、无债务地移交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5.2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

项目公司收入包括运营补贴和使用者付费。其中，政府运营补贴=该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30%×建设期考核系数+（该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70%+该年度应计运营维护服务费）×运营期考核系数-该年度应计使用者付费金额，具体内容以《PPP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第6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

6.1.1 有权不定期监管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责令项目公司限期改正。

6.1.2 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和松桃苗族自治县相关规划调整项目内容，以达到本项目建设的总体要求。

6.1.3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有权对乙方是否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期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6.1.4 行使适用法律及本协议赋予的其它权利。

6.2 甲方的义务

6.2.1 在乙方提出适当的要求和承担费用的前提下，有义务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

部门获得、保持或延续所需的与项目有关的相关批准。

6.2.2 应尽最大努力协助项目公司取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6.2.3 甲方应监督政府出资人代表按照《股东协议》的约定，承担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6.2.4 甲方应及时与项目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协助项目公司完成项目投融资、建设、维护和移交所必需的批准。

6.2.5 履行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义务。

第7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的权利

7.1.1 有权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享有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

7.1.2 有权向项目公司推荐在职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1.3 行使适用法律及本协议赋予的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

7.2.1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负责出资，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组建项目公司，并派出人员经营管理项目公司。

7.2.2 应确保项目公司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满足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条件和要求，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合作期内不得更换。

7.2.3 应确保项目公司及时与甲方签订《PPP项目合同》。

7.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资产使用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

7.2.5 在建设期内不得抽回项目资本金，不得侵占和挪用项目其余建设资金。

7.2.6 乙方应遵守《PPP项目合同》、《股东协议》的权利义务约定，且乙方为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承担连带责任。

7.2.7 履行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义务。

第8条 股权转让

8.1 股权转让限制

8.1.1 本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公司股东均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或将本项目股权转让给他人，经县政府书面同意的除外。

8.1.2 本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资本结构的变更，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或项目特许经营权有偿转让或项目公司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等，均应报请县政府方书面同意。

8.1.3 乙方股东拟转让股权之前，应向甲方和贷款银行提交书面申请，阐明变更原因、变更方式、拟转让的股权比例等，并附股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果转让产权为国有产权）和股东对乙方股权变更的书面决议等。

8.1.4 股权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

8.1.5 在股权转让期间，项目公司应维持其业务的正常经营，项目公司任何一方股东不得故意阻碍项目公司正常经营。

8.1.6 项目公司应在其公司章程及股权证明中作出适当的规定，以确保有意购买股权的第三人及有关政府部门能够充分了解本合同对于项目公司股权转让设定的限制性条件，项目公司章程修改应报甲方认可。

8.1.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用于担保。

8.1.8 政府出资人代表或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不得对乙方股权进行回购。

第9条 违约

9.1 甲方违约

9.1.1 如甲方未按约定实现本协议约定的甲方义务或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补救，如期限内仍无法补救的，视为甲方违约。

9.1.2 违约行为持续 180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9.1.3 甲方违约时，可顺延项目建设期，如对乙方造成实质损失的，应以损失金额为限予以补偿。

9.1.4 终止本协议时，按照提前终止补偿机制执行，具体见《PPP 项目合同》。

9.2 乙方违约

9.2.1 如乙方未按约定实现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义务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补救，如期限内仍无法补救的，视为乙方违约（期限满之日为乙方违约之日）。

9.2.2 违约行为持续 18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9.2.3 乙方违约时，对甲方造成实质损失的，甲方可通过扣取投标保证金方式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其中：

（1）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成立项目公司或签订《PPP 项目合同》或完成资本金出资，从乙方违约之日起应以损失金额为限予以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除上述情形，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他约定，对甲方造成实质损失的，应以损失金额为限予以补偿。

9.2.4 终止本协议时，按照提前终止补偿机制执行，具体见《PPP 项目合同》。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协议之任何内容如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冲突，则应以适用法律的规定为准。

因履行或解释本协议过程中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予以妥善解决。如一方在向另一方发出确认争议已发生的通知后六十（60）日内，各方未能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直接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提交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争议解决结果进行最终调整。

第11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以简体中文书就。本协议一式六（6）份，甲、乙双方各执三（3）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正式生效（如果各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其其中较晚日期为准）。

本协议之修改、变更、未尽事宜的补充均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各方正式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与《PPP 项目合同》同时存续或终止。

本协议与《PPP 项目合同》互为补充，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承诺对项目公司履行《PPP 项目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和其他沟通与交流，凡涉及到权利义务的设定、履行、变更、解除等重要事项，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根据送达方式的不同，送达认定也相应不同，具体规则如下：

如果面交，则在送出后即视为送达；2）如果以邮寄形式（挂号、快递邮寄或经证明邮寄，预付邮寄形式，需要回执），则在收到后即视为送达；3）如果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送达，则在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松桃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
建设项目（三期）

PPP 项目合同

_____年____月

目 录

第 1 条 总则	49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53
第 3 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58
第 4 条 特许经营权和项目合作期	69
第 5 条 前期工作	70
第 6 条 融资、融资交割与资金管理	72
第 7 条 土地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	76
第 8 条 项目的建设	78
第 9 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96
第 10 条 保险	104
第 11 条 绩效评价	108
第 12 条 付费机制	111
第 13 条 项目的移交	124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132
第 15 条 法律变更	135
第 16 条 临时接管	137
第 17 条 一般补偿	140
第 18 条 提前终止	143
第 19 条 违约赔偿	150

第 20 条 转让与担保154

第 21 条 争议解决156

第 22 条 其他约定156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163

附件二 履约保函格式165

附件三 建设期绩效评价标准167

附件四 运营期绩效评价标准173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签署：

甲方：松桃苗族自治县林业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下称“县政府”）的职能部门。

乙方：_____，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 为拓展融资渠道，缓解政府短期投资压力，形成多元化、可持续性的资金投入机制，发挥社会资本在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上的经验和优势，提高建设和运营维护的效率与质量，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决定采用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三期）（下称“本项目”），县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
- 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本项目招标公告，并发售了招标文件。经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确认谈判、预中标结果公示、中标公告等程序，最终依法确定了_____（中标人）为中标人。
- _____（中标人）与政府出资人代表贵州松桃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在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成立了_____（项目公司）（下称“乙方”）实施本项目。
-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合同，以规定乙方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并在本项目合作期满后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总则

1.1 定义

本合同中，除文件明示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甲方	指经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松桃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乙方	指中标人与政府出资人代表为实施本项目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就本项目而言，指_____（项目公司）
本合同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三期）PPP 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补充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项目/项目/项目工程	指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三期），具体内容见第 8.1 条款。
合作期	指具有本合同第 4.2 条款约定的期间。
预计开工日	指第 8.6.1 条款中项目年度实施方案约定的项目开始施工的日期。
实际开工日	指项目实际开始施工之日，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预计竣工日	指按照第 8.6.1 条款中项目年度实施方案约定的建设进度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实际竣工日	指实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建设期	指自实际开工日至本项目运营开始日止的期间。为八（8）年。
运营开始日	指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或双方认可的本项目实际交付使用之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运营期	指运营开始日起至本项目合作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为二十二（22）年。如果建设期延长或缩短，合作期相应延长或缩短，运营期保持二十二（22）年不变。

移交日	指运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全部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其他日期。
贷款银行	指与乙方签订借款合同、为本项目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奖补资金	指针对本项目获得的上级政府奖励、补助资金或专项基金等各类资金。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融资文件	指与本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或运营维护相关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票据、债券、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履约保证金。
融资交割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a）项目公司股东按照《竞争者须知》、融资文件及项目公司章程的要求完成对项目的资本金出资； （b）项目公司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适用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生效日	指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晚日期为

	生效日。
投标文件	指中标人在投标时向甲方提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及应采购人要求而作出的所有书面澄清及补充文件。
违约日利率	指在任一方违约时计算违约金采用的利率，按每日万分之三（0.03%）计算；如违约当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按一年三百六十（360）日折算为日利率后比上述违约日利率高的，则按违约当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按一年三百六十（360）日折算为日利率后计算。
项目文件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a) 本合同； (b) 融资文件； (c)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	指由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的与项目相关的全部储备林及其他构筑物、设施、设备和其附属设施等。
项目资产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a)房屋、构筑物等不动产，及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 (b)土地经营权； (c)林权及林木资产； (d)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e)项目文件项下的协议性权利； (f)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一般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合同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政府部门	指： (a) 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b) <u>贵州省</u>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c) <u>铜仁市</u>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d)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县政府	指 <u>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u> 。
审计部门	指 <u>松桃苗族自治县审计局</u> 。
财政部门	指 <u>松桃苗族自治县财政局</u> 。
政府出资人代表	指 <u>贵州松桃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u> 。
运营年	指本项目合作期任一年度期间，但第一（1）个运营年应在本项目运营开始日开始，至该年度的 12 月 31 日结束；最后一（1）个运营年应在该年度的 1 月 1 日开始，至本项目合作期结束之日止。
运营月	指本项目合作期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1）个运营月应在本项目运营开始日开始，至该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结束；最后一（1）个运营月应在该月 1 日开始，至本项目合作期结束之日止。
运营日	指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
年使用者付费	指乙方每年通过运营维护获得的木材销售收入和销售油茶鲜果等获得的收入之和。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运营补贴	指第 12.1.2 条款约定的甲方或财政部门支付给乙方使用者付费缺口部分的财政性资金，使其收回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合同中：

1.2.1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人民币元。

1.2.3 “一方”指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1.2.4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1.2.5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1.2.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1.2.7 所指的日（天）、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天）、月和年。

1.2.8 凡提及“土地”应始终解释为包括“林地”。

1.2.9 凡提及“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换”。

1.2.10 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不时做出的修改、综合、补充或替代。

1.2.11 本合同所明示或默示需甲方或/和乙方同意的约定中，“同意”均指双方出具的“书面同意”。

1.2.12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1.2.13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本项目合作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于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2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和保证，在生效日：

2.1.1 甲方已获得县政府关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授权，授权文件见附件一。

2.1.2 甲方已获得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的批复，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批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2.1.3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2.1.4 甲方就第 2.1.1 条款、第 2.1.2 条款、第 2.1.3 条款的各项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如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仍未能在合理期间予以纠正，则乙方有权依据第 19 条规定就任何有关损失获得赔偿，且有权根据第 18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2.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和保证，在生效日：

2.2.1 乙方已经依据适用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需在本合同签署后方可办理的除外）。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2.2.2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该等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2.2.3 如果乙方在上述第 2.2.1 条款或第 2.2.2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如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仍未能在合理期间予以纠正，则甲方有权依据第 19 条规定就任何有关损失获得赔偿，且有权根据第 18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2.3 不限制甲方或有关政府部门的法定权利、权力

乙方确认，除甲方作为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有权依本合同对乙方实施本项目进行监管外，本合同不限制甲方或有关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权利、权力。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有权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包括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等，均独立于本合同。

2.4 履约保证金

2.4.1 履约保证金的类型和金额

(a) 履约保证金包括建设履约保证金、运营维护履约保证金和移交履约保证金。

(b) 本合同签署日后一个月（30 日）内，乙方应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并维持至运营开始日后十（10）个工作日，且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00）。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在每年 1 月根据剩余未完成项目投资额情况重新计算建设履约保证金金额，但其金额最低不得低于运营维护履约保证金金额。

(c) 运营开始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运营维护履约保证金，并维持至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前一年后十（10）个工作日，且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3,000,000.00）。

(d) 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前一年起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移交履约保证金，并维持至本项目合作期满后移交保证期满，且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00）。

2.4.2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

乙方可以采用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者部分金额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和剩余金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提交给甲方的保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保函的有效期和担保金额应符合第 2.4.1 条款的要求；
- (b) 符合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 (c) 以甲方作为受益人；
- (d) 由甲方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具。

2.4.3 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时限要求

(a) 乙方应按第 2.4.1 条款规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预计无法按期提交的，可由中标人在前述规定期限提交，待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b) 未按上述规定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承担并向甲方支付按以下公式计算的逾期提交履约保证金违约金：逾期提交履约保证金违约金=未按规定期限提交的相应履约保证金所载之担保金额×违约日利率×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交该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提交该履约保证金之日或甲方解除本合同之日止的天数。如乙方或中标人逾期超过十五（15）个工作日仍未提交相应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根据第 18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2.4.4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a) 乙方或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履约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根据第 2.4.7 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b) 对于第 2.4.1 条款约定的任意一类履约保函，乙方或中标人均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限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每份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或中标人应向甲方提交一（1）份金额符合第 2.4.1 条款和第 2.4.2 条款规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c) 在本项目合作期限正常结束的情况下，最后一份保函的有效期限应至第 13.11 条款所约定的移交保证期结束之时止。但如果本合同根据第 18 条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当时有效的履约保函成为最后一份保函，其有效期应依据第 18.12 条款的约定延长或缩短。

(d) 如果乙方或中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甲方有权全额兑取旧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2.4.5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

(a)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殊约定，如果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

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有关费用或赔偿的，则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以在十五（15）日内以现金形式补足、或由甲方从应付乙方的运营补贴中扣除等。

(b)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 2.4.6 条款的规定按时补充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c) 如果乙方或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但乙方或中标人未按照第 2.4.4 条款约定采取措施以保障履约保函效力的连续性，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的金额，并视具体情况自行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d) 甲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扣除的理由和拟扣除的金额（如为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除非乙方在该等通知发出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扣除的金额或在该等通知发出后十（10）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交替换旧履约保函的新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2.4.6 恢复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a) 若甲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扣除履约保证金项下的金额，乙方或中标人应在相应履约保证金被扣除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充至第 2.4.1 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证明。

(b) 乙方或中标人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证金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或中标人应在十五（15）日内予以补足，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按照第 2.4.3 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项下的余额、提前终止本合同和收回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

2.4.7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扣除完由该份履约保证金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金额，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甲方应解除履约保函届时未扣除的余额。

2.4.8 甲方行使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4.9 对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异议

若乙方对于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存在异议，则应按照第21条的约定予以解决。若经过解决最终确定乙方原本不应向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甲方从任何履约保证金内实际扣除的资金超出了乙方基于本合同应承担的损失，则甲方应依据双方协商结果或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其原本不应扣除的任何履约保证金内的资金，连同按以下公式计算的不应扣除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计算公式为：不应扣除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原本不应扣除的履约保证金的资金金额×违约日利率×不应扣除之日起至甲方实际退还之日止的天数）全额偿还予乙方。

第3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一般权利

3.1.1 有权对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对资金专户进行监督；

3.1.2 设备、材料的采购依法应当招标的，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

3.1.3 建设期内，根据需要或法律变更情况对已确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修改或变更；

3.1.4 有权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3.1.5 有权在本项目运营维护期要求乙方提交运营维护记录并对项目林区及配套设施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对安全质量进行评估，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3.1.6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建设期绩效评价标准》（附件三）和《运营期绩效评价标准》（附件四）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监督和审查；

3.1.7 有权依法委托审计单位开展审计工作，并要求本项目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3.1.8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终止合同并接管本项目，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临时接管本项目；

3.1.9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

3.1.10 不承担乙方在项目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人员安置和股权等其他经济、法律上的纠纷。

3.1.11 有权行使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2 甲方的一般义务

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外，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负责协助、监督、检查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协助、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2.1 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3.2.2 保持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性

(a) 除适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的情况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始终有效，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本项目合作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擅自、无故终止特许经营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行使。

(b) 协助乙方与合作社、农户等第三方开展合作造林、签订集体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作协议等工作（如有），协助乙方在合作期内维持项目建设运营所必须的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确保项目产权清晰。如合作期内乙方与第三方发生产权纠纷，甲方应协助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成本费用。

3.2.3 批准

(a) 若乙方已经及时、正确地向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提交了本合同约定的申请、要求和文件，并且符合适用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获得该等批准所要求的条件，甲方应给予（仅限于甲方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有行政管理审批权/有权批准的事项）或尽力协助乙方获得所需的批准；

(b)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3.2.3 (a)条款的约定给予协助不应免除乙方在本合同第 3.4.10 条款应当获得所需批准的义务。

(c) 依据适用法律，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及木材运输证等实施项目所需的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d) 协助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而编制的补充定额办理申报和审批工作；

(e) 协助乙方协调其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以便推进项目建设环节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申报和审批工作；

3.2.4 前期手续

确保在本合同签订时已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确保本项目立项、规划、环评、用地等相关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为本项目的建设创造必备的施工条件。

3.2.5 安全保障

除乙方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外，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如乙方发现相关政府部门计划在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及其周边区域从事以下可能危害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安全的活动时，甲方应协调政府部门提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安全保护方案，督促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a) 排放、倾倒腐蚀性液体、气体；

(b) 爆破；

(c) 打桩或者进行顶进作业；

(d) 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e) 其他危害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安全的行为。

3.2.6 监督检查

甲方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但不应不合理地干预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的正常建设、运营和维护。

3.2.7 协助获得优惠政策

(a) 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取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贴息贷款等优惠政策，并协助乙方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承诺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优惠。

(b) 如本项目获得奖补资金且按资金下达的规定必须用于本项目的，甲方应当依据相关文件要求、资金性质及时足额用于本项目。

3.2.8 付费保障

甲方应协调将本项目运营补贴资金提交财政部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且就需支付的运营补贴按预算程序逐年提交松桃苗族自治县人大纳入预算并取得人大相关决议。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运营补贴。

甲方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的要求，编报 PPP 项目收支预算。

(a) 收支测算。每年7月底之前，甲方应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等，测算下一年度应纳入预算的 PPP 项目收支数额。

(b) 支出编制。甲方应将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 PPP 项目支出责任，按照相关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列入支出预算。

(c) 收入编制。甲方应将政府在 PPP 项目中获得的收入列入预算。

(d) 报送要求。甲方应将包括所有 PPP 项目全部收支在内的预算，按照统一的时间要求报同级财政部门。

3.2.9 补偿

(a)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一般补偿事件时,按照第 17 条相关约定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b) 在政府方严重违约、乙方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有义务接收乙方移交的项目资产及相关权益,并根据第 18 条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补偿金;

(c) 如果因公共利益收回特许经营权、终止本合同,需根据第 18 条的相关约定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3.3 乙方的一般权利

3.3.1 有权获得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开展涉及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方面的各项经营活动,并且获取使用者付费和政府运营补贴;

3.3.2 有权使用甲方或其他政府方出具的有关材料对本项目进行融资;

3.3.3 根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有权选择有相应实力的承建单位参加本项目相关建设工作;

3.3.4 出现本合同第 17 条约定的一般补偿事件时,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3.3.5 在本项目提前终止下,根据第 18 条约定获得相应补偿;

3.3.6 在政府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情况下,根据约定获得补偿或赔偿;

3.3.7 合作期届满后,如县政府或县林业局继续采用 PPP 模式选择社会资本,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3.3.8 有权行使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4 乙方的一般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义务外,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的一般义务包括:

3.4.1 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应及时获取所有适用于本项目的已颁布及公开发表的适用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适用法律。在实施项

目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行业各类规范、标准的要求。

3.4.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筹措项目建设资金，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含注册资本金及融资资金）按时到位，按计划投资，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

3.4.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工期目标和质量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建设。

3.4.4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合作期内投保森林综合保险、政策性综合保险等相关保险，并在项目合作期内持续有效，且贷款银行为第一受益人（或保险金第一顺位请求权人），如发生投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保险赔偿金按融资合同优先用于偿还项目贷款本息。

3.4.5 按照协议及时支付土地流转费用和林木收储费用，保障林权、土地权利人的正当利益。

3.4.6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本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为除本项目外的其他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4.7 向甲方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任一事项预计发生前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和相关材料，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

(a)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的确定或变更；

(b) 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形式的经营范围、公司住址或股东的变更登记；

(c) 乙方计划签署的与本项目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等相关或与本合同或本合同之履行有关的合同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等建设工程相关的采购文件、合同或协议；基于本项目的贷款或融资合同或协议；经营性活动承包、运营维护服务、租赁合同或协议等）；

(d) 涉及项目资产变更、或有关运营补贴构成和计算方法调整等重大经营决策或投资计划等；

(e) 与乙方有关的重大诉讼事项或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可能会危害到公共安全

和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f) 基于本项目开展的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等事项；

(g) 发生影响本项目建设或运营维护的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或者发生其他对特许经营业务或项目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和相关材料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提出意见和要求，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如甲方提出意见和要求的，乙方应予配合完成解释、修改或整改，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重新提交给甲方。如甲方要求对上述任一事件所涉及的合同或协议在实际签订前进行审核的，乙方应将其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签订。在签订、取得或完成上述合同、协议、文件或事项后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还应提交复印件一（1）份或甲方要求的份数报甲方备案（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应报其他政府部门备案或审批的，乙方应予执行；如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要求乙方出具原件核对或存档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接受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对上述合同、协议、文件或事项履行的监督，但该等监督不得影响乙方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4.8 接受监督管理

(a) 乙方应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甲方和贷款银行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全部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的监督管理，并为相关政府部门、甲方和贷款银行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依据本合同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将其发展规划、年度经营和计划、年度经营报告等相关资料文件报送甲方及贷款银行备案。

(b) 在开工之前，向甲方及贷款银行提交项目进度计划，对建设期间重要节点作出规定，以保障本项目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开始运营；在建设期间，应按年度向甲方及贷款银行提交项目进度报告，说明本项目进度及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在合作运营期间，按年度向甲方及贷款银行提交项目运营报告，说明本项目运营及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

3.4.9 环境保护

(a) 乙方不应因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本项目场地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情况除外)，并且乙方应遵守适用法律的各项标准及要求。

(b) 乙方应依据适用法律，采取适用法律规定的合理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对储备林及周边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若产生对周围环境的干扰，乙方有义务采取适用法律规定或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合理措施及时妥善处理由此产生的干扰，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因上述干扰引发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产生的环境干扰而使甲方发生、遭受的任何费用、成本、损失。

(c) 对于生效日或之前存在的，或者由于甲方或潜在的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环境污染，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追究相关违约方或责任方的责任。

3.4.10 批准

乙方应依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自费申请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要求或能够以乙方的名义取得的所有批准，并有义务满足适用法律规定的获得和保持相关批准的条件，并积极促使获得和保持前述批准，并应促使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和运营维护承包商取得并保持需要由其取得或保持的一切此类批准。乙方应保持相应的批准和资质的有效性。

3.4.11 相关协议的协调和征得同意

(a) 乙方应确保由其作为签字一方的融资文件、施工合同、分包合同、材料或设备采购协议、承包合同、保险合同以及其它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相关条款内容。

(b) 若乙方拟签订有效期超过本项目合作期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未获得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签订该等合同、协议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3.4.12 人员和基本账户

(a) 乙方配置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其资格应满足适用法律和本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的实际需要。

(b) 乙方应在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设立的金融机构开设基本账户，甲方有权对该账户进行监管。

3.5 双方共同的义务

3.5.1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义务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a) 一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为另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

(b)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时，被要求方应在五(5)个工作日或适用法律规定的时间（以两者较长时间为准）内给予同意或批准，而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c)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属于经该方合理预计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本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且合理预计另一方不可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3.5.2 保密

(a) 双方承诺，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在本合同签署前及签署后，无论何种原因从另一方收到保密信息，均必须始终履行及承担保密责任。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保密信息的有关雇员遵守本合同相关的保密规定。

(b) 保密原则

在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三(3)年内，除非一方收到其他方的书面许可，本合同和所有与之有关的信息以及双方之间交换的信息，特别是与任一方有关的商业、财务、技术和人事资料应被认为是秘密的，并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未经许可的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已公开的信息或在发布信息前其他方已知道的该等信息不含在内。

上述保密义务包括本合同的内容、双方之间在合作期限内的谈判内容以及在谈判中由一方向其他方透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有关管理方法、财务、技术和专有

技术等信息。

(c) 使用限制

i. 除依据本合同行事外，本合同任何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切实措施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且无权将有关其他方业务的保密信息用于其它目的。同时，该方应向其内部了解保密信息的员工明确说明前款所述保密义务，并应保证该等员工切实遵守上述保密义务。接受保密信息一方的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接受方亦将被视为已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ii. 一方依据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法院、任何政府机关、官方机构或监管机关或任何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作出的有约束力的判决、命令或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但是，其披露前应事先书面通知其他方，并与其他方协商以便寻求尽量以避免或减少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方式作出披露。

iii. 一方向与本合同、本项目、乙方公司章程、乙方股东协议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但该等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亦应对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iv. 双方同意，第 3.5.2 条款各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受影响。

(d) 救济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当对保密信息提供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e) 保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i. 经营计划或经营方案；

ii. 客户信息；

iii. 技术诀窍；

- iv. 商业数据；
- v. 其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信息。
- vi. 任一方未履行及承担保密责任所引起的损失，由披露信息的一方向其他方进行经济赔偿。

不包括如下信息：

- i. 生效日前已经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ii. 因订立本合同之外的原因而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 iii. 并非因接受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而成为公开可获得的信息；
- iv. 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已经取得的信息；
- v. 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vi. 按照相关适用法律或有权政府部门、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审计或财务报表中的披露目的而进行披露的信息；
- vii. 双方书面同意不属于保密的或者可以披露的任何信息。

3.5.3 对文件的权利

(a)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约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合同，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本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归还予甲方。

(b)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一约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程序

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在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等依据协议相关的约定移交给甲方后，甲方有权获得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并有权获得已付清或免交使用费的许可，以仅在运营与维护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等方面使用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

(c) 遵守保密约定

双方应确保其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第 3.5.2 条款的保密约定。

第4条 特许经营权和项目合作期

4.1 特许经营权

4.1.1 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模式。

4.1.2 甲方授权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和建设，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内林木种植、抚育、管护、采伐利用、林木及林下经济产品等林产品销售等运营维护服务，有权获得使用者付费和运营补贴。本项目合作期届满时，乙方应将全部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完整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

4.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上述特许经营权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4.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4.1.5 未经甲方和贷款银行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出租、质押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担保。

4.1.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与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范围不相关的其它经营活动。

4.2 本项目合作期

4.2.1 除非依据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而终止或本项目建设期调整，合作期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移交日止，其中建设期为八（8）年，运营期为二十二（22）年。

4.2.2 如果建设期延长或缩短，合作期相应延长或缩短，运营期保持二十二（22）年不变。

4.3 项目合作期满后的处理

4.3.1 本项目合作期届满，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选择新的社会资本，如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履约记录良好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已向甲方发出请求再次授予其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的书面申请，则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但如依据届时有效法律需以招标或其他方式确定社会资本，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

4.3.2 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如双方未能就再次授予乙方继续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而签订新的协议，则乙方应按照第 13 条的规定进行移交。乙方应保证：

- (a) 在本项目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
- (b) 在签署融资合同或其他重大合同时告知合同相对方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包括与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有关的所有权益）将在本项目合作期满时完整、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协议相对方明确承诺无论基于何种法定或约定权利均不因此主张撤销该等移交；
- (c) 解除在项目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或限制（包括司法、税务等机关的查封、冻结）；
- (d) 在本项目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5条 前期工作

5.1 政府方负责的前期工作

5.1.1 为保障本项目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政府方负责完成以下前期工作：

- (a) 通过合法途径择优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可研编制单位、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等开展可研编制、PPP 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
- (b) 办理项目立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规划许可、用地许可等前期行政

审批手续；

- (c) 其他专项评估。
- (d) 组织实施林地流转、林木收储工作。
- (e) 其他前期工作。

5.1.2 乙方应对政府方负责的前期工作予以认可。

5.1.3 前期工作涉及的各项费用承担与支付

(a) 第 5.1.1 条款所述前期工作涉及的各项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并支付，计入项目投资。

(b) 对于在生效日前政府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在生效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给甲方。

(c) 生效日后发生的及生效日前已发生但政府方还未支付的费用，经政府方委托的受托方同意，可采取由政府方、乙方和原受托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 i. 原受委托方向政府方提交付款申请；
- ii. 政府方在付款申请上签字确认同意支付后由原受托方向乙方开具适用法律要求的合格的发票（依法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iii. 乙方按政府方要求或补充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直接向原受托方支付相应费用。

补充协议中除对前述付款方式进行变更以外，不对政府方与受托方签订的合同（协议）的其他内容予以变更。

如政府方或委托的受托方或乙方不同意采取上述方式的，乙方应按照政府方要求的付款进度支付给政府方，甲方应在收到款项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适用法律规定的票据（依法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无权要求政府方予以开具，且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税费）。

(d) 如果乙方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向政府方或甲方委托的受托方足额支付相关

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除此之外，因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费用造成甲方相关违约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5.2 乙方负责的前期工作

5.2.1 政府方已经办理的前期手续，乙方根据需要办理变更手续，甲方予以协助。

5.2.2 政府方还未办理的前期手续，乙方应负责办理，包括项目建设用水、用电、生产安全、环境、地震安全评价、通信、用地、劳动卫生、矿产资源压覆、文物、森林等事项的报批及取得批复。

5.2.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第 5.1.1 条款、第 5.2.1 条款和第 5.2.2 条款规定中未列明的本项目所涉及的其他各项前期工作，均为乙方应完成的前期工作，由乙方负责实施。

第6条 融资、融资交割与资金管理

6.1 投资规模

经批复的本项目可研报告中列明的本项目投资规模如下：拾亿零贰佰贰拾万元整（¥1,002,200,000.00）。上述金额不作为本项目计算可用性服务费的依据，最终以第 12.2 条款规定的计算方式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为准。

6.2 项目资本金

6.2.1 在生效日，项目资本金为贰亿零贰佰贰拾万元整（¥202,200,000.00），约为经批复的可研估算投资额的百分之二十点十八（20.18%）。前述项目资本金中，政府出资人代表的出资比例为百分之四十九（49%），中标人的出资比例为百分之五十一（51%）。

6.2.2 如乙方在开展项目融资的过程中贷款银行要求提高项目资本金比例方可融资的，则乙方应报请甲方同意后，项目资本金比例可以提高，此时中标人应按第 6.2.1 条款规定的其出资比例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政府出资人代表可以选择同比例出资，也可以选择放弃增加出资。政府出资人代表放弃增加出资的，增加的项目资本金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出资到位，相应降低政府出资人代表的持股比例。如因本项目投资额增加导致项目资本金金额增加的，可参考前述规定执行。

6.2.3 如果本项目获得奖补资金且该奖补资金按照资金规定用途必须用于本项目作

为项目资本金，则中标人应同意政府出资人代表向乙方增资，中标人可以选择同比例增资，或部分增资，也可以放弃增资。中标人放弃增资的，则政府出资人代表持股比例相应增加，但最终小于百分之五十（50%）。在中标人部分增资或放弃增资的情况下，政府出资人代表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小于百分之五十（50%）的，中标人必须增资，使得政府出资人代表持股比例小于百分之五十（50%）。

6.2.4 生效日起三十（30）日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政府出资人代表和中标人分别应将其项目资本金（如在生效日，本项目的概算投资已获得批复的，则项目资本金额按照经批准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按本合同规定的比例进行计算）的应出资额的百分之十（10%）出资到位。但如贷款银行要求在项目资本金全部到位或者到位的数额高于 10%的情况下方能同意签署融资合同或发放贷款的，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标人应按贷款银行要求的时限和数额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剩余出资额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前期费用支付进度要求、林地流转和林木收储费用支付计划以及项目建设进度计划所需资金逐期同比例同步出资到位，不得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6.2.5 中标人和政府出资人代表均不得违反适用法律规定通过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出资或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也不能存在第三方代持其股份的情形。

6.2.6 甲方和乙方均不承担项目资本金的任何利息和债务。

6.3 甲方对项目融资的协助

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在合法的前提下，为乙方的融资提供相关的便利和支持，必要时出具相关文件和证明。但甲方不应为乙方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还款承诺，不承诺为乙方的融资承担偿债责任。

6.4 融资交割

6.4.1 乙方应在生效日起一百二十（120）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并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如因甲方原因（包括无法为乙方出具贷款银行融资所需的应由甲方负责提供的合法性手续或依据适用法律应取得的行政性批复或甲方另行提出的融资要求等）导致乙方未能按期完成融资交

割，融资交割完成时限相应延期，但最多不迟于甲方原因影响消除后三十（30）日内完成。

6.4.2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照第 6.4.1 条款的规定完成融资交割，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宽限期，以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期限为准。

6.4.3 除第 14 条所述情形外，如乙方融资交割未能按照第 6.4.1 条款规定的期限完成但又未能获得甲方同意的宽限期，或未能在宽限期内完成，或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交割完成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十（30）日内仍未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根据第 18 条规定终止本合同。

6.5 资金管理

6.5.1 生效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或贷款银行指定的银行网点开设工程建设资金账户，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前述工程建设资金账户也可使用乙方开设的基本账户，不用另行单独开设。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若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台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与实施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管，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乙方应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分批次从贷款银行提取借款，不得过早提前于建设进度和超出实际资金需求提取借款。甲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情况，乙方应给予配合。

6.5.2 乙方必须按月向甲方提供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以便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建设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6.5.3 乙方应根据实际建设进展情况按时向工程建设资金专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该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6.5.4 乙方应依据其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按照实际工程进展情况，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得违约拖欠，也不得提前支付。甲方有权核实乙方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情况。如发现乙方未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代为支付。如因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而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6.5.5 对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奖补资金，乙方应按月向甲方

报送该资金的使用情况，并随时配合甲方对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5.6 乙方应按照项目进度要求，落实项目融资及还本付息，具体以项目实际获批贷款、实际使用资金及年度财务审计结果为准。

6.5.7 如乙方的自有资本金外的资金无法通过项目融资按时到位，乙方应协调中标人负责落实资金到位，以确保乙方的资金足额、及时到位，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6.5.8 未经甲方和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产或相关权利转让、出租、抵押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但在项目合作期内且必要时，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经甲乙双方及贷款银行另行协商一致，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依法将本项目资产（包括项下的收益权/应收账款）或相关权利为贷款银行设定抵押或质押，但不得在此等收益权上设定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转让、出租、质押等权利、义务或责任。

6.5.9 乙方对于项目融资所获得资金，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6.5.10 本项目投入的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成本进行监管和核算，并有权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的经营状况（包括投资、收入和成本）进行评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6.5.11 乙方应制定项目投资用款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及时支付。对项目投资用款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确认属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其履约保证金中代为支付。

6.6 财务管理

6.6.1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有关机关的检查监督，保证公司权益不受侵犯。

6.6.2 乙方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账簿及其他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有关的财务记录，并可在上述地点随时提供给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查阅。

6.6.3 乙方应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并按有关法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6.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

- (a) 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财务决算等财务报告；
- (b) 原则上在各季度第 1 个月结束之前提交上一季度的乙方现金收支季度总结报表；
- (c) 原则上在每年 3 月 30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及由独立于乙方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6.6.5 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交专项报告以及关于乙方财务状况的信息资料。

第7条 土地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

7.1 建设范围和土地经营权的取得

7.1.1 本项目建设范围涉及松桃苗族自治县的九江街道办、蓼皋街道办、世昌街道办、木树镇、牛郎镇、盘石镇、盘兴镇、平头镇、普觉镇、寨英镇、沙坝河乡、长坪乡、乌罗镇、瓦溪乡、甘龙镇，共 15 个乡（镇、街道办）。

7.1.2 甲方协助乙方获得本项目建设、运营所需的土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投资，甲方确保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为项目之目的合法地使用项目建设用地、林木。

(a) 项目涉及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贵州省森林林木林地流转条例》等文件规定，在松桃苗族自治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协调下，通过与项目实施范围内各土地使用权主体进行协商，有偿取得土地经营权，产生的流转费用分别计入项目投资与运营成本中。

(b) 项目涉及集体所有林木参照铜仁市及松桃苗族自治县森林经营林木流转行情，在松桃苗族自治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协调下，项目在建设期内逐步完成林木一次性收储工作，取得林木所有权，产生收储费用计入项目投资。

(c) 本项目涉及国有林场的林地及林木应按照《贵州省国有林场条例》、《贵州省

森林林木林地流转条例》等文件规定，合法合规提供乙方有偿使用，乙方开展相应的中幼林抚育和现有林改培等服务工作。政府方在合作期内应加强监管，确保项目实施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7.1.3 在适用法律许可的条件下，本项目合作期内甲方应确保本项目涉及的土地经营权可满足乙方开展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活动不受妨碍或损害。若乙方与土地权利人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涉及的土地经营权年限少于项目合作期限的，甲方应保证在土地流转合同涉及的土地经营权年限到期后协助乙方继续获得该土地经营权以实施本项目。

7.1.4 在适用法律许可的条件下，本项目合作期内甲方应确保本项目涉及的土地和林木权属可满足乙方开展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活动不受妨碍或损害。若乙方与国有林场权利人、合作社、农户及其他集体林地、土地权利人签订的相关流转协议、收储协议涉及的土地及林木权属年限少于合作期限的，甲方应当协调安排延长本项目相关土地及林木权属的期限，确保乙方可以正常实施本项目。

7.1.5 项目临时用地（包括料场、便道等临时用地）由甲方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政府提供给乙方使用，临时用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投资。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由乙方负责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原貌，关于该临时用地发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7.2 土地使用的限制

7.2.1 乙方仅能将第 7.1 条款项下的土地用于本合同项下的经营，不得将该等土地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项下特许经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7.2.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出租或抵押第 7.1 条款项下的相关土地及林木权利。但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必要时乙方可以将本项目土地经营权及其上林木、林权、建筑物、构筑物、有关设施等设定抵押担保，但需经甲方事先批准。对建设用地性质和用途的变更，均需得到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同意。

7.2.3 乙方应当依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和与有关政府部门签订的与取得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的有关法律文件要求，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之规定、本合同之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之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

应当赔偿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7.2.4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出入项目建设用地和施工场地，有权为了解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的目的出入项目建设用地和施工场地。

7.2.5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根据本合同享有的土地经营权亦提前终止。

7.3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7.3.1 乙方已察看现场，充分了解该等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乙方接受该等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土层条件和地上林木），并确认场地的状况适于为本合同项下特许经营权的目的使用。

7.3.2 甲方确认乙方对所使用场地上于生效日之前发生的环境污染不承担责任，但需乙方整治的，由乙方负责整治，所产生的相关整治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生效日起由乙方导致的、或因乙方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而加重的环境污染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4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乙方已审查和核实了由甲方提供的，对有关本合同项下土地经营权、林木权属及其周围区域的状况和适用性进行描述的资料和文件。

第8条 项目的建设

8.1 建设内容

8.1.1 项目建设范围

涉及松桃苗族自治县的九江街道办、蓼皋街道办、世昌街道办、木树镇、牛郎镇、盘石镇、盘兴镇、平头镇、普觉镇、寨英镇、沙坝河乡、长坪乡、乌罗镇、瓦溪乡、甘龙镇，共 15 个乡（镇、街道办）。

8.1.2 具体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面积为 149111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 149111 亩营造林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a) 营造林

本项目营造林包含中龄林抚育间伐面积 29685 亩，现有林改培 53426 亩，集约人工林栽培面积 20000 亩，具体分布和树种选择见下表（单位为亩）：

项目区	中龄林抚育间伐		现有林改培		集约人工林	经济林
	杉木	马尾松	杉木	马尾松	楠木+其他树种	油茶
总计	19606	10079	37495	15931	20000	46000
九江街道		1316		3214		1489
蓼皋街道		1768		3862		
木树镇		2951				
牛郎镇	546					2210
盘石镇				2701		6000
盘信镇	6449		12472		10000	3410
平头镇	3538	1448	8555	3259		6659
世昌街道		2071	1709	2895		2840
寨英镇	5213		14759			
长坪乡	3860	525			10000	2150
普觉镇						4720
沙坝河乡						3100
甘龙镇						7100
大路镇						322
瓦溪乡						2500

(b) 配套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四个部分，其一，新建林区道路 5 公里；其二，补充购买无人机 1 台，包括测绘、监测软件等；其三，购置 3 套灭火器具；其四，配备购置有害生物防治设备 7 套。

8.1.3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工程建设，工程建设的最终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以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8.1.4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如上述建设内容发生变化的，须经过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同意。如建设内容减少或投资规模降低，乙方和中标人对此均予以完全接受，并承诺不就此向甲方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索要任何赔偿或经济补偿。

8.2 勘察设计

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根据项目进展需要由乙方负责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监督和审查。乙方应按照经批准后的勘察设计成果组织施工工作。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如发生设计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8.3 监理单位

8.3.1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由乙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监理费用计入项目投资。

8.3.2 甲方应督促监理单位按照适用法律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变更等方面进行监理。

8.3.3 乙方及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设备材料供应商等所有参建单位均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理，不得以任何形式逃避或回避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不得以任何形式妨碍监理单位正常行使监理职责。

8.4 建设协调和建设管理

8.4.1 乙方应全面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各参建单位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乙方应与项目工程范围内各有关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

进行协调，必要时应提请甲方协助，以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

8.4.2 甲方负责建设过程中的现场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调与相关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等相关事宜。所发生的费用经双方认可后，在项目建设管理费中列支。

8.4.3 乙方应在生效日后两（2）个月内（经甲方同意，可以予以延迟）编制并向甲方提交项目管理总体方案（如甲方在收到材料后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报请甲方）。项目管理总体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实施难点及对策、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施工前各项手续办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控制、成本管理、环境保护管理、设计管理、施工管理、采购与招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资金管理、项目验收、保修管理等。乙方还应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建设进度计划（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程序、关键性时间节点、建设进度计划目标、保障措施等，且列出的项目的预计开工日和预计竣工日不应晚于第 8.6.1 条款的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中列明的日期）、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等，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请甲方同意。

8.4.4 自生效日下个月起至本项目建设期结束，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如遇该月 5 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管理月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已签订合同及支付情况，建设进展情况（包括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管理规划的对比分析），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情况，工程质量控制情况，资金管理状况，工程现场照片，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和拟采取措施，需要协调解决的事宜，下月计划安排等。

8.4.5 本项目建设期内，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提交下个年度的项目管理工作计划，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上个年度的项目管理总结报告。

8.4.6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管理，包括参与工程概算、预算和决算审核、合同审核、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可由甲方决定是否计入项目投资。如计入项目投资的，具体费用支付方式可参考第 5.1.3 条款的规定处理。

8.5 施工总承包、分包与设备、材料采购

8.5.1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的选择、由乙方负责设备、材料采购的，依法应当招标的，必须招标。招标前，乙方应将招标文件报甲方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甲方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应当责令乙方改正。如有招标控制价的，招标控制价应经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同意方可开始招标。确定施工中标人后十五（15）日内，乙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评标、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相关资料报甲方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乙方与施工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后七（7）日内，应将合同文本提交甲方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5.2 乙方应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正式施工合同。该施工合同必须按照适用法律规定，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内容不可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只能对其具体细节和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完善，有关预付款和进度款相关约定应在签订前征得甲方同意。签订的正式施工合同总价以本项目经当地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审核或甲方认可的合同价款为准。

8.5.3 满足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进行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但须接受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等违法行为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等有关适用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8.5.4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执行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规定。

8.5.5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工程款。乙方应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务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适用法律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纠正的，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

8.5.6 由乙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或乙方应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依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设计文件要求的参数进行采购，选择信誉好、质量有保障的设备、材料供应商，设备、材料的选用须达到行业规范标准，确保能够安全运营。乙方或乙方应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

工程承包人将供货商名称、品种、规格、数量、价格等情况报送监理单位审批和甲方备案。

8.5.7 乙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以及准备进行的所有工作，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制造、加工与实施。如果本合同中未约定制造与实施的方法，则该项工作应按照公认的良好惯例，使用适当装备的设施以及安全的材料，以恰当、熟练和谨慎的方式实施。乙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应负责采购、运输、接收、支付、装卸以及安全储存为完成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工程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乙方应在制造、加工、安装、实施期间，对按本合同约定所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的原料与工艺，进行检查、审核与检验，并对建造进度进行审查。

8.5.8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可随时对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以及准备进行的所有工作进行检查、审核或检验。如果从检查、审核或检验的结果看，任何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其他约定，乙方（或由乙方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使被拒收的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符合本合同约定。

8.5.9 本项目建设期内，出现乙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或设备、材料供应商的违法行为或过错，增加的建设成本不计入项目投资；如因此导致项目关键工期或预计竣工日延误的，项目预计建设进度计划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如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5.10 乙方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其他承包商、供应商签订的各项合同或协议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本合同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乙方雇佣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工程承包人、设备、材料供应商等不应解除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其他承包商、供应商以及其雇员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损失承担责任，并承担其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8.6 建设进度管理

8.6.1 建设进度要求

根据获批复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明确的八（8）年建设期内各年度营建林建设进度、林下经济产品种植建设进度、林区道路建设进度、作业步道建设进度、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进度、数据采集系统建设进度、数据库系统建设进度。乙方应组织编制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及年度施工作业设计，明确预计开工日，及时做好项目建设年度施工作业设计审核、项目实施方案审核及协调获批等工作。

8.6.2 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预计建设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预计建设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甲方此类要求非对本合同所涉及事项的变更），乙方应保证其资本金及项目融资资金按该建设进度计划及时到位，以确保本项目按期完工。乙方提出的改进措施经甲方同意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建设进度与预计建设进度计划不符，乙方因采取改进措施而增加的费用不得列入项目投资。在乙方不能按照预计建设进度计划规定的节点工期完成某一分项工程时，虽然乙方通过统筹安排可以保证此后其他工程按建设进度计划规定的相应节点工期完成从而保证项目工程最终按期完工，但是项目工程仍有可能被拖延。因此，在乙方节点工期延误时，甲方可视实际情况参照第 8.6.8 条款规定的延误违约处理方式和本合同的其他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应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8.6.3 开工

乙方应在预计建设进度计划中规定的预计开工日开工。此后，乙方应按预计建设进度计划的要求不拖延地开始实施项目工程直至竣工验收。

8.6.4 预计进度延误的通知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由该方负责完成的任何事项将导致本项目进度不能如期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 (a) 明确何种事项将导致项目进度无法如期完成；
- (b) 预计的建设进度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的描述；
- (c)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建设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
- (d) 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遭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该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8.6.5 如果项目出现下述情况，经甲方及贷款银行同意，项目建设期及合作期将被顺延：

(a) 不可抗力事件；

(b) 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c) 甲方原因；

(d) 乙方按规定程序办理本项目建设相关审批手续，但由于政府部门在受理报批申请后怠于履行职能导致审批迟延而造成延误。

8.6.6 甲方导致的延误

(a) 仅限于第 8.6.5(c)条款和第 8.6.5(d)条款的情况，甲方除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义务外，还应就此等延误承担第 8.6.8 条款约定的延误违约金；

(b) 除第 8.6.6 (a)条款项的约定外，甲方就该等延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对乙方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8.6.7 乙方导致的延误

(a)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预计竣工日有延误的可能，则乙方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补救，确保按时完工，乙方除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外，还应就此等延误承担第 8.6.8 条款约定的延误违约金，且项目建设期和合作期不予延长；

(b) 除第 8.6.7 (a)条款项的约定外，乙方就该等延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对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8.6.8 项目建设期延误违约金

(a) 由于任何一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实际竣工日晚于预计竣工日的，违约方应承担按以下公式计算的延误违约金：延误违约金=经批复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违约日利率×预计竣工日次日起至实际竣工日止的天数。

(b) 经书面通知后，违约方若对延误违约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限内向另一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金。若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延误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若履约保证金被全部扣除，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如存在甲方应付乙方延误违约金的，则甲方有权选择将该等违约金计入项目投资。

(c) 违约方对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应按照本合同第 21 条款的规定解决争议。

(d) 守约方获得第 8.6.8 条款规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本合同第 18 条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e) 因第 8.6.5(a)、8.6.5(b)条款造成的延误，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f) 如乙方非因第 8.6.5 条款规定的情形导致项目实际竣工日比预计竣工日延误总天数超过一百八十（180）日，则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随时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本条所述的延误违约金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差额部分。因建设工期延误导致乙方增加的成本不计入项目投资。

8.6.9 如同时满足了以下前提，一方可以在第 8.6.5 条款规定的事件发生后，要求延长项目的建设期以及本项目合作期：

(a) 该方（下称“第一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七（7）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下称“第二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b) 进度日期的实现实际已经被延误；

(c) 第一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如果第二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七（7）个工作日内对要求的延期未书面表示异议，则第二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第二方对延期要求的同意不解除第一方违约情况下其根据第 8.6.6 条款或第 8.6.7 条款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8.6.10 暂停

甲方可指示乙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若暂时停工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预计建设进度计划予以顺延，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由此而产生的有关费用；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预计建设进度计划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则参照第 14 条执行。

8.6.11 复工

在收到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后，乙方应会同监理单位共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生产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乙方应组织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或工程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此种修复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此种修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7 项目建设质量保障

8.7.1 乙方必须根据以下规定和要求组织本项目的施工：

- (a)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
- (b) 国家、贵州省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c) 所有适用法律和所有批准的要求；
- (d) 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8.7.2 项目建设标准

(a) 工程质量应符合《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国家储备林改培技术规程(LY/T 2787-2017)等文件要求，质量评定确保合格，质量的评定以国家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b) 生产安全目标：杜绝出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规定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

(c) 环境保护目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

如未达到第 8.7.2 (b)、(c) 条款要求，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承担相关政府部门给予的处罚；除此之外，甲方还将根据适用法律规定、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8.7.3 本项目建设程序应按适用法律执行，适用法律没有规定的根据行业惯例执行。

8.7.4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随时参与或检查乙方及各参建单位的质量控制检验及方法，以确认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8.7.5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针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也不应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8.7.6 甲方可根据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第三方机构作为本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该费用计入项目投资。具体费用支付方式可参考第 5.1.3 条款的规定处理。

8.8 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8.8.1 乙方应严格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做好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a) 遵守现场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适用法律。从实际开工日起至实际竣工日止，应提供工程的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并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护所必需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及围栏。

(b) 负责项目工程现场内的治安工作，负责阻止与项目工程无关的人员进入现场。

(c) 应将其作业限制在工程用地范围内，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证施工人员与设备处在现场和此类附加区域之内。

(d) 使现场避免出现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妥善处置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等，及时从施工现场清除、运走任何残物、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e) 保证施工现场处于甲方合理要求的清洁和安全状态。按适用法律规定处置建

筑垃圾和工程渣土，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一切管线。保证在施工期间，现场的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

(f) 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

(g) 严格执行交警部门保障社会车辆和人员经过施工现场的交通疏解方案。

(h) 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和应急预案，建立起相应的组织、指挥、设施设备、人员等保障体系，确保在出现安全事故或紧急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正常启动。当发生安全事故或紧急事件时，乙方配合相关政府部门随时启动响应机制，完成抢修抢险和应急处置，及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进行补救。乙方应对由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8.8.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将对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之处，应及时书面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因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不当，所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8.3 甲方应将其在生效日前已取得的现场地质和水文条件及环境方面的所有有关资料及时提交给乙方。同样，甲方在生效日后得到的所有此类资料，也应及时提交给乙方。

8.8.4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在工程现场发现考古文物、化石、钱币、古墓及遗址、古建筑基础和结构、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乙方应在发现后四（4）个小时内通知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并采取适用法律规定的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上述物品损毁，且需防止其职员、劳工或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按照第 17 条规定进行一般补偿。

8.9 地下设施

8.9.1 乙方应结合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项目实地勘察情况，将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等公共设施情况报告给甲方，由甲方协调相关政府部门进行重置或转移，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投资。

8.9.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对地下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责成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工程承包人按照不低于原技术标准予以修复和赔偿在损坏期间造成的损失。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工程承包人未予修复或修复不符合要求或未予赔偿损失的，则乙方应予以修复且赔偿相关损失，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相应金额予以修复和赔偿。

8.10 职员与劳动

8.10.1 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应按中标人投标文件所列明的人员到位，原则上不得变动，特殊情况下需变动时，应提前七（7）日取得甲方同意。如甲方认为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履行本合同职责要求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或增加人员。

8.10.2 乙方应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其职员和农民工的健康与安全，与卫生部门合作并按其要求，确保配备适当数量的医务人员和急救设施，提供必要的福利及卫生条件，提供救护服务，防止传染病的发生。

8.10.3 项目预计开工日前，乙方应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照《贵州省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 151 号）及相关政策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应按规定予以缴纳。若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乙方未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敦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规定及时补足；如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及时补足的，则乙方应予以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8.10.4 乙方应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督促分包工程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未按时足额支付造成群体性事件，乙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七（7）日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限内及时协调解决，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或由甲方直接扣除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此给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造成损失的，乙方或乙方应责成相关责任主体予以赔偿。

8.10.5 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及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优先聘用建档立卡贫困户作为职工参与项目的建设、运营。乙方应积极通过种植技术指导、上岗培训的方式培养职

工生产技能。

8.11 工程变更

8.11.1 本项目建设期内，项目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应按本合同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办法>的通知》（黔发改建设〔2013〕557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审批办法>的通知》（黔发改建设〔2013〕55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8.11.2 甲方要求的变更

(a) 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对本项目提出变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尽责就变更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交申请文件，获得变更所需要的批准文件。若乙方的申请被有关政府部门拒绝，可视为甲方对变更的放弃，乙方须书面告知甲方。

(b) 因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而导致项目实际竣工日晚于预计竣工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项目建设期和合作期且不承担延误违约责任。

(c) 甲方要求的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的，工程数量由乙方编制，经监理单位初审报送甲方，甲方应在约定的审核时间内自行或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方为有效，并书面回复乙方审核结果。审核期间，乙方不得以未收到审核结果为由，暂停或放弃工程实施。

(d) 因甲方要求的变更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的，可以将增加的建设成本计入项目投资。

8.11.3 乙方要求的变更

(a) 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并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前提下，乙方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提出的变更，应按照国家 and 当地适用法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b) 乙方应对其提出的设计变更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未对设计变更文件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不因进行审批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建设进度承担责任。

(c) 因乙方工作失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变更，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且该部分费用不计入项目投资。

8.12 项目验收

8.12.1 本项目竣工验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验收办法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林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及其他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8.12.2 项目建设完工后，乙方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通知甲方派代表参加。乙方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的十（10）日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的时间并提交有关竣工验收的文件；甲方收到上述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应会同相关政府部门对前述工程进行工程验收，如发现存在问题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详细列明需要纠正的建设工程、材料或设备的所有缺陷。甲方可对缺陷通知中所列的缺陷再次进行工程验收。因甲方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8.12.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致使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当根据有关验收部门的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申请进行相关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项目投资。

8.12.4 甲方认可工程验收结果的，应在工程验收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签发验收证书，并标明验收合格的日期。即使甲方验收并接受了乙方工程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建设工程、材料、设备，签发了验收证书，乙方对工程中相应的设计和建设缺陷或延迟所承担的义务或责任不得解除。乙方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15）日内，依照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的相关规定，向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8.12.5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项目相关建设工程资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这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a) 竣工图纸。竣工图纸应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并取得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图纸、技术规格、系统、分类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

(b) 所有项目设施设备技术资料和图纸(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c) 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的技术文件或资料。

8.12.6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清理施工现场,将施工临时用地恢复(如原土地使用者另有约定的除外),退还原土地使用者。

8.12.7 甲方检查和接收本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确认工程验收的行为均不解除乙方就本项目工程的缺陷或预计建设进度的延误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也不影响相关政府部门依适用法律检查、管理工程建设的权利。

8.13 监督检查

8.13.1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其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所需的一切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合同等的原件和复印件。

8.13.2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乙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均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8.13.3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其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供进入项目场地的便利条件(包括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供临时办公设施)以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协助和设备,以便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8.13.4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8.13.5 甲方未监督、检查项目的任何部分或甲方未通知乙方在项目建设、设备或材料采购方面严重违约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8.14 年度检查验收

8.14.1 甲方负责于每年年底对乙方建设期内实施的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甲方抽查发现问题的，应责令乙方立即整改。

8.14.2 年度检查验收的具体程序如下：

(a) 在项目按批准的设计建成后，乙方应对照《林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及技术标准等规定组织自检；

(b) 乙方自检合格后，乙方应在当年的 11 月前向甲方申请年度检查验收，并提交申请检查验收所必备的全部资料；

(c) 甲方根据《林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及技术标准等规定，于该年 12 月对乙方申报检查验收的项目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并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发出改正通知，由乙方立即改正。

8.15 整改

8.15.1 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提交项目管理总体方案、项目管理月报、年度项目管理工作计划、年度项目管理总结报告以及其他资料的，每逾期一（1）日，乙方应按每日壹仟元（¥1,000.00）承担违约金直至乙方提交相关资料之日止。

8.15.2 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有足够的证据证明项目或其任何部分与适用法律、本合同规定、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材料、设备、质量、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不符，或者在竣工验收的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有权立即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造成项目建设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15.3 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其他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建设用地。若乙方拒绝甲方、其他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建设用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前述成本与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运营补贴中扣除相应费用。

8.15.4 甲方未监督、检查、未发出整改通知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尽管有上述规定，为尽量减少纠正缺陷的费用，甲方在知悉该缺陷之后应尽早将任何缺陷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尽快采取补救措施。

8.16 审计、竣工决算

8.16.1 审计部门可自行或依法选择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决定是否计入项目投资。如计入项目投资的，具体费用支付方式可参考第 5.1.3 条款的规定处理。乙方应配合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

8.16.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审计部门应当按照《审计署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的通知》（审投发〔2010〕17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和其他适用法律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审计时限的，经过法定程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

8.16.3 乙方应积极配合审计部门进行的审计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对审计报告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行政复议或采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

8.16.4 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乙方应按《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复。

8.17 乙方放弃建设

8.17.1 除第 8.6.5（a）、（b）条款规定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视为乙方放弃建设：

- (a) 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对本项目的建设。
- (b)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本项目全部或其部分工程，且未在通知中明确复工计划。
- (c)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项目预计开工日之后三十（30）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d) 未能在不可抗力事件或第 8.6.5(d)条款规定的情况结束或得到妥善解决后三

十（30）日内恢复项目的施工。

(e)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项目运营开始日前事实上停止施工，无论是否书面通知甲方，无论是否直接或通过施工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撤走场地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

(f) 未能在项目运营开始日后三十（30）日内开始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8.17.2 如果出现第 8.17.1 条款约定的乙方放弃建设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根据第 18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第9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9.1 运营维护主要内容

9.1.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进入运营期后，乙方应提供项目范围内林木的抚育和管护、配套设施维护、林产品的收获和销售、造林技术和档案管理等运营维护工作及由政府方指定的其他运营维护需求，确保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正常使用和处于良好技术状况。

(a) 林木的抚育和管护

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中幼林抚育三种造林类型的林地种植树种不尽相同，且在运营期内处于不同的龄期，因此各个林区的抚育方式应根据树种的发育阶段、培育目标和森林生态系统生长发育与演替规律等原则具体确定。

造林后需要进行抚育管护，加强巡护，防止人畜破坏。林木抚育措施主要为抚育采伐、割灌除草、浇水、追肥、补植、修枝等，管护措施主要为病虫害防治、防火、防畜等。

(b) 经济产品经营

本项目的经济产品主要为油茶鲜果，合理安排种植、管理、病虫害防治、采收等工作，并寻找出价较高的渠道进行销售。

(c) 木材采伐和销售

木材为本项目的主产品，由各树种进入目标间伐期和主伐年龄后采伐、现有林改培过程中的择伐产生，木材的采伐应符合项目设计要求。

(d) 配套设施维护

配套设施维护包括林区道路、作业便道、生物防火隔离带、数据采集信息设备、数据库系统以及相关的防火、防虫等设施的日常保养、维修、定期监测、升级改造、替换更新等。

(e) 造林技术和管理档案

运营期内造林技术和管理档案包括中幼林抚育和管护记录、抚育采伐证明及记录、配套设施维护记录、产品销售合同、乙方财务状况、乙方经营状况、绩效评价情况、中期评估情况等。乙方应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合法要求提交本项目的运营维护资料、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

9.1.2 属于乙方运营维护范围中所涉及各项建设工程的质保范围内的事项，均由乙方或其他相关单位承担质保责任，甲方不因此向乙方计算运营维护服务费。

9.1.3 根据甲方要求或适用法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的具体运营维护内容可以做出调整和修改，则第 12.4 条款中约定的运营维护服务费金额也应相应作出调整。

9.2 运营维护标准

9.2.1 项目运营期内，乙方应确保始终根据下列规定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a) 适用法律（含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各项通知与规范和管理办法等）；

(b) 有关部门发布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运营管理制度以及与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c) 运营维护手册；

(d) 本合同的规定；

(e) 绩效评价标准；

9.2.2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承诺对于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标准（以下简称“承诺标准”）高于适用法律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执行承诺标准。

9.2.3 相关政府部门已经颁布实施的和未来不时颁布实施的有关本项目运营维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与标准的规定中若有与现行标准不一致之处时应适用更新的标准。

9.3 项目运营维护的一般要求

9.3.1 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至合作运营期结束期间，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程以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对项目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项目一直处于良好的状态。

9.3.2 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至运营维护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保证项目正常运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9.3.3 乙方可自主进行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工作，也可选择合格的专业单位进行运营、维护、管理工作，但需提前向甲方报备。

9.3.4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日常运营、维护，并承担项目运营、维护所需的全部费用。

9.4 项目运营维护的特别要求

9.4.1 如果发生意外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需要进行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运营维护工作，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其原因，并尽最大努力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对于计划外的运营维护事项，责任的划分按以下约定承担，即：

(a)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b)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该费用（损失）由甲方另行支付；

(c) 如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双方约定由双方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因造成，双方按合同约定分担该风险，均不承担对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d) 合作运营期若发生本项目遭第三方破坏，乙方负责修复，并第一时间向甲方

报告相关情况，乙方依法追究第三方责任，甲方予以协助。

9.5 运营维护手册

9.5.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a) 在本项目运营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编制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b)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日常维护服务计划、运营维护标准、人员安排、抢修抢险和应急预案、安全保护措施、检查验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日常巡查制度、质量控制体系等。

(c)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正常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配件、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

9.5.2 运营维护手册的修改

(a) 乙方应根据运营维护实际情况对运营维护手册不定期进行修改和补充，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乙方应当就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完毕。如果甲方未在前述规定时间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

(b) 甲方就运营维护手册的修改和补充是否提出异议均不减轻或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或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亦不减轻或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或适用法律对乙方所享有的权利。

9.6 公共安全

9.6.1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项目稳定运行，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9.6.2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和政府部门的要求，对全部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将监控图像和数据等资料上传至指定的地点，并承担系统联网及维护、保养等相关的费用。

9.6.3 乙方不应因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的管理、运营和维护而造成对项目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和排水干管（如果有）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9.6.4 项目运营期内,如因乙方运营维护服务工作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相关损失与赔偿义务。

9.7 人员与技术

9.7.1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适用法律的规定配置与本项目规模相适应数量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

9.7.2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巡视检查和技术检测制度,及时、准确地掌握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的状况和有关数据,利用合适的技术手段,对所获取的数据进行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运营维护计划和措施,确保运营维护质量和效率。

9.7.3 乙方应积极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大力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不断提高运营维护技术水平。

9.8 抢修抢险和应急处理

9.8.1 乙方应完善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的资料图档和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安全运营和应急处理机制,制定紧急情况下(包括重大事故、突发社会公共事件、不可抗力事件等)的抢修抢险和应急预案,并建立与之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安全保障体系。乙方应建立抢修、急救队伍,并配备必须的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信及抢修、急救设备。抢修、抢险队伍应安排人员进行二十四(24)小时值守,相关救助电话应向全社会公布。

9.8.2 当发生紧急事件时,乙方应严格执行抢修抢险和应急预案,服从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指挥,组织实施清排障和救援服务,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协调相关单位进行抢修抢险,尽量减轻紧急事件对公众的影响。

9.8.3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给予必要的配合。

9.8.4 出现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重大事故和紧急事件时,乙方应适用法律要求及时、如实地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进行整改。

9.8.5 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加强对乙方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指导,监督乙方完善和落实各类应急预案。在发生危及或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

况且已超出乙方控制能力时，甲方可采取应急管制措施。

9.9 经营性活动

9.9.1 乙方依托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开展各类经营性活动的，应事先报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届时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经营方式和收益分享机制等内容。乙方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展前述经营性业务。

9.9.2 乙方可以采取自主经营、合资、合作经营、承包与租赁经营等多种方式，但无论采取何种方式，乙方与相关单位签署的合同约定的经营期限截止日均不得超过移交日。乙方与相关单位签署的合同应报甲方备案。

9.9.3 乙方开展经营性活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应履行有关审批手续的，乙方应遵照执行，并服从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违反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

9.9.4 乙方可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合理确定收费标准，获取经营收入。如需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的，乙方应获得价格主管部门的批准。

9.10 服务暂停

9.10.1 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第三方行为、或乙方严重违约事件导致需要采取暂停服务措施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上报相关政府部门，解释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暂停服务的建议。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9.10.2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应考虑甲方关于处理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9.10.3 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四十八（48）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9.10.4 如果无正当理由超过七十二（72）小时乙方仍未恢复服务，则甲方有权按照第 16 条规定采取临时接管措施。

9.11 监督检查

9.11.1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是否按规范建立了运营维护管理体系，包括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作业规范、考核管理办法等。

9.11.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是否按运营维护手册配备了相应的人员、装备、备品备件、消耗品、专用工程及材料等。

9.11.3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乙方的现场作业。

9.11.4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以检查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有权派代表随时检查乙方相关的运营维护记录及其他资料，监督运营维护计划实施情况，乙方应对此等检查和监督提供完全的协助，并提供甲方所需的信息和资料。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9.11.5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9.12 中期评估

9.12.1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甲方有权组织专家或外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安全、维护服务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原则上每三（3）年评估一次，特殊情况下（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签订本项目合同时估计情况存在较大偏差）可以实施年度评估，对问题予以处理或纠正。

9.12.2 如果定期评估结果表明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存在缺陷，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相应整改，若乙方未能纠正或纠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项下的相应金额。

9.13 报告与资料

9.13.1 乙方应于本项目运营开始日起一（1）个月内向甲方呈报第一个运营年的

运营维护计划，此后应于每个运营年 12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下一个运营年的运营维护计划。运营维护计划应考虑全部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抢险、抢修、更新改造和重置等内容，对于更新改造和重置，应列明具体内容、实施计划和资金预算等。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计划提出合理修改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建议对前述计划进行修改。

9.13.2 乙方应建立完整齐全的全部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档案。乙方应建立生产、经营、服务全过程规范的原始记录、统计报表及台帐。

9.13.3 乙方应详细记录运营维护情况，且甲方有权查阅和复制上述资料。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甲方应当予以保密。自本项目运营开始日后第二个运营月起，乙方应于每月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最后一个运营月的运营记录应当在该运营月结束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提交。

9.13.4 乙方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等）。

9.13.5 乙方应于每季度之后的十（1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上一个运营季度的运营维护成本表。

9.13.6 乙方应于每个运营年结束后三十（30）日内，向甲方提交上一运营年的运营维护情况报告、运营维护成本汇总表和明细表及说明材料。

9.13.7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乙方出具其它资料，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提交。

9.14 运营维护承包商

9.14.1 乙方可自行或依法选择运营维护承包商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乙方选定或更换的运营维护承包商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不得改变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责任。

9.14.2 甲方对运营维护承包商的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运营维护承包商或由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

承担完全的责任。

9.14.3 乙方应确保与运营维护承包商签订的协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该协议应包含使运营维护承包商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规定。上述协议在签署前应获得甲方同意。

9.14.4 乙方选择运营维护承包商负责运营维护工作的，甲方仍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和绩效评价结果计算运营维护服务费。

9.14.5 乙方就运营维护工作支付给运营维护承包商的费用以乙方与运营维护承包商签订的协议为准，如果该费用超过本合同约定费用标准的，则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9.15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9.15.1 如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运营维护义务或者根据第 11.1 条进行绩效评价中发现有关问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纠正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

9.15.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纠正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壹万元（¥10,000.00）的标准承担逾期纠正违约行为的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纠正之日或甲方视具体情况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纠正之日止。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甲方就乙方同一违约情形发出多次整改通知的，违约金累计计算。除此之外，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9.15.3 就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第10条 保险

10.1 保险购买与维持

10.1.1 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以合理价格和商业上可接受的条款，足额投保

为本项目所需的一切险种并确保该等保险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持续有效。属于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设备材料供应商购买和维持的险种，乙方应要求和督促其及时购买和维持，如相关责任单位未及时足额购买和维持的，乙方应进行购买和维持。贷款银行为保险金第一顺位请求权人（保险第一受益人），发生投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保险赔偿金优先用于偿还项目贷款本息。

10.1.2 项目合作期内应投保的险种包括财产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森林保险及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险种，相关投保费用依法计入项目投资。属于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购买的险种的投保费用不计入项目投资。

10.1.3 乙方应及时将本项目合作期内的所有保险单证副本及时交甲方备案。

10.2 合作期主要保险

10.2.1 森林保险

（a）投保范围：用材林、经济林等林木及砍伐后尚未集中存放的木材。

（b）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火灾、暴雨、暴风、台风、洪水、泥石流、冰雹、霜冻、暴雪、雨（雪）淞、旱灾、森林病虫害直接造成保险林木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死亡或者推定死亡的。

（c）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挖树根、清池、挖坑、移栽、树苗、施肥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投保金额按相关标准执行。

（d）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e）被保险人：乙方、甲方以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f）受益人：贷款银行（优先）、乙方、甲方。

10.2.2 雇主责任险

乙方应为其雇员在从事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遭受意外伤害、职业病或患病等，投保相应的保险；

10.2.3 财产一切险

(a) 投保范围：构成项目所有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零备件和其他材料。

(b) 责任范围：对构成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项目设施、设备、零备件和其它材料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害、旱灾、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双方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保险金额。

(c) 保险金额：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d)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e)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以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f) 受益人：贷款银行（优先）、乙方、甲方。

10.2.4 公众责任险

(a) 责任范围：因运营和维护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b) 保险金额：每例事故保险限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保险事故例数不限。双方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保险金额。

(c)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每年续延。

(d)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以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e) 受益人：贷款银行（优先）、乙方、甲方。

10.2.5 其他保险

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银行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10.3 保险金的使用和存放

10.3.1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或甲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所有森林保险、财产一切险以及其他有关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财产安全的保险项下的保险赔偿款项均应当仅用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的修复。此外，若森林保险、财产一切险以及其他保险项下的针对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财产安全的单一保险事故的预付赔偿款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不含人民币壹仟万元），则该等保险赔偿款全额均应存入乙方在当地开设的基本账户（该账户款项使用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专用于全部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的修复；若森林保险、财产一切险以及其他保险项下的针对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财产安全的单一保险事故的预付赔偿款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含人民币壹仟万元），保险公司可以直接将该等赔偿款支付给乙方，专用于全部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的修复。

10.3.2 在遵守上述原则的前提下，双方同意，若发生保险事故，且该保险事故同时为不可抗力事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终止，则前述所有保险赔偿款均应依据第 18.10 条款的约定从提前终止补偿中予以扣减。

10.4 甲方的同意

10.4.1 乙方在签订保险合同前，应申请甲方同意，只要本合同约定，甲方不应不合理地拒绝该等申请。

10.4.2 乙方应确保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更改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10.5 共同被保险人及赔偿

甲方应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之一）。乙方应促使保险商放弃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10.6 保险商及保险单据

乙方应向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应保证保险应当满足第 10.2 条款的要求且保证保险单有效。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保险单复印件或者保险公司的证明文件，证明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获得了保险单，同时应

向甲方提供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

10.7 索赔及协助通知

双方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商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谈判方面，双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当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可能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00）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不时向甲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

10.8 通知甲方

就依据投保的所有保险，对于任何责任范围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更改或保险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制的任何减少，或免赔范围的更改，乙方应促使保险商在此类取消、终止、期满、中止、改变或减少生效之前至少三十（30）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10.9 未维持保险

10.9.1 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投保或获得购买保险证明，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0.9.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或在应付乙方的运营补贴中扣除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10.9.3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公司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11条 绩效评价

11.1 评价方式

11.1.1 甲方可自行评价，或者联合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发改部门、工程技术专家、第三方机构等组成评价小组进行评价，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价。

11.1.2 绩效评价主要采取定期评价和不定期评价的方式。无论是定期评价还是不定期评价，皆应形成必要的书面记录、照片和视频等材料。

11.1.3 评价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观察、询问、函证、第三方送检、检查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及运营记录等。

11.1.4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评价小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和相关政府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提供便利条件。如上级政府部门对本项目进行评价的，乙方也应予以全面配合。

11.1.5 对于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缺陷，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按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完成整改。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按照第 9.15 条款的规定予以处理。

11.2 绩效评价标准

11.2.1 本项目绩效评价分为建设期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

11.2.2 建设期绩效评价采取定期评价、不定期评价以及竣工验收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定期评价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1）次，不定期评价在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情況下随时安排。竣工验收评价在竣工验收后的三十（30）日内组织一次。

11.2.3 运营期绩效评价采取定期评价和不定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定期评价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1）次，不定期评价在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情況下随时安排。

11.2.4 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F1）=各次定期评价的平均得分×30%+各次不定期绩效评价平均得分×30%+竣工验收绩效评价得分×40%（如未开展不定期评价，最终得分（F1）=各次定期评价得分结果算术平均分×70%+建设期结束竣工评价得分结果×30%）。

11.2.5 乙方应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评价工作，且乙方有义务保证所进行的各项工程建设均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建设期绩效评价实行扣分制并设定及格线 60 分，当乙方建设期绩效评价低于及格线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后再次进行评价。

11.2.6 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F1）与政府运营补贴进行挂钩，建设期考核系数

K1 与建设期考核得分 F1 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建设期考核得分 F1	建设期考核系数 K1
$F1 \geq 85$	$K1=100\%$
$75 \leq F1 < 85$	$K1=90\%$
$65 \leq F1 < 75$	$K1=80\%$
$60 \leq F1 < 65$	$K1=70\%$
$F1 < 60$	不合格，进行整改，整改后按相应考核得分对应的绩效考核系数的 90% 计算，如整改后得分低于 60 分，则按 0% 计算。

11.2.7 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运营期绩效评价最终得分 $F2 =$ 定期绩效评价平均得分 $\times 40\% +$ 各次不定期评价的平均得分 $\times 60\%$ （如年内未开展不定期评价，最终得分 $F2 =$ 年内各次定期评价得分结果算术平均分）。

11.2.8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F2）与政府运营补贴进行挂钩，运营期考核系数 K2 与运营期考核得分 F2 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运营期考核得分 F2	运营期考核系数 K2
$F2 \geq 85$	$K2=100\%$
$75 \leq F2 < 85$	$K2=90\%$
$65 \leq F2 < 75$	$K2=80\%$
$60 \leq F2 < 65$	$K2=70\%$
$F2 < 60$	不合格，暂停支付，整改后按相应考核得分对应的绩效考核系数的 90% 计算，如整改后得分低于 60 分，则按 0% 计算。

11.2.9 政府运营补贴与绩效考核系数的计算方式如下：

政府运营补贴（Y）=该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30%×K1+（该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70%+该年度应计运营维护服务费）×K2-该年度应计使用者付费金额

11.2.10 建设期绩效评价标准见附件三，运营期绩效评价标准见附件四。绩效评价标准可根据适用法律和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经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12条 付费机制

12.1 基本原则

12.1.1 本项目实行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付费机制。

12.1.2 运营补贴的计算

政府运营补贴（Y）=该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30%×K1+（该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70%+该年度应计运营维护服务费）×K2-该年度应计使用者付费金额

K1、K2 分别为建设期绩效评价系数、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按照第 11.2.6 条款和第 11.2.8 条款确定。运营开始日起任一运营年度，若 $Y \geq 0$ ，则由甲方结合绩效评价结果给予运营补贴。

12.1.3 超额返还的计算

运营开始日起任一运营年度，若 $Y < 0$ ，乙方应将超额盈利全部返还给甲方，计算公式如下：返还金额=该年度应计使用者付费-[该年度应计可用性服务费×30%×K1+（该年度应计可用性服务费×70%+该年度应计运营维护服务费）×K2]

12.2 项目投资的核定

12.2.1 核定原则

(a) 项目投资 P 是核算可用性服务费的依据，最终应以审计部门审定的项目竣工决算总投资金额为准。

(b) 项目投资 $P = \text{工程建设直接投资} + \text{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text{预备费} + \text{建设期利息} + \text{经}$

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项目投资 P 的各项明细费用不重复计算。

(c) 对于本合同中含有“不计入项目投资”或“由乙方承担”等内容之条款中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写明“计入项目投资”的除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规定而应承担的行政处罚，因乙方对第三方违约或侵权而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无论是否已实际发生，均不得计入项目投资 P。

12.2.2 建设直接投资费用

(a) 计价原则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绿化工程投资估算指标》、《防护林造林工程投资估算指标（试行）》以及适用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施工图预算中的材料费的确定，按照本合同生效日同期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贵州省建设工程材料造价信息》中的铜仁市地区价格计算（以下简称“信息价”）。

本项目建设期内，如国家或相关政府部门发布了最新相关计价调整文件及定额，核算时应按最新相关计价调整文件及定额执行。

(b) 人工费的调整

按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与施工图预算采用的计价定额相配套的人工费调整文件分段执行调整。

(c) 材料费的调整

材料价差的调整范围为用于施工图纸可以直接计量的永久性工程，非永久性工程不在此范围内。

如果材料的当期信息价与经审核通过的施工图预算相应季度及月份材料综合价格相比，波动超过 $\pm 5\%$ （不包含 5%）时，可对超过或减少部分进行调整。

材料价差除只按施工图纸的清单工程量计算税金外，不再计算材料损耗、采保费以及任何其他直接费、间接费、规费和利润。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季度将每月的材料调整情况汇总后报监理单位确认后，再报给乙方和甲方。

因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或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延误，在延误期间内，材料价格上涨的，不予调整材料价差；如允许调整材料价差的材料信息价与经审核通过的施工图预算相应季度及月份材料综合价格相比低于-5%（不含-5%）的，对降低部分进行调整。

(d) 信息价中未提及的材料、设备认价原则

信息价中未提及的材料、设备价格最终确定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分批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由乙方提前向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提交采购计划和预算，经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整个采购过程甲方有权进行监管；

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前提下，也可以采用由乙方会同甲方或其授权机构、审计部门、监理单位共同通过市场询价采购的方式确认价格。

(e) 现行定额中缺项计价

若现行定额中有缺项的计价子目，乙方应整理该项目的施工工艺、工序、方法等技术资料，并测算该项目施工的人工、材料、机械使用的消耗量，申报相应的补充计价子目。

若类似补充定额适用于该项目缺项的定额子目，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可参照使用。

(f) 补充施工图预算计价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新增减工程内容需按照上述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编制补充施工图预算，经甲方或其授权机构审核后作为计算季度施工产值的依据。

(g)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最新文件规定。

上述计价规则如与当地政府发布的适用本项目的规定不一致的，按当地规定执行。

12.2.3 工程建设其他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但不限于林地流转和林木收储费用、可研报告编制费用、PPP咨询服务费、建设期林木保险费、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专项评价费、场地准备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建设期审计费、监理费、检查验收费以及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明确的其他工程建设其他费。上述费用均以已签署的相关合同（如由乙方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为基础，如依法需招标的，不得高于甲方同意的招标控制价；除土地流转和林木收储和由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内容外，由乙方承担的前期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上述费用均应有合格的发票或甲方认可的收据方才认可，最终价款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或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a) 项目建设管理费

项目建设管理费按照不高于《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b)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指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依法招标选择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时产生的费用，如依法可以不招标的，则不含相关费用。前述招标代理费不含生效日前甲方选择社会资本招标的招标代理费。

(c) 专项评价费

专项评价费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费、安全预评价及验收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费、地震安全性评价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水土保持评价及验收费、压覆矿产资源评价费、节能评估费等。如经审计确认前述有关费用并未实际发生的，则相应费用不计入项目投资。

12.2.4 预备费

预算编制要充分考虑工程建设预备费。预备费作为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避免在难以预料的情况下造成投资不足而预先安排的一笔费用，最终在设计变更、工程

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竣工验收时必要的挖掘和修复；建设期间材料、人工、设备、施工机械等的价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它费用调整，利率、汇率等增加的费用中体现和在结算时确认。

12.2.5 建设期利息

(a) 基本规则

项目计算建设期利息，计息终止日为运营开始日。在任何情况下，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实际竣工日晚于预计竣工日的，延误期间不予计息。

项目资本金和乙方注册资本金均不予计算建设期利息。

(b) 计息公式

项目建设期利息为项目建设期内各月应计建设期利息之和。

项目每月应计建设期利息=该月计息基数×日利率×实际天数

其中：

该月计息基数=（该月施工产值+该月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该月计息系数。

该月施工产值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得出：乙方按照审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及甲方或其授权机构审核的补充施工图预算为基础，按月计算施工产值并经甲方或其授权机构组织的相关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审计机构等）认可后的数值。该月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经甲方认可的乙方在该月实际支出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日利率= $\frac{\text{年利率}}{360}$ ，其中年利率为乙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融资文件约定的融资利率。如由中标人提供股东借款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签订，其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方予认可。

实际天数为自下月1日至项目计息终止日止期间的实际天数。

计息系数按如下方式确定：在融资交割尚未完成之前未使用债务性资金的期间（即使用的是项目资本金），则相应月份计息系数为0；在融资交割完成后实际使用债务性

资金的期间，如在此之前已使用完毕按第 6.2 条款规定的项目资本金，则相应月份计息系数为 1；在融资交割完成后实际使用债务性资金的期间，如在此之前未使用完毕按第 6.2 条款规定的项目资本金，则相应月份计息系数按如下方式计算：相应月份计息系数=融资文件确定的融资额总和/（按第 6.2 条款规定的项目资本金总额－融资交割完成后实际使用债务性资金之前已使用项目资本金金额＋融资文件确定的融资额总和），在此期间经双方同意，也可按先使用完毕项目资本金期间不计算建设期利息、待使用完毕项目资本金后按全部使用债务性资金期间计息系数按 1 计算。

12.2.6 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审计费用以及生效日后甲方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咨询服务费等。

12.3 可用性服务费

12.3.1 在运营期内，审计部门对项目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双方应按以下公式计算项目的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并经财政部门核定后作为支付依据：

$$A = \frac{P \times i \times (1 + i)^n}{(1 + i)^n - 1}$$

其中：

A：为年度应计可用性服务费金额。

P：为项目投资，根据第 12.2 条款核定的项目投资 P 确定。如在本项目建设期内获得奖补资金且该奖补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则在计算项目投资额 P 时，均应从 P 中扣除该等奖补资金。

n：为运营期年限，即 22 年。

i：为综合回报率，即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综合回报率，为：___。运营期内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发生变化的，若变化幅度不超过 5%，则综合回报率 i 不作调整，若变化幅度超过 5%，则综合回报率 i 等比例调整。

12.3.2 在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之前，项目的年度可用性服务费按依据第 12.3.1 条款确定的计算公式予以计算得出的暂定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考虑，但在计算时，该计算公式中的 P 按以下公式计算：P=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含补充施工图预算）为

基础经甲方或其授权机构组织的相关单位（监理单位、审计机构等）认可的工程建设直接投资+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含前期费用）。但无论审计部门是否出具审计报告，运营期内第一个运营年度的项目的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均应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运营期第一个运营年度的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金额=暂定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该年度运营开始日后剩余的实际天数/365 天。

运营期最后一个运营年度的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运营期最后一个运营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第 12.3.1 条款确定的年度可用性服务费×该年度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的实际天数/365 天。

12.3.3 在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且按照第 12.3.1 条款核定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之后，如上述核定金额高于暂定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在下一个运营年度计算运营补贴时应将差额部分并入当年可用性服务费；如核定金额低于暂定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在下一运营年度计算运营补贴时应将差额部分从当年可用性服务费中予以扣减。对于上述差额部分的金额双方均不予以计算利息。

12.3.4 本项目合作期内，如国家对适用于本项目的流转税、所得税等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导致乙方税负发生变化的，双方应重新核算可用性服务费。

12.3.5 如在运营开始日后获得奖补资金的，则该等奖补资金用于抵减相应年份的运营补贴。如任一年份奖补资金超过当年应付运营补贴，则甲方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奖补资金支付给乙方，并按照第 12.3.6 条款规定的抵减办法抵减以后年度的可用性服务费。

12.3.6 在当地财政财力允许的前提下，甲方有权选择提前支付可用性服务费，但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提前支付。若甲方在运营开始日后第 N 年选择提前支付自 N+1 个运营年起的可用性服务费，则自 N+1 个运营年起相应年份的可用性服务费予以抵减。抵减办法如下：

假设提前支付金额为 W，则：抵减金额= $W \times (1+i)$ ，其中 i 为第 12.3.1 条款中的综合回报率。若抵减金额>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则超出部分金额再按照前述计算办法继续计算下一个运营年可抵减金额，直至抵减金额<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对于已抵减

整个运营年度的可用性服务费的，该年度应计可用性服务费按零计算；对于未能抵减整个运营年度的可用性服务费的，该年度应计可用性服务费为根据第 12.3.1 条款计算得出的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扣减该年度可抵减金额后的余额。

12.4 运营维护服务费

12.4.1 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服务费指乙方为保障项目正常运作，在运营期内提供的包括林木抚育和管护、配套设施维护、林产品的取得和销售所产生的成本费用。项目的运营维护服务费按年予以计算并支付。

12.4.2 乙方应在第 9.13.1 条中的运营维护计划中详细说明下个运营年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内容，并列明具体实施计划和预计产生的运营维护成本费用。项目的运营成本费用主要包含木材采伐、林下经济产品经营、土地租赁、保险费用、生态护林员工资、办公费用以及其他甲方认定为本项目运营成本的费用，以经松桃苗族自治县审计局或松桃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审计部门或甲方依法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出的当年的运营成本数据为准。

12.4.3 项目运营成本的会计科目安排，应当对应 12.4.2 条所说明的运营成本费用内容，乙方不得将不属于本项目运营内容范畴的费用计入（不属于本项目运营内容范畴的费用的判定标准为，在受到质疑时乙方无法举证反驳或反驳不能消除质疑），也不得虚报相应的成本费用（虚报相应费用的判定标准为，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举证的情况下甲方无法反驳的），如经发现，将在运营补贴中扣除以上两种费用之和的两（2）倍。

12.5 使用者付费

12.5.1 本项目的年使用者付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年度应计使用者付费=年度伐木收入+年度油茶鲜果等产品销售收入。

12.5.2 年度伐木收入、年度林下经济产品销售收入将根据该年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由甲方会同财政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对乙方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取情况进行审核，如审计部门要求介入进行审计的，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应对使用者费设立专项账户，甲方有权监管、检查收入情况。如在审核或审计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遗漏、缺失、少收等弄虚作假的行为，从而导致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入低于审核或审计确定的实

际收入，乙方应承担错漏金额两（2）倍的违约金。

12.5.3 建设期产生的使用者付费，扣除成本后由甲方或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获得。

12.5.4 运营期内项目范围内产生的伐木收入和油茶鲜果等产品销售收入由乙方收取，除伐木收入和油茶鲜果等产品销售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由甲乙双方按照经双方确认的收入总额另行协商确定分配方式和比例。其中政府方享有的收入可用于抵减当期政府运营补贴。

12.6 运营补贴的预测结果

12.6.1 结合本项目中标情况及使用者付费初步预测情况（可用性服务费根据招标控制的综合回报率 7.50%估算；使用者付费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取值），运营期内可用性服务费合计 207666.59 万元，运营维护服务费合计 124715.78 万元，使用者付费合计 156394.48 万元，因此运营补贴总计为 175987.88 万元。测算的初步结果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可用性 服务费	运营维 护服务费	使用者付费	运营补贴
2029	9439.39	5972.21	7246.62	8164.98
2030	9439.39	5888.80	7149.58	8178.61
2031	9439.39	5869.11	7159.43	8149.07
2032	9439.39	5806.25	7276.79	7968.85
2033	9439.39	5474.28	7098.57	7815.10
2034	9439.39	5475.41	7102.57	7812.23
2035	9439.39	5476.75	7105.93	7810.21
2036	9439.39	5451.17	7116.76	7773.80

年度	可用性 服务费	运营维 护服务费	使用者付费	运营补贴
2037	9439.39	5479.47	7166.96	7751.90
2038	9439.39	5440.57	7063.52	7816.44
2039	9439.39	5443.82	7090.52	7792.69
2040	9439.39	5769.47	7131.82	8077.04
2041	9439.39	5719.63	7061.29	8097.73
2042	9439.39	5720.82	7061.92	8098.29
2043	9439.39	5712.40	7063.67	8088.12
2044	9439.39	5714.46	7065.98	8087.87
2045	9439.39	5713.09	7061.52	8090.96
2046	9439.39	5716.88	7072.01	8084.26
2047	9439.39	5723.79	7086.45	8076.73
2048	9439.39	5714.37	7065.45	8088.31
2049	9439.39	5711.36	7059.15	8091.60
2050	9439.39	5721.64	7087.97	8073.06
合计	207666.59	124715.78	156394.48	175987.88

12.6.2 运营期内若按照第 12.1.2 条款确定的公式计算的政府每年应支付的运营补贴金额与上表列明的当年补贴款金额不一致的，以按照第 12.1.2 条款确定的公式计算的补贴金额为准。

12.7 运营补贴的支付

12.7.1 在每个运营年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通知，说明上一运营年度的运营补贴计算过程、运营维护成本、使用者付费收入等相关数据

等内容，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12.7.2 甲方在收到付款通知后应会同财政部门在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12.7.3 乙方应在收到第 12.7.2 条款规定的通知后向甲方开具适用法律规定的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立即通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确认的款项拨付给甲方，由甲方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款项后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乙方在贷款银行或贷款银行指定银行开立的账户，或者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乙方在贷款银行或贷款银行指定银行开立的账户。

12.7.4 如果甲方或财政部门对付款通知持有任何争议，则双方同意，对于无争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本合同约定先予执行，相关争议由甲方收到付款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否则即视为认可该等付款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核定上述计算，双方应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

12.7.5 本项目最后一个运营年的运营补贴在移交验收合格后两（2）个月内支付。

12.7.6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运营补贴时，应扣除本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但未实际支付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各项赔偿等。若运营补贴总额不足以抵扣违约金、有关利息、各项赔偿等，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提取不足部分。

12.8 运营补贴的调整

12.8.1 甲方支付费用的具体时间安排应当考虑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进行的融资活动，若根据第 12.7 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无法匹配项目贷款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则需调整具体支付计划与项目贷款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相衔接匹配，具体金额根据利率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12.8.2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总价款及支付方式是基于对项目各方面要求综合考察的结果，其中项目贷款还本付息要求是确定运营补贴金额、支付标准、时间和进度的基础之一。如果本协议中任何一方或双方认为运营补贴金额及支付标准、时间和进度需要作出调整时，应事先取得贷款银行同意。

12.8.3 如因项目投资额度、规模或进度调整等因素，导致本协议规定的运营补

贴金额及支付标准、时间和额度与项目贷款协议规定的还本付息计划不匹配时，甲方同意相应调整运营补贴的资金支付计划，以满足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及融资本息的足额偿还。

12.8.4 如因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发生变化导致乙方与贷款银行就本项目融资签订的项目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利率发生变化以及因税收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成本增加、乙方收益减少，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协商并对本协议项下的政府补贴金额加以相应调整。

12.9 超额返还的支付

12.9.1 在本项目任一运营年结束后三十（30）日内，乙方应将上一运营年度的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使用者付费、超额返还金额计算过程等相关数据以及超额返还的书面报告报甲方。

12.9.2 甲方组织财政、物价、审计等部门根据本合同规定对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进行审核，乙方应在审核完毕后十五（15）日内将经审核的超额返还金额支付给甲方。如果乙方未及时足额返还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提取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不足的，甲方有权自下一次向乙方支付运营补贴时从中予以扣除，并同时扣除按第 12.10 条款规定乙方逾期付款应计算的违约金。

12.9.3 如果双方对超额返还的金额有争议，则双方同意，无争议部分应先予执行，相关争议按照第 21 条款的争议解决程序处理。

12.10 逾期付款

12.10.1 甲方或财政部门未按照第 12.6 条款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或乙方未按照第 12.8 条款规定的期限向甲方支付款项，则违约方应以向另一方按以下公式计算、承担并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延期付款违约金=应付未付款金额×违约日利率×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另一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的天数。

12.10.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 21 条作出有约束力的诉讼结果，属到期应付的款项，付款方应支付给另一方，并按以下公式计算、承担并支付应计计息：应计利息=属到期应付款的金额×违约日利率×原到期应付之日起至另一

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的天数；不属到期应付的，如付款方已经支付，则另一方应立即退返给付款方。

12.11 银行账号和货币

12.11.1 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和甲方应在生效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银行账号，并在本合同中补充相应内容：

甲方银行账户：_____

乙方银行账户：_____

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上述账户不得变更。

12.11.2 任何一方指定账户开户行的处所应在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或贷款银行指定地点，一方如需改变账户，应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12.11.3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12.12 税收

12.1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12.12.2 依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明确，条例第十五条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

12.12.3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等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12.12.4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进一步明确了农产品初加工范围，具体包括：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中药材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的饲养；林产品的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项目的所

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12.12.5 结合项目实际，乙方作为农林企业销售自产木材、鲜果产品收入属于免征增值税、所得税范围。

12.12.6 生效日后，若因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增加，由甲方承担；因税收政策调整（包括实行减、免税政策）导致税费减少，由甲方从运营补贴中扣除相应金额。

12.12.7 当乙方为一般纳税人且选择一般计税法时，应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而未索取或索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及时认证造成无法抵扣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税费。

第13条 项目的移交

13.1 移交范围

13.1.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整移交：

(a) 使用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

(b) 乙方对全部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i) 全部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含更新改造形成的设施）；

(ii) 与全部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及备品备件等；

(iii) 与全部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只要这些是可以转让的）。

(c) 本项目实施中通过合作造林取得的集体林地使用权及经营权（如有）；

(d) 管理和运营维护全部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和技术诀窍，以及所有技术文件、运营维护手册、运营维护记录、设计图纸、工程档案、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甲方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管理、运营维护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

(e) 为移交全部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f) 全部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资产清册；

(g)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3.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无论这种负债、义务和责任是已知、未知或潜在的，已经结清或尚未结清的，属于附有条件的还是确定的，所有与移交的储备林及其他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13.1.3 乙方在签署融资合同或其他重大合同时，应在该等合同中明确全部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包括与其有关的所有权益）将在本项目合作期满时完整、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合同相对方在该等合同中承诺无论基于何种法定或约定权利均不主张撤销该等移交；乙方保证采取有效措施解除在全部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或限制（司法、税务等机关的查封、冻结）。

13.2 移交标准

于移交日，本项目全部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至少应达到以下要求：

(a) 场地、土地的面积、形状以及用途准确、清晰。

(b) 设施系统运营状态稳定并且满足运营要求。

(c) 全部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的功能、状态符合当时适用法律和设计文件对运营维护、安全运营、质量、环境保护等具体要求。

(d) 所有设备仪器(仪表)均能正常使用，并且所有设备仪器(仪表)都不应是当时已淘汰的产品；且据既定正常的维修周期安排，专用大型设备、设施在移交日后的使用寿命不应少于三（3）年。

(e) 全部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的运营记录已经编目并包括已存在之电子文档。

(f) 具有修订标准/规格文件及验收规范及记录的全部文件。

(g) 具有的零部件、备件与乙方于移交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

(h) 移交的运营手册、维护及更新手册、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应能够满足

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需要。

- (i) 最后一次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必须达到良好以上。

13.3 移交委员会

13.3.1 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前的十二（12）个月作为过渡期，甲方和乙方各派三人代表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人员担任并由甲方指定。

13.3.2 移交委员会成立后一（1）个月内，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以及移交标准制定含有以下事项的移交细则（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委员会制定方案的参考）：

- (a) 满足第 13.2 条款移交标准的具体功能指标；
- (b) 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
- (c) 移交项目资产清单；
- (d) 就移交向第三方进行公告的方式；
- (e) 移交仪式的准备；
- (f) 其他事项。

13.3.3 无论本合同是否已经终止，在完成本项目移交程序前，乙方应按照运营维护手册继续运营维护项目。

13.3.4 移交完成后，移交委员会应将本项目移交信息在网上刊登，向社会公告。

13.4 最后恢复性检修

13.4.1 在移交日之前一（1）年，乙方应对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检修，但此检修应不迟于移交日前三（3）个月完成。检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移交日前九（9）个月由移交委员会核准。

13.4.2 最后恢复性检修应包括：核查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消除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实际存在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林木、设施设备等；检修、

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甲方合理提出的其他检修项目。

13.4.3 最后恢复性检修应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应按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执行，如果适用法律没有规定的，双方依据本合同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如果乙方不能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最后恢复性检修，甲方可以自行进行检修，由乙方承担费用和 risk。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以补偿甲方自行最终恢复性检修所产生的费用。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13.5 零配件、备品备件的移交

13.5.1 乙方应向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无偿移交足够三（3）个月正常使用的零配件、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和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零配件和备品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生产、销售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所需全部零配件、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及具体价格。

13.5.2 如乙方未按照第 13.5.1 条款的要求提交零配件和备品备件，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购买。

13.6 保证、保险的转让

13.6.1 针对乙方所移交的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涉及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在移交日尚未期满的各种担保及保证，乙方应在移交日前协助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办理相应变更手续，由相关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在剩余期限内继续对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承担担保责任。

13.6.2 针对乙方所移交的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涉及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如其质保期在移交日尚未期满，则乙方应在移交日前协助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办理变更手续，由相关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在原质保期的剩余期限内继续对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承担质保责任。

13.6.3 针对乙方或相关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对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所投的任何保险，如在移交日尚未期满，则乙方应在移交日前协助甲

方或其指定机构办理变更手续，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原保险期的剩余期限内作为受益人，由相关保险公司继续对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承担保险责任。

13.6.4 在协助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办理上述第 13.6.1 条款、第 13.6.2 条款或第 13.6.3 条款所述的各项变更手续的过程中，如产生有关费用的，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移交日前将与所移交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相关的担保、保修、保险资料编制移交清单，并在移交日将原件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3.7 技术转让

13.7.1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其拥有的以及运营和维护全部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所需的所有技术、技术诀窍、知识产权和软件，无偿移交及转让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该等技术、技术诀窍、知识产权、软件而遭受侵权索赔。若前述软件含有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且乙方在使用该等软件上有任何期限的限制，则就移交日至此等期限届满前，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有权免费使用该等软件；就该等期限届满后至移交日后的两（2）年内，乙方应按照本条的约定确保甲方有权使用该等软件。

13.7.2 就乙方以许可或分许可方式从第三方取得的运营和维护储备林及其他设施所需的所有技术、技术诀窍、知识产权和软件，乙方应负责取得相应权利人的许可，在移交日后将该等技术、技术诀窍、知识产权和软件继续以不高于此前乙方使用所付出的代价许可给甲方使用，但因此产生的使用该等技术、技术诀窍、知识产权和软件的相关许可费用，由甲方承担。

13.7.3 就乙方有偿从任何第三方取得的软件，乙方在订立有效期可能超越移交日的许可使用协议时，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应尽力协助甲方向有关第三方争取有利条款，积极争取在移交日及之后至少两（2）年内获得该等软件的有偿许可使用权；上述两（2）年之后，甲方应自行与该等第三方协商相关软件的使用事宜。

13.7.4 如本条所述第三方系乙方股东或其关联公司，则不适用第 13.7.1、13.7.2、13.7.3 条款。乙方及乙方股东应确保甲方有权继续无偿使用该等第三方拥有的技术、技术诀窍、知识产权和软件。

13.8 雇员的接收与培训

13.8.1 本项目合作期结束的八（8）个月之前，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乙方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等详细资料。乙方还应说明在移交日之后这些雇员是否可以被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聘用。但对于是否聘用，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自行决定。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合理情况下与这些雇员进行面谈和面试。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自主选择在移交日之后其愿意聘用的雇员，而无义务聘用全部或任何的乙方雇员。

13.8.2 如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决定聘用的，乙方应办理与这些雇员的劳动关系终止手续。对于乙方与这些雇员原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未予选择聘用的雇员，由乙方自行安置，并根据适用法律支付可能存在的经济补偿金。

13.8.3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如需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并提供拟派驻人员名单及简历，乙方应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13.9 协议的取消、转让

13.9.1 以第 13.1 条款和第 13.6 条款为前提，乙方在订立有效期可能超过移交日的与全部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有关的相关服务、维修、保养、采购等合同（不含乙方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前，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3.9.2 对于已经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已经与第三方签订的仍在有效期限内的合同，甲方应自移交日起全面承继，并承担和享有此等合同项下义务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付款义务，但不包括乙方在正常终止日或任何续期届满之日前发生的应收权利和应付义务。甲方对于合同转让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負責任，同时乙方应保护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使之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13.9.3 对于移交日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合同，在移交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履行。若甲方决定继续履行，乙方应使相关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甲方承继；若甲方选择不履行，则乙方应解除或终止该等相关合同，甲方对于解除或终止合同所

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确保甲方使之不为此受到损害。

13.10 性能测试、缺陷修复和未达到移交要求

13.10.1 性能测试

(a) 乙方应当在移交日前十（10）日内向甲方或其授权机构发出性能测试通知，邀请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性能测试通知指定的日期参与全部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如果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明确以书面方式谢绝该邀请，或者在性能测试通知指定的日期怠于答复，乙方可以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缺席的情况下进行性能测试。

(b) 乙方应确保全部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工况良好，性能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要求。

13.10.2 缺陷修复

(a) 如在性能测试过程中发现存在缺陷，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表明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定结果表明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b) 如果未能达到第 13.2 条款规定的移交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时限内修复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以补偿修复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详细支出记录提交给乙方。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缺陷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运营补贴中扣除相应费用，如运营补贴不足的，乙方应以现金形式予以补足。

13.10.3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额提取履约保证金并不予支付本项目合作期最后一年的运营补贴：

(a)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移交第 13.1 条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b)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进行零配件、备品备件的移交，或保证、保险的转让，或技术转让，或雇员的接收与培训，或协议的取消、转让；

(c) 项目合作期内最后一个运营年度的绩效评价未达到及格分；

(d) 乙方拒绝修复性能测试中发现的任何问题。

13.11 移交保证期

13.11.1 移交后全部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移交保证期为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移交保证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13.11.2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必须最迟于移交保证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13.11.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提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不足部分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13.12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全部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事件所致。

13.13 移交费用和批准

13.13.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对于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和转让的有关保险、保证、技术、技术诀窍、知识产权、软件以及相关服务、维修、保养、采购等合同，甲方和/或其指定机构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费用。

13.13.2 乙方应承担移交和转让所发生的各项税收、成本和费用。如需要办理相应的过户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积极予以协助。

13.13.3 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

13.14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之后六十（60）日内，自费移走本合同约定的移交范围以外的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无关的其他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妥善保管。甲方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承担前述费用，则视为乙方丢弃该等物品，甲方有权自行予以处置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费用。

13.15 移交效力

13.15.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起的运营补贴。

13.15.2 自移交日起，本项目全部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13.15.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全面负责本项目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的管理和运营维护。

13.15.4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13.15.5 双方于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不得移交。

第14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事件

14.1.1 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态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作出合理努力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状态和情况为限。

14.1.2 如果下述每一事件符合第 14.1.1 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a)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洪水、台风、龙卷风

或任何其它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d)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e) 本级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储备林、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f) 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14.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14.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14.3.1 因乙方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14.3.2 因乙方自身、其职工自身和/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和/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和运营维护承包商或任何其直接或间接分包商以及贷款银行等）自身或其职工自身的原因（受第 14.1 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除外）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业务时；

14.3.3 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材料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或交付发生延误，除非且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 14.1 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14.3.4 乙方的工人或其雇员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工人或雇员

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14.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4.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4.4.2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当双方就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发生争议时，根据第 21 条的规定处理。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双方将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14.4.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4.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4.5.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按照以下原则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a) 项目建设或运营中的资产或设施的损害，以及因该具体项目资产或设施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b) 乙方因维护管理不到位在自然灾害中受损的自行承担风险，责任认定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争议部分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意见，评估费用由双方共担；

(c) 项目建设或运营中的乙方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

(d) 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e) 乙方的项目建设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建设停工期间所必须的管理维护金额由甲方连带承担。

14.5.2 在建设期内，若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不可抗力事件的通知义务且不可抗力并未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尽快就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及建设期相应延长进行协商，并将双方协商意见尽快通知贷款银行。原则上，如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则本合同项下的建设期可相应顺延，顺延期间等同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

14.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4.6.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4.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4.7 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终止

14.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 18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14.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8 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第15条 法律变更

15.1 法律变更

本合同所指的“法律变更”包括下述情形：

15.1.1 本级人民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是指由本级人民政府（包括其内设政府部门或其下级政府部门）所颁布、实施的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15.1.2 本级人民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是指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可控范围的法律、相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变更，该等法律、相关行政法规、地方性

法规、政府规章变更不以本级人民政府意志为转移，包括但不限于上级政府部门或国家颁布、实施的适用法律或对在生效日之前的适用法律、相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进行任何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

15.2 本级人民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处理

若发生本级人民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或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其在项目建设期的项目投资变化，或在项目运营期的运营维护成本变化时，应依据以下约定处理：

15.2.1 如导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其在项目建设期的建设成本和/或资本性支出，或在项目运营期的运营成本和/或资本性支出增加时，甲方依据第 17 条给予乙方适当补偿；

15.2.2 如导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其在项目建设期的建设成本和/或资本性支出，或在项目运营期的运营成本和/或资本性支出减少时，甲方依据有权要求对运营补贴支付标准进行调整；

15.2.3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运营维护内容或运营维护标准等提出调整建议并报请甲方同意后执行；

15.2.4 如导致本合同可能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依据第 18.1 条款行使相关权利。

15.3 本级人民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处理

若发生本级人民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任何一方有权采取依据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并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5.3.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运营维护内容或运营维护标准等提出调整建议并报请甲方同意后执行；

15.3.2 如导致本合同可能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依据第 18.4 条款行使相关权利。

15.4 法律变更评估与报告

15.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发生法律变更使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乙方应对该影响或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出报告（报告应列明该等法律变更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影响），甲方应对该报告出具审核意见。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可在法律变更对该项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依据甲方合理做出的审核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审核意见中确定的其它内容。

15.4.2 在发生法律变更使甲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双方应对因法律变更对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影响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在法律变更对其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依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所确定的其它内容。

第16条 临时接管

16.1 临时接管的前提

在项目合作期，发生下述情况时，经贷款银行同意甲方有权利（但不得被要求）实行临时接管，暂代乙方建设或运营维护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

16.1.1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在本合同未明确约定期限的情况下，在甲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其违约行为，导致或可能导致若甲方不采取临时接管的方式将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正常运营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a） 出现第 18.2.3 条款至第 18.2.12 条款之任一情形的；
- （b）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 （c） 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上访、闹事事件，情节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 （d） 暂停服务超过七十二小时仍未恢复服务的，且未采取补救措施或怠于执行补救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的。

16.1.2 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紧急事件（无论乙方是否已采取应急措施），导致或可能导致若甲方不采取临时接管的方式，将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正常运营。“紧急事件”指：若甲方不采取临时接管的方式，将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环境安全或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正常运营维护或者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包括第 14.1 条款所述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其它使乙方或可能使乙方不能按照正常或通常方式建设、运营或维护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的事件。

16.2 临时接管的持续时间和范围

16.2.1 甲方在依据第 16.1 条款实行临时接管前，应就临时接管的原因、临时接管的时间和范围等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并征询乙方，并充分考虑乙方在征询过程中所作的申述。甲方依据本条进行临时接管无须获得乙方的同意。

16.2.2 甲方在决定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前，应当先出台项目后续的临时接管方案，在方案中明确接管的原因、时间、范围、收入和费用的处理方式等，随后书面通知乙方和贷款银行，并允许贷款银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本项目进行补救或参与临时接管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6.2.3 甲方的临时接管并不直接导致本合同中止、终止或转让或特许经营权的中止、终止。

16.2.4 甲方或其授权机构依据第 16.1.1 条款所进行的临时接管，将一直并仅应持续到乙方改正了或可以合理地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临时接管的违约事件（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为止。甲方依据第 16.1.1 条款所进行的临时接管并不妨碍或排除甲方依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2.5 甲方依据第 16.1.2 条款所进行的临时接管，将一直并仅应持续到紧急事件解除或乙方被认为已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为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16.2.6 甲方实行临时接管的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有能力改正导致临时接管的违约事件或解除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须的范围和程度。

16.3 甲方在临时接管期间的权利

16.3.1 若甲方依据第 16.1 条款的约定而采取临时接管措施，则甲方可代替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的建设或运营维护，并为此目的使用项目资产（以与临时接管直接相关的必要的项目资产的范围为限），并将该项目资产用于项目的建设或运营维护工作。

16.3.2 就第 16.3.1 条款所赋予的将项目资产用于项目的建设或运营维护的权利，包括将该项目资产保存或保持就该目的而言属适当的状况的权利，及就该目的而言属适当的方式将该财产使用和改变的权利。

16.3.3 甲方临时接管项目的建设或运营维护，不应被视为依据本合同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16.3.4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建设或运营维护服务。

16.4 乙方在临时接管期间的义务

16.4.1 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资料和合作，以使甲方能够在最大程度上消除导致甲方采取临时接管措施的事件对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可能带来的影响或损失。

16.4.2 任何情况下，甲方选择临时接管不应被视为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特许经营权的转让或承担乙方的义务。

16.4.3 在临时接管范围内，如因甲方临时接管导致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的，该等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除甲方临时接管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权和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的相关部分外，乙方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6.4.4 甲方临时接管暂代乙方进行项目建设或运营维护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以确保本项目的建设如期完工和运营维护工作有序进行。

16.5 临时接管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16.5.1 若甲方依据第 16.1.1 条款采取临时接管措施，则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运营补贴，且甲方因此而发生的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从运营补贴中扣减或提取履约保证金中相应的金额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方式解决。

16.5.2 若甲方依据第 16.1.2 条款采取临时接管措施，临时接管期间的收入（如有），应归乙方所有，并应优先用于贷款偿还。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费用按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

第17条 一般补偿

17.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本项目合作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

17.1.1 发生第 14.1 条款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投资增加或经营成本增加；

17.1.2 在项目建设期内，由于甲方要求（本级人民政府以地方政府规章、本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规章及本级人民政府或本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强制性规范性文件的形式提出的要求视为甲方要求）或甲方原因发生乙方投资增加或经营成本增加的情况；

17.1.3 在项目运营期内，由于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标准而提出的额外要求导致乙方投资增加或经营成本增加；

17.1.4 在项目运营期内，由于本级人民政府可控的且无上位法依据的法律变更导致的运营维护服务标准变更，发生乙方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

17.1.5 在乙方无任何过错前提下，为了维护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或甲方因紧急事件采取临时接管措施暂代乙方运营和维护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造成乙方的损失、支出或费用（不包含紧急事件本身而遭受的损失）；

17.1.6 税费政策的变化使得乙方为符合新的法规政策要求调整税费标准导致投资增加或经营成本增加；

17.1.7 因假发或松桃苗族自治县其他政府部门的要求，导致本项目投资、维护成本增加。

17.1.8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一般补偿事件。

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一般补偿。

17.2 一般补偿事件的补偿范围及补偿效果

17.2.1 补偿效果

除另有明确约定数额的情况外，甲方对乙方进行的一般补偿，应能使乙方恢复至如补偿事件未发生时乙方所应保持或达到的实质性相同或相近的经济地位（实质性相同或相近的经济地位应从乙方的收益、成本、所受到的损失、损害和责任方面予以考虑）。

17.3 一般补偿的形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及贷款银行同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补偿方式的组合：

17.3.1 现金补偿。

17.3.2 调整年度可用性服务费或运营维护服务费。

17.3.3 延长项目合作期限。

17.3.4 双方同意的其他补偿方式。

17.4 一般补偿的确定

受限于第 17.1 条款的约定，发生一般补偿事件时，关于如何确定一般补偿，以达到第 17.2 条时所述的效果，应考虑以下各项因素的影响：

17.4.1 导致乙方有权得到一般补偿事件对乙方按照融资文件向贷款银行进行支付的能力有何影响；

17.4.2 因一般补偿事件给乙方带来的收益、成本或损失的净影响；

17.4.3 导致乙方有权得到一般补偿的事件和拟议的对乙方的补偿安排的税负后果，无论有利与否；

17.4.4 就乙方将获得的项目合作期的延长期内乙方将取得的收入的净现值；

17.4.5 一般补偿事件对乙方的影响是持续性的还是一次性的，以及影响的幅度。

17.5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17.5.1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17.5.2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17.5.3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17.5.4 在生效日后，中国立法机关或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包括但不限于：

（a） 在项目建设期内，由于甲方要求（本级人民政府以地方政府规章、本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规章及本级人民政府或本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强制性规范性文件的形式提出的要求视为甲方要求）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建设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减少的情况；

（b） 在项目建设期内，由于本级人民政府可控的且无上位法依据的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建设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减少；

（c） 在项目运营期，由于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标准而提出的额外要求导致乙方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减少；

（d） 在项目运营期，由于本级人民政府可控的且无上位法依据的法律变更导致的运营服务标准变更，发生乙方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减少。

17.6 乙方对一般补偿事件的通知

17.6.1 乙方在任一般补偿事件发生之后或预计将要发生时，应立即通知甲方，

并说明该一般补偿事件对乙方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影响持续的时间，以及乙方为减轻该一般补偿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而计划采取的措施、可能发生的有关成本或费用。

17.6.2 若对于任一一般补偿事件，乙方未履行其通知义务或未能证明其对乙方造成的影响，则甲方无义务就该事件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

17.7 对一般补偿的协商

17.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一般补偿的方式和时间等进行协商，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原则上协商期将不超过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之后六十（60）日。若双方在协商期内无法就上述问题达成一致，则双方同意，无争议部分应先予执行，相关争议按照第 21 条的争议解决程序处理。

17.7.2 如补偿方式实施适用法律特定要求的（包括听证、公证等），应依照适用法律规定执行。

17.7.3 双方就一般补偿事项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对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17.8 对责任的限制

如果甲方按照第 17 条的规定提供一般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一般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第18条 提前终止

18.1 甲方严重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或视为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8.1.1 甲方在第 2.1 条款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8.1.2 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甲方未按规定支付运营补贴且在乙方书面

通知后一百八十（18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

18.1.3 甲方非依本合同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或将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

18.1.4 甲方由于与其他政府部门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不利影响；

18.1.5 除第 18.1.1 条款至第 18.1.4 条款所述情形外，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8.2 乙方严重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或视为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8.2.1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能补充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未保持履约保证金持续有效的；

18.2.2 乙方在第 2.2 条款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8.2.3 出现第 8.17.1 条款规定的乙方放弃建设之任一情形的；

18.2.4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

18.2.5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合法合规处理项目工程总承包、分包和转包，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 a) 不符合工程预付款条件提前付款等变相抽逃项目出资；
- b) 造成农民工集体讨薪或供应商集体讨债等群体性事件；

c) 其他致使项目停滞或困顿而无法继续推进项目的情形；

18.2.6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出租、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形式处分储备林、项目设施或项目特许经营权的；

18.2.7 运营期内，项目连续 3 次首次绩效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的；

18.2.8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18.2.9 乙方未按照第 6.4 条款的要求完成融资交割的；

18.2.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股权的；

18.2.1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整体开始正式运营日延误时间超过 365 天以上的。

18.2.12 项目建设资金一次性中断超过六十（60）个日历日或累计多次中断超过一百八十（180）个日历日。

18.2.13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时间超过三十（30）个日历日，或超过预计的项目竣工日期后九十（90）个日历日，或乙方有第 8.17 条款约定的放弃情形。

18.2.14 按照适用法律规定乙方被强制或强制进行清算、乙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严重资不抵债；

18.2.15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擅自出租、抵押或质押、转让或以其他形式处置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或特许经营权；

18.2.1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止对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服务。

18.2.17 乙方拒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或纠正不利导致甲方采取临时接管措施持续超过六十（60）日；

18.2.18 除第 18.2.2 条款至第 18.2.17 条款所述情形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8.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第 14.7 条款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18.4 因本级人民政府不可抗的法律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导致的提前终止

如因本级人民政府不可抗的法律变更或者为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的需要，项目整体被依法征收、征用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双方无法在一百八十（18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评估报告之日起三十（3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在甲方同意提前终止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8.5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18.6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8.6.1 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详细表述引发出该通知的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同时通知贷款银行。

18.6.2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3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仅在本条内简称为“协商期”）协商采取避免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措施。

18.6.3 如果在协商期内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其严重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8.7 提前终止通知

18.7.1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提前终止通知（下称“提前终止通知”），提前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合同应于双方商定的提前移交日终止。

18.7.2 提前终止通知发出后，双方应当签署书面提前终止协议，并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

18.8 提前终止的后果

18.8.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8.8.2 甲方在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特许经营权或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前，应当先出台项目后续运营方案，在方案中明确后续运营主体及补贴方式，随后书面通知乙方和贷款银行，并允许贷款银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本项目进行补救，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8.8.3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收回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停止向乙方支付运营补贴，并立即自行负责组织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乙方有义务配合交接工作。

18.8.4 自提前移交日起，乙方应立即停止进一步的工作（因工作的特性不能中断并经甲方确认的情况除外），保护好现场及已完工程；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到期应付的款项及违约责任、乙方对已完成工程依法应承担的质量责任）。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8.8.5 提前移交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组织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等参建单位或运营单位自行退场，在此期间，甲方指定的现场接管人员应到场接管。如在此期间甲方指定的现场接管人员未到位的，乙方有权自行组织退场。如乙方在前述期限内未完成退场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承担并支付逾期退场违约金：逾期退场违约金=经批复的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违约日利率×本合同规定退场之日起至乙方实际退场之日止的天数。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如乙方逾期十（10）个工作日仍未完成退场，则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让乙方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或赔偿。

18.9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8.9.1 任何一方根据第 18.1 条款或第 18.2 条款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 13.1 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全部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文件资料及所有权利和权益。

18.9.2 如根据第 18.3 条款因不可抗力事件或第 18.4 条款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第 13.1 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18.10 终止补偿金

18.10.1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应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终止补偿金：

序号	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因第 18.2 条款造成的提前终止，即乙方严重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 \times 80\%$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 \times 80\% + C$
2	因第 18.1 条款造成的提前终止，即甲方严重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 \times 120\%$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 \times 120\% + C$
3	因第 14.1.2 条款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的提前终止	$(A_3 - B) / 2 + C$

其中：

A_1 为经审计的乙方实际发生的、已达到可用标准的项目投资支出；

A_2 为乙方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在提前终止当年的现值，折现率为中标人投报的综合回报率；

A_3 为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日项目固定资产（如有）及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包括未转成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

B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如果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及本合同下义务就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C 为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日，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移交管理运营所需 3 个月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的评估值；

若属不可抗力情形下终止补偿金“ $(A_3 - B) / 2 - C$ ”计算为负值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18.10.2 对第 18.10.1 条款所规定补偿的每一构成的计算必须经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可的一家咨询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甲方和乙方应在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三十

(30) 日内共同确定该咨询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18.10.3 双方应在提前移交日起九十(90)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确定终止补偿金额、支付期限(可以一次性或分多年多次支付)和支付方式。承担终止补偿金支付义务的一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支付期限内按照约定的支付方式向另一方付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提前终止补偿金,应由甲方在本合同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资金支付至乙方在贷款银行开立的账户,优先用于偿付项目贷款。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上述账户不得变更。在支付完毕全部终止补偿金之前,乙方应根据第 18.9 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已移交完毕全部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所有权和权益。在支付终止补偿金之前,收取终止补偿金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满足适用法律要求的合格票据。

18.11 提前终止

发生第 18 条项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18.11.1 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18.11.2 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

18.11.3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额。

18.12 履约保证金的到期

在本合同因第 18 条的规定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已按第 2.4 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交的当时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成为最后一份履约保证金,乙方应确保履约保证金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第 13.10.2 条款项下有关乙方履行修复缺陷或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义务以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相关权利的规定应适用。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解除该履约保证金并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金额。

18.13 责任限制

本合同依据第 18 条提前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终止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或由于甲方违约引致的责任除外。

第19条 违约赔偿

19.1 违约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违约。

19.2 甲方的违约事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的违约事件包括：

19.2.1 发生甲方或甲方所属政府方可控的对项目征收、征用的情形；

19.2.2 发生甲方所属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严重影响本项目的继续履行；

19.2.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事项。

19.3 乙方的违约事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约的事件包括：

19.3.1 乙方自有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不能按项目进度要求及时足额到位；

19.3.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

19.3.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融资并到位，或出现第 8.17.1 条约定的放弃的情况；

19.3.4 乙方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19.3.5 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进度且超过一百二十（120）个日历日，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始运营且超过一百二十（120）个日历日，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移交；

19.3.6 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

19.3.7 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移交义务；

19.3.8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乙方股权结构、股权比例等变更限制的约定；

19.3.9 乙方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19.3.10 因乙方或乙方股东原因导致企业股权或账户被冻结；

19.3.11 乙方未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能补充履约保证金并保持有效的；

19.3.12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事项。

19.4 违约责任的承担

19.4.1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a) 甲方发生第 19.2.1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顺延项目建设期，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合理赔偿责任；

(b) 甲方发生第 19.2.2 条、第 19.2.3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9.4.2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a) 乙方发生第 19.3.3 条、第 19.3.4 条、第 19.3.9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b) 乙方发生第 19.3.5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时，乙方应按照 8.6.8 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产生的建设期利息不予支付。如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一百八十（180）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c) 乙方发生第 19.3.6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时，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d) 乙方发生第 19.3.1 条、第 19.3.2 条、第 19.3.7 条、第 19.3.8 条、第 19.3.10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时，乙方应在违约发生后的每日向甲方支付 3 万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e) 乙方发生第 18.2.11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从有效的履约保证金中提取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9.5 违约承担方式

19.5.1 本合同守约方可行使下列权利：

- (a) 责令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 (b) 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支付违约金；
- (c)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d) 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19.5.2 违约方依照本合同第 19.5.1 条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19.6 违约行为的处理

19.6.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违约方在三十（30）日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书面通知应附有关证据，并抄送贷款银行。

19.6.2 被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一方有权向对方就该等纠正通知予以反驳并就该等反驳事实举证证据；被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一方在七（7）日内未能或不予反驳的，应当立即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19.6.3 守约方接到对方反驳文件后有权核实其反驳事实及理由是否成立并据核实结果采取进一步行动。守约方未就该次违约行为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适用第 22.5 条款的约定。

19.7 违约赔偿

发生违约事件后，违约方应立即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其违约后果，并应按照本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的特殊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在针对某项违约行为在本合同中无违约责任的特殊约定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损失。进而，如本合同中特殊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向守约方进行赔偿。双方一致确认，上述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重新缔约增加的费用等。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9.8 免责

若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则不构成该方违约。

19.9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19.9.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19.9.2 守约方获得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协议终止权。

19.10 减轻损失的措施

19.10.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19.10.2 若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9.10.3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9.11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若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9.12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均不对由于或依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19.13 补救之累积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第 19 条之约定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其作为一方的其它协议、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19.14 尽管本合同有其它约定，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

19.14.1 发生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违约事件时，甲方和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银行；同时，甲方在依据第 18 条约定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特许经营权或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前应当允许贷款银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本项目进行补救，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9.14.2 发生本合同项下甲方的违约事件时，乙方和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银行。同时，乙方在依据第 18 条约定决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前应当取得贷款银行的同意。

第20条 转让与担保

20.1 甲方的转让

20.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0.1.2 第 20.1.1 条款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且能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20.2 乙方权利义务的转让

20.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20.2.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与受转让方之间按本合同原则性条款及条件不变的条件下签署新的协议，乙方可以向具备以下条件的受转让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a) 具备不小于本项目同等投资规模的类似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经验；
- (b) 具有良好的商誉。

20.3 项目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20.3.1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未经甲方和贷款银行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用于项目的土地及林木权属及其他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按照本合同移交给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资产除外)。

20.3.2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未经甲方和贷款银行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项目土地及林木权属、及其他项目设施进行融资抵押。

20.3.3 未经甲方和贷款银行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特许经营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未经甲方和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或设定其它担保。未经甲方和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乙方也不得为其他主体进行担保。

20.3.4 乙方为筹措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可以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和/或依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而享有的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者付费收费权、运营补贴收益权）进行抵押或质押，但这种抵押或质押只能用于本项目且融资期限最长不应超过本项目合作期。上述抵押或质押应事先征得甲方和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相应的融资文件应得到甲方的同意。

20.4 股权转让的限制

20.4.1 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并稳定运营两年后，经甲方和贷款银行同意，乙方股东可以转让其持有的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

20.4.2 原则上股权受让方的财务实力、投资、建设或运营维护经验应能满足本项目履约需要，但如将股权转让给主要以提供资金为主的财务投资人或基金则不受前述限制。

20.4.3 乙方股东拟转让股权之前，应向甲方和贷款银行提交书面申请，阐明变更原因、变更方式、拟转让的股权比例等，并附股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果转让产权为国有产权）和股东对乙方股权变更的书面决议等。

20.4.4 股权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

20.4.5 在股权转让期间，乙方应维持其业务的正常经营，乙方任何一方股东不得故意阻碍乙方正常经营。

20.4.6 乙方应在其公司章程及股权证明中作出适当的规定，以确保有意购买股

权的第三人及有关政府部门能够充分了解本合同对于乙方股权转让设定的限制性条件，乙方公司章程的修改应报甲方认可。

20.4.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的乙方股权用于担保。

20.4.8 政府出资人代表或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不得对中标人的股权进行回购。

第21条 争议解决

21.1 友好协商

21.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

21.1.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履行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在对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诉讼以后，直至作出诉讼结果之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分歧或索赔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诉讼结果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建设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行为。

21.3 效力

本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或撤销受到影响。

第22条 其他约定

22.1 管辖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合同的规定如与适用法

律规定相抵触，则应以该等适用法律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22.2 合同的解释规则

22.2.1 合同体系及优先次序

本项目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若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 (b) 本合同及其附件；
- (c) 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文件。
- (e) 澄清文件、招标文件
- (f) 各阶段勘察设计及其批复文件
- (g)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h)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不涉及改变协议条款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签订版本或最新发布者为准。本合同正文的任何规定与本合同的附件之间有任何冲突的，应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22.2.2 协议文件

本合同每一份附件及补充协议都应被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在该文件生效后或履行期间：双方同意或声明纳入该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视为该文件的一部分。

22.2.3 完整的协议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

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22.2.4 可分割性

若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a)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 (b)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22.2.5 修改

- (a)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变更。
- (b)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取得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才可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依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有关政府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有关政府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 (c)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依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 (d) 若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按第 22.2.4 条款约定执行。
- (e)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以补充协议形式构成协议文件的一部分。

22.3 责任与保障

22.3.1 相互保障

每一方应保障、赔偿另一方，并为其提供辩护，使其不受损害并免于承担由于保障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的违约所产生的或与其有任何关联的死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

或损失而引起的任何性质的所有债务、损害、损失、费用和索赔，除非这种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是由于寻求被保障的一方的过失、故意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

22.3.2 环境污染

乙方应自行承担由于储备林及其他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造成的环境污染所产生的所有债务、损害、损失、费用、索赔，除非此种债务、损害、损失、费用或索赔是完全由乙方按照第 3.4.9(c)条款不承担责任的环境污染所造成的。

22.3.3 共同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若第 22.3.1 条款和第 22.3.2 条款中涉及的任何损失或损害部分由于甲方的违约，部分由于乙方的违约造成的，则每一方均应仅按其相应的责任程度向对方承担责任。

22.4 通知

22.4.1 本合同约定由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作出，并通过传真、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中国邮政 EMS）的方式送达。任何依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须以上述方式发送至另一方下列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传真：

电话：

乙方：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传真：

电话：

22.4.2 任何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在下列情况下均视为已被送达：

- (a) 如以特快专递形式，于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第 3 日；
- (b) 如以传真形式送达，于传送后打印的发送报告确定文件已经成功发送之时；
- (c) 如以专人递送形式送达，于收件人签收时。
- (d) 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送达。

22.4.3 本合同第 22.4.1 条所列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则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后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视为有效。

22.4.4 收件人如发现文件存在毁损或缺失以至于无法确定文件所载的内容时，应于该文件被送达之时起二十四小时之内向发送文件的一方发出该文件存在毁损或缺失情形的书面通知。否则，应视为收件人已收到准确完整的文件。

22.4.5 本合同所述之收件人可以是第 22.4.1 条款所指定的联系人、被送达文件一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适用于被送达文件一方非法人的情形）、总经理（或总裁）或被送达文件一方书面指定的其他人。签收文件时，除该文件指明的收件人外，被送达文件一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总经理（或总裁）、秘书、前台工作人员、收发室工作人员或被送达文件一方指定的其他人员的签收均视为该收件人的签收。

22.5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不执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视为是对该

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并且任何单独或部分执行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排除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其他进一步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执行。

22.6 继续有效

本合同终止以及乙方解散或清算后，保密、争议解决以及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约定的条款以及其项下的义务和利益应继续有效。

22.7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双方可以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甲方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7〕1号）的要求，配合财政及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22.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10）份，甲乙双方各执四（4）份，其余两（2）份用于办理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松桃苗族自治县林业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松府函〔2020〕122号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三期)项目实施有关事宜的批复

县林业局:

报来《关于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三期)项目实施有关事宜的请示》(松林呈〔2020〕269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我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三期)采用PPP模式实施,并将该项目纳入全县PPP项目开发目录管理。

二、原则同意你局作为我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三期)实施机构,代表县人民政府履行本项目前期准备、社会资本采购、PPP合同签署、履约监管及项目移交等事宜。

三、原则同意贵州松桃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我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三期)政府出资人,与中标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接文后,你局要依法依规、统筹合理开展相关工作,强化工

作措施，加快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按期建成。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日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印发

共5份

附件二 履约保函格式

致：（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根据甲方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月/日】签订的《_____》（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应乙方的要求，我们_____【银行/金融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_____元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乙方将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如乙方未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甲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要求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内，即向甲方支付甲方要求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而无须要求甲方确证该支付要求满足本保函项下的支付要求，甲方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乙方未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乙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要求或对乙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本保函生效后十二（12）个月结束之日，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PPP 项目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担保人特此声明：

1. 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2. 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3. 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4. 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5. 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附件三 建设期绩效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产出 (80 分)	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全国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检查验收管理办法》、《林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相关验收规范,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检验批次交工验收合格率低于 100%,每低 1%扣 0.5 分; 2.项目竣工验收未能实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扣 5 分。
		建设工期	1.编制并及时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计划、月度计划; 2.关键节点进度按总进度计划完成;实际进度滞后,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3.建设工期符合《PPP 项目合同》约定,按时实现交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1.未编制或未按时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计划、月度计划的,每一次扣 1 分; 2.关键节点进度未按总进度计划完成的,每一次扣 2 分; 3.子项目工期延误的,每一个扣 3 分; 4.项目整体工期超过 1 年,扣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工程投资	1.严格控制项目变更，认真履行合同管理，变更事项均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报批，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变更文件编制符合规定要求。	1.未经审批擅自实施变更的或将工程变肢解规避审批的，扣 1 分； 2.变更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或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扣 1 分； 3.变更文件编制或审批管理不规范的，扣 1 分。
		安全文明	1.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安全责任落实到人；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培训、警示； 2.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相关规定； 3.建设期内安全事故为零。	1.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扣 2 分； 2.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达标、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扣 2 分； 3.发生一般事故的，扣 3 分；发生较大事故、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的，本项不得分。
效果	社会影响		项目建设活动对社会发展，如新增就业、社会荣誉、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是否	项目建设活动对社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视影响程度扣 1-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10 分)			带来负面影响情况。	
	生态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对生态环境，如节能减排、环保处罚等，是否带来负面影响情况。	项目建设活动对生态发展带来负面影响，视影响程度扣 1-3 分。
	可持续性		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如资源配置、潜在风险及沟通协调机制等。	资源配置不合理，存在潜在风险，协调机制不畅通，视程度扣 1-2 分。
	满意度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1.满意度评分在 90 分以上，不扣分； 2.满意度评分在 80-90 分，扣 1 分； 3.满意度评分在 80 分以下，扣 2 分。
管理 (10 分)	组织管理		1.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健全，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工作机制完善； 2.建设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项目资金管理等制度健全，管理有效；	1.组织架构不健全，扣 1 分； 2.未建立管理制度体系，扣 1 分； 3.人员配置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要，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3.人员配置合理，满足项目日产运营需要； 4.建立落实各部门意见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参建单位组织协调，建立监管考核指标体系，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实施。	4.组织协调不力、影响工程进度，每次扣 0.5 分。
	资金管理		1.设置建设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2.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和支付结算制度； 3.资金及时到位； 4.按规定每月上报资金到位、安排、拨付等情况。	1.未设置资金专户，扣 2 分； 2.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违反会计核算制度或支付结算制度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3.资金到位不及时，每一次扣 1 分； 4.未按规定上报资金到位、安排、拨付情况，每一次扣 0.5 分。
	档案管理		1.文档资料的归档整理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要求，工程档案齐全、系统、完整； 2.按照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的原则，管理好基本	1.未按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为落实，扣 1 分； 2.未设置专人负责文档资料管理，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建设项目的档案资料,档案资金齐全,装订规范; 3.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确保制度落实到位,建立相应的管理机构,设置专人负责文档资料管理; 4.档案资料工作与项目建设进程同步,及时做好档案资料的汇总整理。	3.文档资料归档整理不规范,扣1分。
	信息公开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未能及时、准确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每次扣1分。

注: 1.应根据项目行业特点与实际情况等适当调整二级指标,细化形成三级指标。

2.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如出现安全事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此外,除在绩效评价中进行扣分外,对乙方出现安全事故视为违约,县林业局有权对乙方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

4. 如果项目工程未达到相关竣工验收标准，应责令项目公司在政府规定期限内及时整修。若国家、省、市、县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以国家、省、市、县出台的最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附件四 运营期绩效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产出 (80 分)	项目运营 (35 分)	抚育间伐	抚育采伐作业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批，按照抚育采伐顺序采伐，按照操作规程实施。	每发现一次没按要求和程序开展工作的扣 1 分。
		补植	因病虫害、自然生长不良或其他清楚的原因造成的林空或天窗位置是应及时进行补植。	每发现一次没按要求开展工作的扣 1 分。
		修枝	在抚育间伐结束之后，对保留木应及时进行必要的修枝抚育。	每发现一次没按要求开展工作的扣 1 分。
		施肥	林区内必须定期监测，按期科学施肥，不能出现明显的土壤不良、贫瘠欠肥的情况。	每发现一次没按要求监测、施肥或出现明显土壤不良、贫瘠的扣 1 分。
		浇水	林区内必须根据实际需要或随施肥作业实施浇水，不能出现林木长期受旱或过度浇水的情况。	每发现一次没按要求浇水，或出现长期受旱、过度浇水的扣 1 分。
		割灌除草	林区内是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割灌除草作业，是否出现草灌、藤蔓肆意生长，威胁林木生长	每发现一次没按要求开展工作的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的情况	
		作业区清理	采伐剩余物应及时清理，或有病菌和虫害的剩余物应按要求及时处理。	每发现一次没有及时处理的扣 1 分。
		林木生长量	不同树种、不同龄级林木生长量指标必须符合技术规程要求。	每公顷年均蓄积生长量每下降 5%扣 1 分。
	项目维护 (35 分)	水电配套	水电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定期维护，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一次扣 1 分。
		作业道路	作业道路符合设计标准，满足顺畅通行，损坏部位及时修复。	
		病虫害防治	有害生物预测预报系统是行正常、监测点处于自然状态，机带高压配备数量充足、使用状况良好，有完整的病害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森林防火	林火监测系统运行正常、检测点处于自然状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扑火设备数量充足、使用状况良好，有完整的火灾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护林房	护林房能够满足正常使用条件，没有挪作他用的情况。	
		巡逻车	巡逻车配备数量充足，并且定期检修。	
		护林标志牌	护林标志牌配备数量充足、公示内容符合要求。	
		配套苗圃	配套苗圃培育树种、数量、质量符合技术规程要求。	
	成本效益 (5分)	成本结构	成本结构合理，没有不必要开支。	每10万不合理开支扣0.5分
		成本节约率	实际运用成本与计划成本比较，偏差不应超过+5%。	每超1%扣0.5分。
	安全保障	人员培训	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工作人员通过安	每发现一人未通过安全培训或没有定期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5分)		全培训才能上岗。	织培训扣 0.5 分
		应急预案	有完善的快速处置突发事件的预案和应急机制，有健全长效的通讯网络 and 责任人，能随时调动应急抢险队伍（含车辆、抢修工具、警示标志和维修材料）。	没有应急预案扣 1 分，没有长效通讯网络 and 责任人扣 0.5 分，无法随时调动应急队伍扣 1 分。
		安全作业	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安全要求开展工作。	每发现一次违规扣 0.5 分。
效果 (10分)	经济影响 (3分)	带动就业	创造就业岗位明显，且雇佣人员 85%为当地居民。	当地居民每少 1%扣 0.1 分。
		使用者付费	使用者付费符合预期，不应低于预期的 5%。	每下降 1%扣 0.2 分。
	生态影响 (2分)	水土流失	(1) 抚育作业生活区建设时破坏的山体需回填； (2) 对可能发生冲刷的集材道应作处理； (3) 对可能发生冲刷的集材道处理应达到要求；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 0.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4) 集材道不能出现冲刷； (5) 因集材道路未设水流阻流带而出现车辙、冲沟深度不能超 5cm。	
		场地卫生	不能发生下列情况： (1) 可分解的生活废弃物未深埋； (2) 难分解生活废弃物未运往垃圾处理场； (3) 抚育作业生活区的临时工棚未拆除彻底； (4) 建设用材料未运出； (5) 抽查 0.5hm 采伐面积，人为废弃物超过两件。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 0.2 分。
	社会影响	社会稳定性	不能造成多人上访事件。	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3 分)	法律纠纷	未因项目造成法律纠纷，无重大起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社会舆论	无负面新闻被媒体报道。	
	可持续性（1分）		项目的运营、管理、发展、人员储备等应具有可持续性。	由考核小组综合评价，不具可持续性直接扣1分。
	满意度（1分）		通过问卷形式调查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满意度不得低于95%。	每下降1%扣0.1分。
管理 (10分)	组织管理（2分）		运营管理体系健全：项目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日常运作职责明确，分工到位，制度健全，人员培训到位。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0.5分。
	财务管理（3分）		（1）有明确的财务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2）资金使用合理，有稳定来源且能按时足额到位，保证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拖欠等，无虚报、冒领等；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3) 会计报表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要求。	
	制度管理（2分）		(1) 有完善的抚育计划，重难点突出，标准明确，措施到位，成效显著； (2) 有完善的巡检制度，各项目巡检到位，落实到具体负责人。有疑难问题是否及时上报； (3) 建立各种台账资料，数据准确齐全，每项工程一个档案，信息保留完好。 (4) 及时整改项目出现的问题及上次检查发现的问题，汇报及时。 (5) 按照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并书面上报整改结果。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 0.4 分
	档案管理（2分）		明确专人负责，对抚育作业全过程进行完整的档案记载，包括抚育管理制度、作业设计、施	每发现一项档案不齐全扣 0.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工合同、自查报告、抚育照片（抚育前、抚育中、抚育后）、补贴资金支付、采伐证办理以及各类工作记录等情况分别登记造册、分类归档，确保森林抚育管理档案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信息公开（1分）		在相关平台及时准确公开项目及项目公司信息。	未及时准确公开信息一次扣 0.25 分。

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三期) PPP 项目

股东协议

甲 方：贵州松桃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____年____月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186
第 2 条	项目公司股东	188
第 3 条	声明与保证	189
第 4 条	项目公司的设立	190
第 5 条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190
第 6 条	各方责任和义务	193
第 7 条	股东会	195
第 8 条	董事会	197
第 9 条	经营管理机构	204
第 10 条	监事会和监事	206
第 11 条	党的基层组织	206
第 12 条	关联交易	207
第 13 条	会计与审计制度	208
第 14 条	利润分配、亏损及债务承担	209
第 15 条	劳动管理	209
第 16 条	清算	210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214
第 18 条	违约	216
第 19 条	保密	217

第 20 条 争议的解决	218
第 21 条 其他规定	219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在中国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签署:

甲方：贵州松桃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下称“县政府”）指定的政府出资人代表。

和

乙方：_____，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 县政府人民政府决定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三期）PPP 项目（下称“本项目”），松桃苗族自治县林业局经县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由中标社会资本与甲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组织实施。
- 2020 年【 】月【 】日发布了本项目招标公告，并发售了招标文件。经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确认谈判、预中标结果公示、中标公告等程序，最终依法确定_____为中标人，由中标人与甲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
- 为完善项目公司内部治理，保证项目公司科学规范运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三期）PPP 项目股东协议》，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项目/项目/项目工程”	指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三期）PPP 项目。
“不可抗力事件”	指具有本协议第 17.1 条款所规定的含义。
“项目公司”	指甲方和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工作。
“出资比例”	就本协议任何一方而言，指该方的出资额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
“董事会”	指项目公司董事会。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日历日。
“股东会”	指项目公司的股东会。
“股权”	指本协议一方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与利益。
“公司章程”	指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
“工商登记机关”	指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经营期限”	指第 4.8 条款所约定的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
“批准”	指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为项目公司或为项目进行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
“生效日”	指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获有权部门审批之日为生效日。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其它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PPP 项目合同》”	指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的《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三期)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包括所有附件以及日后可能再行签署的任何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视为该《PPP 项目合同》的一部分
“项目融资”	指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项目公司在中国境内外进行的对本项目总投资中除项目资本金之外所需资金的融资。
“项目实施机构”	指松桃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营业执照”	指由工商登记机关颁发给项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员工”	指项目公司的所有员工，包括其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

“投标文件” 指乙方为本项目而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应招标人要求而作出的所有书面澄清及补充文件。

1.2 释义

1.2.1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a)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b)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 (c)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d)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e)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f) 任何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
- (g)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PPP项目合同》已作出的定义或释义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1.2.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第2条 项目公司股东

项目公司股东双方为：

甲方： 贵州松桃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第3条 声明与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 3.1.1 甲方是根据中国的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能独立承担其法律责任的法律实体。
- 3.1.2 甲方已获得当地人民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具有充分的权利和能力履行本协议，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条件与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 3.1.3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不会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3.1.4 甲方向乙方披露其知悉的与本协议拟订的交易有关的政府部门的文件，并且其此前向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均不包含对本协议项下重要事实的任何虚假陈述。
- 3.1.5 如果甲方在第 3.1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16 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3.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 3.2.1 乙方是根据中国的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能独立承担其法律责任的法律实体。
- 3.2.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不会违反其与第四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对本协议的任何利益冲突。
- 3.2.3 乙方已经为本协议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 3.2.4 乙方向甲方披露其知悉的与本协议拟订的交易有关的政府部门的文件，并且其此前向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均不包含对本协议项下重要事实的任何虚假陈述。

- 3.2.5 如果乙方在第 3.2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16 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第4条 项目公司的设立

- 4.1** 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项目公司的正式成立日期。
- 4.2** 项目公司暂定名为_____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在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登记注册，法定地址为_____，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和法定地址为准。
- 4.3** 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名称和地址不得变更。项目公司改组、变更或经营期限届满时，应分别报请项目实施机构批准和工商登记管理机构变更或注销。
- 4.4** 项目公司为中国法人，受适用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 4.5** 项目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承担责任，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项目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4.6** 项目公司的宗旨：依靠双方在资金、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有效利用现有资源，提供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服务，提高建设和运营维护质量与效率。
- 4.7**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应涵盖《PPP 项目合同》项下项目公司获得的特许经营权及其他相关经营活动的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 4.8** 除非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况，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应自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少至《PPP 项目合同》项下合作期满后一（1）年（经营期限可以更长）。在经营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与任何单位签订有损项目公司的协议。
- 4.9** 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为履行《PPP 项目合同》的目的，经双方协商可申请延长经营期限，但应事先取得项目实施机构的书面同意。

第5条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5.1 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

- 5.1.1**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零贰佰贰拾万元整（¥202,200,000.00）。
- 5.1.2** 甲方出资人民币玖仟玖佰零柒万柒仟壹佰元整（¥99,077,100.00），占项

目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四十九（49%）。乙方出资人民币壹亿零叁佰壹拾贰万壹仟元整（¥103,121,000.00），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一（51%）。

5.2 缴纳注册资本的期限

- 5.2.1 双方均应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自项目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三十（30）日内，双方均应分别足额缴纳其注册资本出资额的百分之十（10%）。如一方对前述时限内缴纳注册资本确有困难的，可向另一方提出申请，双方协商一致并报项目实施机构书面同意后可以延期出资。剩余出资额由双方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建设进度计划将所需资金逐期同比例同步出资到位，不得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5.3 注册资本的延迟缴纳

- 5.3.1 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缴纳注册资本出资或者在一方缴纳其注册资本应出资额之后而另一方未能同步同比例缴纳其注册资本应出资的，即视同该方违约。违约方除应依约履行出资义务外，还应向遵守出资义务的股东方（下称“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注册资本逾期未缴纳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使守约方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 5.3.2 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缴纳注册资本出资，且其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有关要求全额缴纳该等出资的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未全额缴纳该等出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和解散项目公司，并根据本协议和项目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项目公司终止清算的有关手续。守约方依照本条约定解散项目公司的，违约方仍应根据本协议第 16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4 注册资本的调整

- 5.4.1 经营期内，需增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乙方应报请项目实施机构批准。经批准后，乙方应按第 5.1.2 条款规定的其出资比例将注册资本出资到位，甲方可以选择同比例出资，也可以选择放弃增加出资。甲方放弃增加出资的，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乙方负责出资到位，相应调整各方持股比例。
- 5.4.2 经营期限内，项目公司确需减少其注册资本的，应经项目实施机构批准并

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 5.4.3 如果本项目获得各种奖励、补助资金或者专项基金（统称“奖补资金”）且该奖补资金按照资金规定用途必须用于本项目作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或项目资本金，则乙方应同意甲方向项目公司增资，乙方可以选择同比例增资，或部分增资，也可以放弃增资。乙方放弃增资的，则甲方持股比例相应增加，但最终不超过百分之五十（50%）。在乙方部分增资或放弃增资的情况下，甲方增资后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乙方必须增资，使得甲方持股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50%）。甲方股权比例增加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公平原则相应调整董事会中董事比例及相应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5.5 项目融资

- 5.5.1 项目投资中，除项目资本金以外的部分资金需求，由项目公司通过项目融资予以解决。

5.6 股权的转让

- 5.6.1 未取得项目公司股东会全体代表一致同意和批准以及项目实施机构批准，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需要由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和履行国有产权转让有关审批程序的，还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查与审批手续。
- 5.6.2 除第 5.6.8 条款规定的情形外，甲方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 5.6.3 一方将其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转让方应向项目公司退回并注销出资证明书，项目公司应发给受让方新的出资证明书，由项目公司相应修改项目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但对项目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要再由股东会表决。
- 5.6.4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任何增加、减少或任何一方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完成后，项目公司应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5.6.5 无论何种情况下，转让方均有义务确保受让方签署并接受本协议所规定的所有义务和权利并成为本协议的一方。
- 5.6.6 乙方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时，需符合《PPP 项目合同》中有关项目公司股权变更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时间限制、受让方应具备的

条件、提前取得项目实施机构书面同意等)。

- 5.6.7 无论何种情况下，转让方均有义务确保受让方财务状况应优于转让方在《PPP 项目合同》生效日时的状况，并确保受让方以书面形式表明其接受本协议所规定的所有义务和权利并成为本协议的一方，并且承诺未经项目实施机构书面同意，受让方不得对项目公司章程进行实质性修改。
- 5.6.8 甲方有权依据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或当地人民政府的合理要求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划转给第三方，该等划转无需取得乙方同意。
- 5.6.9 在股权转让期间，双方应维持项目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任何一方不得故意阻碍项目公司正常经营，直至股权转让完成为止。

第6条 各方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外，甲方还应承担如下责任和义务：

- 6.1.1 协助项目公司从有关政府部门取得项目公司设立所需的有关批准和登记；
- 6.1.2 按照本协议第 5 条约定，完成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
- 6.1.3 促使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签订及履行《PPP 项目合同》；
- 6.1.4 参加股东会会议，并通过适当的决议以促使项目公司签订并履行《PPP 项目合同》；
- 6.1.5 根据适用法律和《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协助项目公司进行融资；
- 6.1.6 根据适用法律和相关规定，委派合适的人选出任项目公司董事；
- 6.1.7 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按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同意乙方提名的人员担任有关职务，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说明乙方提名的人员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6.1.8 协助项目公司择优招聘经营所需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它人员；
- 6.1.9 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有关手续；
- 6.1.10 协助解决项目公司所聘的外地管理人员和员工在项目所在地的工作开展、生活方便等安排；
- 6.1.11 协助项目公司获得按适用法律可享有的所有税收优惠待遇；
- 6.1.12 负责协助项目公司与有关政府部门就项目公司的经营事宜进行沟通；

6.1.13 按照项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要求或委托，协助项目公司处理其它事宜。

6.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外，乙方还应承担如下责任和义务：

6.2.1 协助项目公司从有关政府部门取得项目公司设立和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许可和执照；

6.2.2 按照本协议第 5 条约定，完成项目公司注册资出资；

6.2.3 促使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签订及履行《PPP 项目合同》；

6.2.4 参加股东会会议，并通过适当的决议以促使项目公司签订并履行《PPP 项目合同》；

6.2.5 根据适用法律和《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协助项目公司进行融资；

6.2.6 确保项目公司在《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融资交割；

6.2.7 根据适用法律和相关规定，委派合适的人选出任项目公司董事；

6.2.8 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按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同意甲方提名的人员担任有关职务，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说明甲方提名的人员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6.2.9 负责协助项目公司获得项目融资，在项目融资未到位的情况下，以股东贷款等其他方式为项目公司提供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建设进度；

6.2.10 将先进的管理制度和技术引进本项目；除非董事会一致表决通过，不得向项目公司收取技术及咨询服务费用；

6.2.11 向项目公司提供先进的管理和经营方法；

6.2.12 协助项目公司择优招聘经营所需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它人员；

6.2.13 根据适用法律和相关规定，委派具有适当资质和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满足项目公司管理运营的需要；

6.2.14 视项目公司需要，协助项目公司培训各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6.2.15 按照项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要求或委托，协助项目公司处理其他事宜。

6.3 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外，双方还应承担如下责任和义务：

6.3.1 相互间全面协调合作为建立项目公司准备和提交所有申请及取得所有必

要的批准和执照；

6.3.2 处理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所委托的任何其他事宜；

6.3.3 双方应同等为项目公司经营和发展提供所需的其它合理协助与支持。

第7条 股东会

7.1 股东会的设立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7.2 股东会的职权

各方确认股东会的任何职权均受限于项目公司在《PPP 项目合同》下的权利、义务、责任及《PPP 项目合同》对项目公司的限制。在遵守上述原则的前提下，股东会行使如下职权：

7.2.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经济性裁员；

7.2.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7.2.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7.2.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7.2.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2.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2.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2.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7.2.9 修改本章程，并报项目实施机构批准；

7.2.10 对公司发行债券或资产证券化作出决议；

7.2.11 批准延长公司经营期限或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7.2.12 批准公司的融资方案及融资计划；

7.2.13 批准公司在《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公司资产及收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

7.2.14 批准对《PPP 项目合同》的修改、补充或提前终止；

7.2.15 批准公司签署任何有效期超过经营期限的协议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7.2.16 批准公司任何可能引发《PPP 项目合同》项下重大争议的作为或不作为；

7.2.17 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或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之外的其他任何个人或实

体提供担保；

7.2.18 决议公司外部审计师的聘用、更换；

7.2.19 对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行为；

7.2.20 对股东转让公司股权做出决议；

7.2.21 对公司设立、终止或解散分支机构、子公司、分公司作出决议；

7.2.22 适用法律、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认为应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7.2.23 上述股东会职权中，第 7.2.1 项、第 7.2.2 项及第 7.2.6 至第 7.2.22 项须经具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其他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7.2.24 项目公司为其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该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7.3 股东会会议

7.3.1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1）次。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法行使职权。以后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履行或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在两（2）个月内召开临时会议。

7.3.2 项目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甲方委派的股东对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7.3.3 各方均有义务委派代表出席股东会会议。各方确保股东会不得作出任何不利于或妨碍项目公司执行《PPP 项目合同》的决议。在股东会就项目公司履行《PPP 项目合同》而需通过任何决议时，无正当理由每一方股东均应派代表出席股东会并应投赞成票。

7.3.4 如股东对 7.2 所列事项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

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7.3.5 如股东会会议对相关事项不能作出有效决议，导致项目公司履行《PPP 项目合同》产生严重障碍的，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该等股东会会议结束后十（10）日内进行磋商，以促使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如各方代表不能在前述期限内进行磋商，或磋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在各方代表磋商结束后七（7）日内股东会仍不能作出有效决议，则适用本协议第 20 条的规定。

7.3.6 召开项目公司股东会会议有关的全部合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第8条 董事会

8.1 董事会的设立

8.1.1 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项目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8.2 董事会的组成和任命

8.2.1 董事会由三（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一（1）人，乙方委派二（2）人。全体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1）名。董事长应是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乙方提名，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如果双方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双方将按照其在项目公司中相应的股权比例调整其各自委派董事的人数，以确保各方委派的董事人数能考虑到其股份比例。

8.2.2 原则上董事具有同等的投票表决权，但涉及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的董事会议题，甲方委派的董事拥有一票否决权。董事应恪尽职责，依适用法律、本协议的约定及项目公司章程行事。

8.2.3 董事的任期三（3）年，经原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选连任。任何董事可随时由其原委派方予以免职。如董事会席位因董事退休、辞职等原因或因原委派方撤销该名董事的职务而出现空缺，则原委派方应在三十（30）日内委派一名继任者，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在该名董事剩余的任期内继任董事。

8.2.4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8.2.5 任何一方均可经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对方和董事会撤换由其委派的任

何董事会成员。不论委派还是撤换董事，该方均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

8.3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8.3.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8.3.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8.3.3 决定项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8.3.4 制订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3.5 制订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3.6 制订项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项目公司债券或资产证券化的方案；
- 8.3.7 制订项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项目公司组织形式的方案；
- 8.3.8 制定项目公司设立、终止或解散分支机构、子公司、分公司的方案；
- 8.3.9 决定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及经营范围及公司经营期限；
- 8.3.10 决定项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3.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项目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项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宜；
- 8.3.12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
- 8.3.13 决定公司外部审计事务所的聘用和更换；
- 8.3.14 决定公司的一般担保事项，包括公司的资产设定任何质押、抵押或其它担保，公司为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等；
- 8.3.15 制定项目公司的资金使用、管理规则；
- 8.3.16 拟定项目公司融资方案；
- 8.3.17 决定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向项目实施机构发出提前终止《PPP 项目合同》的通知；
- 8.3.18 批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8.3.19 由董事会提起或解决下列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或争议：(i) 涉及项目公司的股东及其任何关联企业的；或(ii) 其争议标的与本协议或章程的有效性或效力有关的；或(iii) 其争议标的与项目公司的持续存在或有效存续有

关的；

8.3.20 项目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4 董事会表决

8.4.1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如果一名董事同时受其他董事委托作为授权代表的，则该名董事同时享有作为授权代表的相应的投票表决权。

8.4.2 第 8.3 条款董事会职权中，第 8.3.6 项、第 8.3.7 项、第 8.3.8 项、第 8.3.12 项、第 8.3.14 项、第 8.3.17 项、第 8.3.19 项需由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其他事项需由代表二分之一（1/2）以上表决权的董事表决通过。

8.5 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董事会会议。

在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经任何一（1）名董事提出要求，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应当对其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行为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并解答任何董事就此提出的问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是董事时，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投票权。

8.6 董事长的职权

董事长应根据适用法律行使如下职权：

8.6.1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8.6.2 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8.6.3 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对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及建议，对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董事会决议的做法，有权下令制止；

8.6.4 签署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文件；

8.6.5 经董事会授权，对外代表项目公司处理有关问题，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8.6.6 经董事会授权，项目公司发生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时，对项目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

8.6.7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履行职责，但适用法律规定必须由董事长行使的职权除外。

8.6.8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权力。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不得用协议约束项目公司或代表项目公司采取其它行动。

8.7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8.7.1 董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1）次，在项目公司住所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举行。经三（3）名（含本数）以上的董事或监事会提议，或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董事长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有三（3）名（含本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8.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a）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书面要求并说明讨论事项；

（b）监事会书面提议并说明讨论事项。

董事长应于出现上述情形之日起十（10）日内，与其他董事商讨和落实提议中的董事会会议议程。于此后的一（1）个月内，总经理应在其职责范围内编制将被呈交予提议中的董事会会议的文件。总经理一经准备好上述文件，应将上述文件及时发送各董事。

8.7.3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有关列席人员。通知送达可采用由专人送达、邮寄、电邮或以传真方式。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程、发出通知的日期、待讨论文件的详细内容。董事有权在不迟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十（10）日向董事长建议其认为应由董事会会议讨论的议题，由董事长决定是否采纳。董事长应在不迟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五（5）日确定会议议题和议事日程并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8.7.4 双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8.7.5 如果一方所委派的董事不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表其出席会议，致使董事会五（5）日内不能作出有效决议，则另一方（通知人）可以向不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委派他们的一方（被通知人），按照该方法定地址（住所）两次发出书面通知，敦促其在规定日期内出席董事会特别会议。该敦促通知应至少在确定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日期的十五（15）日前，以带回执的挂号函形式发出，并应当注明在本通知发出的至少十（10）日内被通知人应书面答复是否出席董事会特别会议。

8.7.6 如果被通知人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答复是否出席董事会特别会议，则

应视为被通知人弃权，在通知人收到第二张挂号函回执后，通知人所委派的董事可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即使出席该董事会特别会议的董事达不到举行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经出席董事会特别会议的全体董事的一致通过，仍可作出有效决议。

8.7.7 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又不委托他人代表其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在表决中弃权。

- (a)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任何原因不能出席的，可以依法以书面授权其他董事或其他人代为出席和投票，但应优先授权其他董事。授权书应当载明获授权董事或其他人的姓名、代理事项、获授权董事或其他人的代理权限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并应由委托董事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获授权董事或其他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董事的权利。
- (b) 董事会会议可以以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作出书面决议。董事会的任何董事可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能令参与会议的所有人士互相听到彼此发言的类似通信设备参与会议。通过上述方式参与会议应视为亲自出席该会议。该书面决议应与为作出该等决议所正式召开、组成及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作出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除非项目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不包括其授权代表)事先一致书面同意，董事会可以不召开会议而采取董事会书面决议方式决定事项。
- (c)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应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按照适用法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决议应作为项目公司档案保管。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以类似通信设备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形式下，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事后合理的时间内及时签署书面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否则，该等董事会会议应视为未召开，任何在该等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为无效决议。
- (d)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①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②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获其他董事授权代为出席的董事

的姓名；③会议议程；④董事会讨论的主要事项；⑤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e) 总经理、财务总监、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董事会的同意，其他管理人员可列席董事会。

8.7.8 一方所委派的某位董事在一年内两（2）次不参加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临时会议），也不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更换该董事，委派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更换，并委派新任董事，经股东会选举后担任董事。

8.7.9 董事辞职或丧失董事资格时，其所委托的授权代表亦同时终止和解除作为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职责。

8.7.10 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所有董事可以通过书面签署由董事长发出的董事会决议文件的方式进行表决。这类董事会决议应在董事会纪要中备案，书面通讯方式通过的董事会决议与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8.7.11 董事会书面决议应由全体董事各自在就该项决议事项的书面决议案(包括在该书面决议案的多个副本或影印本)上签署：

(a) 写明对每一项决议案是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b) 写明其签署日期，并且第一个签署的董事及最后一个签署的董事的签署日期相隔不超过三十（30）日，方为有效。

(c) 写明董事会决议（包括董事会书面决议案一式十（10）份，其中二（2）份交由项目公司归档保存，其余各四（4）份分发给本协议的双方。

8.7.12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会议各项文件，并对董事会会议做出完整和准确的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草稿应在会议结束次日由董事会秘书发至所有董事。

8.7.13 召开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有关的全部合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8.8 董事的任职规定

8.8.1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项目公司的董事。

8.8.2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项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项目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地行使项目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并保

证：

- (a) 认真阅读项目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项目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b) 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项目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 (c) 未经项目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项目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不得用协议约束项目公司或代表项目公司采取其它行动。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可能合理地认为该董事代表项目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8.8.3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 (a) 超越其职责范围行使权利；
- (b) 违反项目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董事会同意，与项目公司订立协议或者进行交易；
- (c) 擅自披露项目公司秘密；
- (d) 未经股东会同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或以任何方式介入与项目公司类似或存在竞争的业务；
- (e)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项目公司的财产，挪用项目公司资金；
- (f) 违反项目公司章程规定，未经董事会同意将项目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对外融资，或以项目公司财产或权益对外提供担保或进行投资；
- (g) 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项目公司的商业机会；
- (h) 接受他人与项目公司交易的佣金并归为己有；
- (i) 将项目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j) 违反对项目公司忠实义务的其它行为。

公司董事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项目公司所有。

8.8.4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及委派该董事的股东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该董事职位由原委派该董事的股东重新委派，经股东会选举后担任董事。

8.8.5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项目公司的商业秘密仍负有保密的义务，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项目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8.8.6 第 8.8 条款有关董事资格、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项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9条 经营管理机构

9.1 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立

- 9.1.1 项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由总经理拟定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批准通过。项目公司各内部管理机构应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汇报工作。
- 9.1.2 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9.2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和任命

- 9.2.1 经营管理机构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理由甲方提名，财务总监由乙方提名，副总经理由双方各委派一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或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应当聘任各方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除非有证据证明该被提名人员不符合《公司法》对于该等人员的任职要求。
- 9.2.2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每届任期三（3）年，可以连任。
- 9.2.3 项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协议约定由股东委派或董事会聘任，股东应尽力保证其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适当的能力以及相关的工作经验。

9.3 总经理的职权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领导项目公司的全面生产和经营；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各部门的具体业务，对总经理负责。

总经理拥有但不限于下列职权：

- 9.3.1 主持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9.3.2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项目公司除财务总监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 9.3.3 履行本协议、项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职权；
- 9.3.4 拟定项目公司的主要规章制度、组织架构、管理体系等，提交董事会批准；

- 9.3.5 拟定项目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资方案、资产收购或处置方案、项目公司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清算计划、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等，提交董事会考虑及审批；
- 9.3.6 依照董事会或董事长的授权处理对外关系、签署合同和其他项目公司文件；
- 9.3.7 拟定项目公司的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 9.3.8 批准员工培训计划；
- 9.3.9 拟订项目公司职能部门的设置、职能划分方案；
- 9.3.10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9.3.11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9.4** 总经理有权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十（10）日前向董事长建议并提交其认为应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会议议题，由董事长决定是否采纳。
- 9.5** 项目公司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协议，由董事长代表项目公司签订。
- 9.6**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批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实体的职务，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参与其他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商业竞争。对高级管理人员未经批准的兼职行为，董事会将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辞去兼职，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辞去兼职的，董事会将解聘其项目公司职务。如确有事实证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定，可随时解聘，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 9.7** 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分工协作，对总经理负责，但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当同分管副总经理协商。总经理因故不能行使其职权时，临时授权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未明确授权且不能行使其职权时，由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相应职权。
- 9.8** 财务总监为项目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负责审查、监督项目公司的财务和会计工作，管理项目公司的财务部门，签署会计报表，审核财务支出，并就财务报告和管理等方面制定最佳守则，对项目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等事宜有监督和管理权力。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负责管理财务工作，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 9.9** 董事会和董事有权对总经理的决定提出异议，董事会通过决议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书面提出异议的，总经理需立即终止该决定事项，并将该决定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第10条 监事会和监事

10.1 监事会的设立

- 10.1.1 项目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一（1）名，由甲方或政府部门委派。

10.2 监事的职权

- 10.2.1 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检查项目公司财务；
- 10.2.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项目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项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10.2.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项目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10.2.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以及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10.2.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10.2.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0.2.7 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10.2.8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0.2.9 项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11条 党的基层组织

11.1 党的基层组织的成立

- 11.1.1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公司要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11.2 党的基层组织的组成和任命

- 11.2.1 设立党的基层组织一般设委员 3—5 人，最多不超过 7 人，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 人，设纪检委员 1 人，组织委员 1 人，宣传委员 1 人。
- 11.2.2 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

的意见。党的基层组织书记原则上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兼任，实施“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系，推进董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的基层组织。

11.3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11.3.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集团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11.3.2 支持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参与企业重大经营管理问题决策。

11.3.3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第12条 关联交易

12.1 关联交易应交董事会表决并由非利害关系董事一致同意方可实施。非经董事会批准，项目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该等人士出资、参股的企业）订立将项目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经营管理交予该人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承包、转让等）。

12.2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项目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协议、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均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

12.3 如果项目公司董事在项目公司首次考虑订立第 12.2 条款所述的协议、交易或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项目公司日后达成的协议、交易或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视为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做了规定的披露。

12.4 在本条中，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人士）与项目公司之间的协议、交易或安排，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2.4.1 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商品以外的其他有形或无形资产；

12.4.2 提供或接受劳务；

12.4.3 代理；

12.4.4 租赁；

12.4.5 提供资金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贷款或权益性资金）；

12.4.6 保证、质押和抵押；

- 12.4.7 管理方面的协议；
- 12.4.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2.4.9 许可协议；
- 12.4.1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12.4.11 合作投资设立企业；
- 12.4.12 其他对项目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交易。

12.5 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

- 12.5.1 关联人士购买项目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
- 12.5.2 乙方按照适用法律和《PPP 项目合同》规定可以作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和设计单位的情形（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应提交董事会一致通过）；
- 12.5.3 按照适用法律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他情形。

12.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法人：

- 12.6.1 直接或间接拥有项目公司百分之二十及以上的股权的法人或其控股企业；
- 12.6.2 项目公司或其股东直接或间接拥有百分之二十及以上的股权的法人。

12.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视为关联自然人：

- 12.7.1 项目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任何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2.7.2 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
- 12.7.3 任何上述人士的父母、年满十八周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兄弟姐妹和配偶。

12.8 项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关联交易，均应当向董事会披露。

第13条 会计与审计制度

13.1 会计制度

项目公司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项目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13.2 审计制度

- 13.2.1 双方应有充分和同等的机会查阅项目公司账目。此外，任何一方在自行承担费用并提前通知项目公司的前提下，可以聘请一位会计师代表该方审计项目公司账目。任何一方还可以派遣其内部审计师审计项目公司的账目。该审计师应被允许查阅项目公司全部的财务记录，而该审计师应对其所审计的所有文件保密。

13.2.2 项目公司应编制并及时向各方提供以下文件，以便各方可以持续不断地了解项目公司的财务实绩：

- (a) 经审计的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报表；
- (b) 季度、月度管理财务报表；
- (c) 季度财务预测。

该等报表和预测应至少包括下列各项：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报表、现金流量表 and 外汇资金报表。

13.2.3 项目公司应聘请双方共同同意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其审计机构，对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就年度财务报表向各方所作的报告进行审核。审计机构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八十(80)日内，完成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并由会计师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报告审计结果。

第14条 利润分配、亏损及债务承担

14.1.1 项目公司应当提取当年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10%)列入项目公司法定公积金，项目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至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时，可不再提取。项目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14.1.2 在项目公司根据适用法律缴纳税款、弥补亏损、扣除法定公积金并满足《PPP 项目合同》关于运营维护和更新资金安排有关要求的情况下，双方根据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或双方同意的其他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税后利润。

14.1.3 项目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编制并经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批。

14.1.4 如项目公司发生亏损，则财务总监必须协助总经理编制亏损分析报告，详细描述亏损的原因、亏损额和制订补救方案，并经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批。

14.1.5 各方在此同意，在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内，各方应以各自认缴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4.1.6 本协议各方各自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应缴纳的税费。若根据适用法律或税务机关的命令或要求，本协议任何一方有义务代扣代缴其他方应承担的税费时，应按照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第15条 劳动管理

15.1 项目公司应有权自行招收、聘用和辞退其雇员。有关项目公司雇员和工人的招收、聘用、辞退、辞职、工资、福利等事宜，按照适用法律有关规定（以下合称“劳动法规”）办理。项目公司的内部劳动政策及主要规章制度由总经理办公会确定。但上述内部政策和规章制度不得与劳动法规有抵触。

第16条 清算

16.1 项目公司终止事件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协议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通知发出后六十（60）日内，各方应促使股东会做出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的决议，并取得项目实施机构等相关审批机构批准：

- 16.1.1 一方违反公司章程或本协议，给其他方造成重大损失或致使项目公司无法继续经营，并且违约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未纠正该违约行为；
- 16.1.2 一方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另一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16.1.3 项目公司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项目实施机构正式签订《PPP 项目合同》；
- 16.1.4 在经营期限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项目公司和项目实施机构在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无法就《PPP 项目合同》的继续履行达成一致；
- 16.1.5 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双方不能就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提前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
- 16.1.6 项目公司依法被撤销、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
- 16.1.7 项目公司全部资产或任何重要资产被政府机构征收、征用；
- 16.1.8 项目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 16.1.9 股东在不违反本协议、《PPP 项目合同》的前提下一致同意解散项目公司；
- 16.1.10 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届满；
- 16.1.11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

16.2 终止通知

在发生第 16.1 条款所述任一情形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下称“终止通知”）。从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后的第七（7）个工作日开始，双方应协商处理与本协议终止及项目公司解散有关的事宜。除非项目设施根据适用法律和《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被临时接管或提前收回，双方在处理与本协议终止及项目公司解散有关的事宜过程中，仍应尽最大努力协助项目公司继续履行《PPP 项目合同》。

16.3 项目公司清算形式

- 16.3.1 项目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项目公司股东、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织，对项目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 16.3.2 项目公司因《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 16.3.3 项目公司因除第 16.3.1、16.3.2 条款以及因公司合并或分立之外的其它原因解散时，项目公司应依适用法律之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内组成清算组织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项目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16.4 清算组织及职权

- 16.4.1 清算组织成立之日，即为清算开始之日（下称“清算开始日”）。
- 16.4.2 清算组织应按照适用法律开展工作。清算费用和清算组织成员的酬劳应从项目公司剩余资产中优先支付。
- 16.4.3 在清算开始日，如果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进行的项目设施移交手续尚未完成，则由清算组织接管并代为履行项目公司在该等移交活动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直至移交手续全部完成或清算期限届满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为止。
- 16.4.4 清算组织在与清算有关的一切法律事务方面有权代表项目公司行使并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对有关清算事项，清算组织的成员每人拥有一（1）

票表决权。清算组织表决时以不少于三分之二票决定待决事项。清算组织的任何成员在未获得清算组织的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无权采取任何对清算组织或项目公司有约束力的行动。

16.4.5 清算组织的职权

- (a) 清理项目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b) 通知、公告债权人；
- (c)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项目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d)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e) 清理债权、债务；
- (f) 处理项目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g) 代表项目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6.5 清算

16.5.1 清算期限

清算期限自清算开始日起至清算组织向股东会提交项目公司清算报告之日止，不得超过一百八十（180）日，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清算期限的，由清算组织在距清算期限届满的十五（15）日前，向项目实施机构提出延长清算期限的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九十（90）日。

16.5.2 清算内容

- (a) 清算组织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将项目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全国或者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地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 (b) 清算组织应当对债权进行核定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织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c) 若项目公司自行清算的，则清算组织在清理项目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项目实施机构。若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方案应报人民法院确认。未经确认的方案，清算组不能执行。
- (d) 项目公司财产用于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清算组织应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

项目公司债务。

- (e) 支付上述费用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项目公司按照届时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 (f) 项目公司自行清算的，清算组织在清理项目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项目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 (g) 项目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织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h) 清算期间，项目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项目公司财产在未按本条及项目公司章程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 (i) 项目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织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项目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项目公司登记，公告项目公司终止。
- (j) 在清算过程中，如甲方或当地人民政府委托的其他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和乙方根据本协议达成了购买乙方全部股权的协议，则清算程序应当终止。
- (k) 项目公司清算前，必须按照《PPP 项目合同》及本协议之规定向项目实施机构移交项目设施，并保证业务正常。
- (l) 因本协议提前终止的，项目公司向项目实施机构移交项目设施而获得的补偿应作为项目公司的清算财产，项目公司全部清算财产按适用法律的规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将由股东各方分配，分配时应充分考虑股东各方在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应承担的责任。
- (m) 因经营期届期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导致项目公司解散的，项目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不列入清算资产范围，该部分土地使用权无偿归还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
- (n) 清算程序结束后，乙方有权获得项目公司一切账簿和其他文件的副本，但这些账簿和文件的正本应由甲方保管。

16.5.3 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制作项目公司清算报告。项目公司清算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清算的原因、期限、过程；

(b) 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c) 清算资产的处理结果。

16.5.4 项目公司清算报告应报经股东会批准后,报项目实施机构备案。自项目公司清算报告提交项目实施机构后,董事会应根据有关适用法律的规定尽快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项目公司注销登记。

16.5.5 清算结束后,项目公司如有《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移交范围以外的剩余资产(包括《PPP 项目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的,应按股东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16.5.6 若项目公司经营期满时,双方有任何未解决的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依据第 20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态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作出合理努力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状态和情况为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件:

17.1.1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

17.1.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17.1.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17.1.4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17.1.5 本级以上(不含本级)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17.1.6 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17.2 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不完全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损失扩大。

17.3 适用于任何一方的例外

任何一方无权将任何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

- 17.3.1 如果任何一方因其自身、其职工自身和/或其雇佣的任何实体自身或其雇员自身的原因（受本协议所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除外），不能履行本协议。

17.4 不可抗力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7.5 费用和时间表的修改

- 17.5.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各自承担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
- 17.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第 17.4 条款的通知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7.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 17.6.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给双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 17.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不利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7.7 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终止

- 17.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且对项目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协议。
- 17.7.2 如果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提前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协议,发出终止通知之日即为终止日。

第18条 违约

18.1 通知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另一方应催告违约方纠正其违约,如果违约方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予纠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所受的损失。如该等违约行为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和严重违反并不能补救,且在其他方发出违约通知后持续九十(90)日仍未得到有效补救,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

18.2 赔偿

- 18.2.1 每一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的赔偿。一方违约而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应包括另一方因此而受到或发生的损害、支出、费用、成本、责任和收入损失,不论本协议其它条款是否有相反规定。
- 18.2.2 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范围。

18.3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方的违约造成的,则不构成该方违约。

18.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其他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18.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中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8.6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双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无论其是否基于协议、侵权行为(包括过失、严格责任)或其他原因。

18.7 补救之累积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条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协议、或其作为一方的其它协议、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第19条 保密

19.1 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本协议期限内，每一方或其关联公司曾经或可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转让或许可协议在内的方式向另一方或其关联公司披露有关其各自业务、财务状况、专有技术、研究开发及其它保密事项的保密与专有信息、资料。此外，在协议期限内，各方或其关联公司在项目公司的经营中可能会获得有关项目公司的保密与专有资料，而项目公司可能会获得各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保密与专有资料。除非各方另行协商，接受上述所有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的每一方或其关联公司和项目公司在收到任何保密资料后，在本协议期限内或按照本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及适用法律关于专有资料的相关规定所可能延长的期限内应该：

19.1.1 对该等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19.1.2 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要知道该等保密资料的本方员工、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外，不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

19.2 各方应将第 19.1 条款所述义务的存在以及遵守这些义务的重要性告知其接受该等保密资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

19.3 如经任何一方要求，项目公司应就从该方或其关联公司获得的保密资料另签一份保密协议，其中的条款应与以上就项目公司从该方或其关联公司获得的保密资料所规定的条款类似。

19.4 双方和项目公司应制定规章制度，以便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雇员以及其关联公司的该等人员、以及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同样遵守第 19 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19.5 项目公司所有董事、经理及其他员工、以及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需以各方都能认可的形式签署保密协议。

19.6 如任何一方或其关联公司或项目公司违反第 19 条的规定，则应对另一方或项目公司因该等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损害赔偿按照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确定。支付损害赔偿金不影响于该违约日期所累积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

19.7 保密义务的例外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以下情况时不适用：

19.7.1 并非因接受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而成为公开可获得的信息；

19.7.2 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四方已经取得的信息；

19.7.3 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19.7.4 按照适用法律或有权政府部门、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审计或财务报表中的披露目的而进行披露的信息；

19.7.5 本协议明确允许的披露。

19.8 即使项目公司解散或清算或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第 19 条的义务和权益不受影响。

第20条 争议的解决

20.1 友好协商

20.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

20.1.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争议解决期间本协议的履行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对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诉讼以后，直至作出诉讼结果之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分歧或索赔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诉讼结果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

20.3 效力

本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无效或撤销受到影响。

第21条 其他规定

21.1 管辖法律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协议的规定如与适用法律规定相抵触,则应以该等适用法律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21.2 合同的解释规则

21.2.1 合同体系及优先次序

本项目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若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i) 本协议及其附件;
- (j) 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 (k)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电报、传真、函件、会议纪要等文件。

对于同一类协议文件,以其最新签订版本或最新发布者为准。本协议正文的任何规定与本协议的附件之间有任何冲突的,应以本协议正文为准。

21.2.2 协议文件

本协议每一份附件及补充协议都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在该文件生效后或履行期间:双方同意或声明纳入该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视为该文件的一部分。

21.2.3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21.2.4 可分割性

若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c)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 (d)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21.2.5 修改

- (f)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
- (g)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依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有关政府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有关政府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 (h) 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可依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协议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 (i)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按第 22.2.4 条款约定执行。
- (j)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以补充协议形式构成协议文件的一部分。

21.3 不一致

如果本协议的条款和规定与《PPP 项目合同》有任何冲突，应以《PPP 项目合同》条款和规定为准。

21.4 继续有效

本协议终止以及项目公司解散或清算后，第 19 条和第 20 条以及任何其它明示或默示规定的条款以及其项下的义务和利益应继续有效。

21.5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不得与本协议相冲突。制定的公司章程，或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在提交工商登记部门备案前，均应取得项目实施机构的书面同意。

21.6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不执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视为是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并且任何单独或部分执行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排除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其他进一步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执行。

21.7 不可转让性

除非本协议条款另有明确规定，未经各方明确书面同意，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21.8 通知

21.8.1 本协议约定由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作出，并通过传真、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中国邮政 EMS）的方式送达。任何依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须以上述方式发送至另一方下列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贵州松桃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传真：

电话：

乙方：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传真：

电话：

21.8.2 任何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在下列情况下均视为已被送达：

- (e) 如以特快专递形式，于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第三（3）日；
- (f) 如以传真形式送达，于传送后打印的发送报告确定文件已经成功发送之时；
- (g) 如以专人递送形式送达，于收件人签收时；
- (h) 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送达。

21.8.3 本协议本条所列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则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后三（3）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视为有效。

21.8.4 收件人如发现文件存在毁损或缺失以至于无法确定文件所载的内容时，应于该文件被送达之时起二十四小时之内向发送文件的一方发出该文件存在毁损或缺失情形的书面通知。否则，应视为收件人已收到准确完整的文件。

21.8.5 本协议所述之收件人可以是第 22.4.1 条款所指定的联系人、被送达文件一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适用于被送达文件一方非法人的情形)、总经理(或总裁)或被送达文件一方书面指定的其他人。签收文件时,除该文件指明的收件人外,被送达文件一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总经理(或总裁)、秘书、前台工作人员、收发室工作人员或被送达文件一方指定的其他人员的签收均视为该收件人的签收。

21.9 信息披露

21.9.1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在遵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可以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约定,向公众社会披露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21.9.2 各方应按照《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关于加快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政企函〔2020〕1号)的要求,配合财政及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21.10 协议份数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十(10)份,双方各执四(4)份,项目公司留存两(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11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公章）：贵州松桃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三期）。
- 2、项目类型：新建项目。
- 3、所属行业：林业-林业。
- 4、项目合作期限：合作期限 30 年（其中建设期 8 年，运营期 22 年）。

5、实施背景及意义

（1）实施背景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对木材的需求量日趋增长，已成为世界第二大木材消耗国，木材供需矛盾日益凸显，木材市场对优质大径材和珍贵树种用材的数量和质量需求不断提高，尤其在 2015 年我国全面实施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以来，国内木材供给不足，国外进口木材限制条件越来越多，珍稀和大径材长期呈结构性短缺。

为加快生态文明建设，解决国产木材生产供给不足、木材战略资源储备欠缺等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建设国家储备林，先后印发并实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均对建立国家储备林制度、加强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等作出了安排部署，明确木材资源建设必须立足国内，实施总量平衡、结构协调、进口适度、持续经营的国家木材安全战略，建设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

2012 年，国家林业局在广西、福建、湖南等 7 省（区），以国有林场为主体，启动国家储备林建设试点。2014 年，又在南方 15 个省区划定国家储备林 100 万公顷。把引进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作为优先方向，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战略合作，结合国家储备林建设经营特点，创新林业融资模式。2015 年，在广西启动了首个利用开发性政策性金融贷款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并在河北、天津、广西、福建、河南等省（区、市）陆续铺开。国家储备林金融贷款成为迄今为止林业最优惠的金融产品，有效缓解了林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短的突出问题，打造出新时代绿色金融支持

林业发展的成功范例。2018 年 4 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8-2035 年）》，提出基本建立国家储备林管理制度体系，到 2035 年建成 30000 万亩国家储备林，年平均蓄积净增 2 亿立方米，年均增加乡土珍稀树种和大径材蓄积 6300 万立方米，我国实现一般用材基本自给。

（2）实施意义

1) 提升森林生态功能、巩固长江流域生态安全的重要举措松桃自治县位于贵州省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的重要区域之一，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部分区域位于松桃自治县境内，松桃自治县生态区位十分重要。加大松桃自治县森林科学经营力度，全面提升森林质量，充分发挥森林资源的生态效益，是持续改善松桃自治县生态环境，确保长江流域中下游地区国土生态安全的有力举措。松桃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通过开展集约人工造林、现有林改培、中龄林抚育等经营措施，大力培育综合生态功能较强的复层异龄混交林，逐步提升县域内森林保持水土、涵养水分、固碳减排、调节区域小气候的能力，营造针阔混交林，扭转人工林经营中土壤肥力衰退和生产力下降的趋势，提高林分综合效益，满足县域生态安全建设需要，兼顾市场对高价值优质木材的需求，同时为长江流域生态安全空间建设发挥积极的作用。

2) 贯彻落实木材战略、维护国家木材安全的战略举措

建设国家储备林是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是提高我国木材资源数量和质量的重要战略性国家工程。松桃自治县是黔东北主要林区，根据《贵州省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方案》布局安排，松桃自治县属贵州东北部低中山山地珍贵树种和大径级材用材林区。丰富的森林资源、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条件、丰厚的营林经验，为松桃自治县开展国家储备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保障。开展松桃自治县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是构建县、省、国家三级木材资源安全储备体系的战略举措，是缓解松桃自治县及周边省份木材供需矛盾的重要手段。

3) 增加森林经营科技含量、精准提升森林质量的重要抓手

松桃自治县林业经营以个人承包经营为主，缺乏充足的资金投入，经营方式粗放，森林质量总体水平不高，林地生产力未充分挖掘，林业经济效益未得到充分发挥，脱贫致富带动效果不明显。开展国家储备林建设，通过“林权抵押+政府增信+社会参与+银

行信贷”模式提供资金保障，通过林地流转方式开展森林资源的统一化、规模化经营，针对松桃自治县森林资源现状特点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实施精准经营措施，推进松桃自治县大径级材、乡土珍贵树种用材林的建设，在经营期内建设一批“质量高、数量大、材种好”，生态经济社会综合效益显著的国家储备林资源。

4) 助力决胜脱贫攻坚、促进山区经济发展的需要

2020 年 2 月 25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发布通告，同意松桃自治县等 24 县退出贫困县（区）。松桃自治县虽总体脱贫，但局部贫困仍然存在。大部分脱贫人口仍存在脱贫质量不高，抗风险能力不强，返贫风险大。国家储备林建设相对其他项目在组织实施方面具有技术难度低、就业容量大、收益可持续等显著优势，项目建设精准对接松桃自治县相对集中的山区务农务林贫困群众。通过政府主导、社会主体实施、金融机构提供可靠资金保障的基础上，采取土地有偿使用、林木收储等、优先聘为管护人员等方式，长期为贫困群众提供资金收益。同时，鼓励和吸纳贫困群众直接参与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形成“自食其力、自力更生”的长期有效扶贫机制。建设国家储备林有利于延长当地木材产业链，推动形成木材生产、销售、运输、加工等等产业体系，为贫困群众提供长期有效的永久从业致富门路，最终形成可持续的长效帮扶机制。

6、项目建设运营内容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中龄林抚育间伐、现有林改培、集约人工林栽培、经济林建设及基础设施五个部分：（1）中龄林抚育间伐面积 29685 亩；（2）现有林改培建设面积 53426 亩；（3）集约人工林栽培面积为 20000 亩；（4）经济林建设面积为 46000 亩；（5）基础设施包含：新建林区道路 5 公里，补充购买无人机 1 台，购置 3 套灭火器具，购置 4 套有害生物防治设备。

1) 中龄林抚育间伐

中龄林抚育间伐面积 29685 亩，主要包括间伐、抚育、施肥等内容。杉木中龄林主要涉及 5 个乡（镇），马尾松中龄林主要涉及 6 个乡、镇、街道。

2) 现有林改培

现有林改培面积 53426 亩，主要包括间伐、补植、主伐等内容。杉木近熟林主要涉及 4 个乡（镇、街道）；马尾松近熟林主要涉及 5 个镇、街道。

3) 集约人工林栽培

集约人工林栽培面积 20000 亩，主要包括人工造林、抚育、施肥等内容。建设地点主要布局于盘信镇和长坪乡，所选造林地块土层深厚（土层厚度在 60 厘米以上），坡度在 30 度以下。

4) 经济林建设

经济林建设主要为油茶产业发展，采取集约人工林栽培和地近两年新造的油茶进行收储，面积为 46000 亩。建设地点重点涉及 13 个乡（镇、街道）。所选造林地块雨量充沛，适宜发展油茶产业。

5) 基础设施

新建林区道路 5 公里，补充购买无人机 1 台，购置 3 套灭火器具，购置 4 套有害生物防治设备。

（2）运营内容

主要运营维护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内林木的抚育和管护、配套设施维护、林产品的收获和销售、造林技术和档案管理等运营维护工作及由政府方指定的其他运营维护需求。

（二）经济技术指标

1、项目建设布局

本项目建设主要布局于松桃苗族自治县的九江街道办、蓼皋街道办、世昌街道办、木树镇、牛郎镇、盘石镇、盘兴镇、平头镇、普觉镇、寨英镇、沙坝河乡、长坪乡、乌罗镇、瓦溪乡、甘龙镇、大路镇，共 16 个乡（镇、街道办）。详见表 1 项目建设布局表。

表 1 项目建设布局表

乡（镇、街道办）	国家储备林															经济林
	合计		中龄林抚育间伐						现有林改培						集约人工林栽培	
			计		杉木		马尾松		计		杉木		马尾松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面积
合计	103111	1318006	29685	416968	19606	294230	10079	122738	53426	901038	37495	641732	15931	259306	20000	46000
九江街道	4530	74406	1316	18836			1316	18836	3214	55570			3214	55570		1489
蓼皋街道	5630	85777	1768	20974			1768	20974	3862	64803			3862	64803		
木树镇	2951	37559	2951	37559			2951	37559								
牛郎镇	546	8091	546	8091	546	8091										2210
盘石镇	2701	42888							2701	42888			2701	42888		6000
盘信镇	28921	314740	6449	97046	6449	97046			12472	217694	12472	217694			10000	3410
平头镇	16800	270604	4986	69959	3538	53082	1448	16877	11814	200645	8555	148717	3259	51928		6659
世昌街道	6675	95398	2071	22703			2071	22703	4604	72695	1709	28578	2895	44117		2840
寨英镇	19972	324475	5213	77732	5213	77732			14759	246743	14759	246743				
长坪乡	14385	64068	4385	64068	3860	58279	525	5789							10000	2150
普觉镇																4720

乡（镇、街道办）	国家储备林															经济林
	合计		中龄林抚育间伐						现有林改培						集约人工林栽培	
			计		杉木		马尾松		计		杉木		马尾松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面积
沙坝河乡																3100
甘龙镇																7100
大路镇																322
瓦溪乡																2500
乌罗镇																3500

2、投资规模

根据《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100220 万元。其中：

（1）项目工程建设直接投资 37616.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3%；

（2）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043.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96%；

（3）预备费 38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8%；

（4）建设期利息 231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13%。

3、项目主要产出说明

项目产出包括项目工程直接产出和项目间接产出。

（1）项目直接产出

本期建设储备林 149111 亩，其中：中龄林抚育间伐面积 29685 亩，涉及杉木中龄林 19606 亩（培育模型为杉木大径级用材林）、马尾松中龄林 10079 亩（培育模型为马尾松大径级用材林）；现有林改培面积 53426 亩，涉及杉木近熟林 37495 亩（培育模型为杉木大径级及楠木珍贵树种用材林）、马尾松近熟林 15931 亩（培育模型为马尾松大径级及楠木珍贵树种用材林），集约人工林栽培面积 20000 亩，培育模型乡土树种及珍贵树种用材林。经济林建设规模 46000 亩，主要为油茶产业发展。

新建林区道路 5 公里，补充购买无人机 1 台，购置 3 套灭火器具，购置 4 套有害生物防治设备。

1）出材和储蓄

合作期间，主产品为木材，累计出材 1062497 立方米。其中：小径级材 170808 立方米；中径级材 250067 立方米；大径级材 641622 立方米；

合作期末，木材储备面积为 103111 亩，储备蓄积为 907827 立方米，单位储备蓄积 8.8 立方米/亩，其中：杉木大径级用材林 19606 亩，蓄积 145320 立方米（均为杉木），单位储备蓄积 7.41 立方米/亩；马尾松大径级用材林 10079 亩，储备蓄积

51746 立方米（均为马尾松），单位储备蓄积 5.13 立方米/亩；杉木大径级及楠木珍贵树种用材林 37495 亩，储备蓄积 347204 立方米（杉木 253459 立方米、楠木 93745 立方米），单位储备蓄积 9.26 立方米/亩；马尾松大径级及楠木珍贵树种用材林 15931 亩，储备蓄积 139014 立方米（马尾松 102870 立方米、楠木 36144 立方米），单位储备蓄积 8.73 立方米/亩；乡土树种及楠木珍贵树种用材林 20000 亩，储备蓄积 224543 立方米（乡土树种 175144 立方米、楠木 49399 立方米），单位储备蓄积 11.23 立方米/亩。

2) 油茶鲜果

副产品为油茶鲜果，合作期内，油茶每年产鲜果 200 公斤/亩，累计产 194733 吨。

（2）项目间接产出

本工程建成后的效益包括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生态效益

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松桃自治县森林资源质量，优化树种结构，改善林分结构，生物多样性将进一步丰富，森林生态效益将逐年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森林固碳能力将持续增强。

2) 经济效益

根据产品产量和单价计算，本项目运营期内销售收入共计 156394 万元，其中，木材销售收入 99907 万元、油茶 188293 万元；总成本费用为 275126 万元，其中，可变成本 75453 万元、工资及福利 4224 万元、折旧和摊销费 97918 万元、维修及管理费 118 万元、其他费用 44920 万元；政府运营补贴 175988 万元；累计利润总额 46529 万元。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47%，财务净现值为 1167.50 万元，动态投资回收期 16.33 年。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实施后能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

3) 社会效益

项目建设可以显著提高松桃自治县森林资源质量，增加县域木材储备和供应能力，保障区域木材战略资源安全，促进木材加工、建筑等行业的发展，为社会经济健康稳定

发展提供坚实的木材资源保障。同时珍贵乡土树种用材林具有较强森林生态景观，可促进当地生态旅游和生态康养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可通过土地有偿使用费、林木收储费、提供劳务用工等方式，助推决胜脱贫攻坚。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对精准扶贫、助推县域经济、振兴乡村经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定社会和谐发展等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二、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1、风险识别与分配

风险分担机制示意表

风险类型			风险描述	风险分配		
				政府方承担	社会资本方承担	项目公司
系统 风险	1. 法律、法规、 政策变更风险	本级政府可控制范围 内的法规、政策变更 风险	因法律法规、政策或行业标变化导致项目建 设、运营成本增加、收益降低，可能需要重新 谈判、修改 PPP 项目合同条款	√		
		法律及其余法规、政 策变更风险		√		√
	2. 法规规范及 监管体系不完 善风险	本级政府可控制范围 内的法规规范和监管 体系不完善风险	现有 PPP 立法、规范性文件相互冲突或 层级低、效力不足、可操作性差，或者 PPP 监管体系不完善等引起的项目实施 不利	√		
		其余法规规范和监管 体系不完善的风险		√		√
	3. 税费风险		因税收政策调整，政府部门可能对项目公司征			√

		收税费变动			
	4. 政府支持风险	政府方财政实力或融资政策不足以支撑政府补助，制约项目实施	√		
	5. 利率风险	由于 LPR 波动导致资金成本变动	√		√
	6. 通货膨胀风险	因通货膨胀引起货币贬值造成项目资产价值、收益缩水	√		√
	7. 外汇风险	因汇率波动导致项目成本变动			√
	8. 公众反对风险	公众对 PPP 模式的认识不足或者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影响了公众的利益而引起的反对，影响项目的实施或进程	√		√
	9. 信用风险	各项目参与者是否有能力承担其职责，是否愿意并且能够按照法律文件的规定实现其应有的信用	√	√	
	10. 不可抗力风险	包括政治不可抗力（非因本级政府方原因导致且不在其控制下的征收征用、政治反对等）、自然不可抗力（主要是指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社会不可抗力（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疫情等社会异常事件）等引起的项目实施不利影响	√		√

	11. 组织风险		包括 PPP 项目实施经验不足，合作者之间缺乏沟通或合作基础较差而导致的组织效率低下或者不合作		√	√
	12. 项目公司能力不足风险		项目公司组织不合理，或技术、经验不足，或融资能力差等造成项目运行不良		√	√
	13. 社会资本方变动风险		社会资本方异常变动，影响项目稳定性		√	
	14. 规划风险	本级政府可控的规划风险	因规划变动对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		
		其余规划风险		√		√
	15. 政府干预风险		政府方过度干预影响项目的实施和进程	√		
	16. 项目审批和决策		项目审批和决策的可获得性和及时性不能保证，或决策失误给项目造成损害	√		
	17. 融资风险		融资成本增加或融资失败，项目由于资金不落实，导致建设工期延长、工程造价上升，使原定投资效益目标难以实现		√	√
	18. 设计风险		设计不当，或有设计重大缺陷或错误或出现大的设计变更导致项目实施不利		√	√
	19. 技术风险		由于施工承包商施工技术水平有限，项目要求的技术过高或者采用了尚不成熟的技术而产		√	√

		生的风险			
	20. 土地获得风险	土地难以顺利获得导致工期延误	√		
	21. 完工风险	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完工		√	√
	22. 建设成本超支风险	建设过程中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工期延长造成的建设成本超支，或工程质量缺陷返工所造成的建设成本超支			√
	23. 建设安全风险	由于现场管理不善，导致施工现场出现安全事故		√	√
	24. 第三方延误/违约风险	考古、历史文物保护引起的延误风险	√		√
		其余第三方延误/违约风险			√
	25. 原材料、劳动力供应风险	因原材料、劳动力供应不及时或者供应不足，材料供应商无法履约等导致施工不利			√
	26. 环境风险	项目建设对环境造成影响、损害，或者达不到有关部门规定的环保标准			√
	27. 配套基础设施不到位风险	应由政府方提供的道路、水、电、排污等与项目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不到位，致使项目	√		

		无法正常建设			
	28. 工程质量风险	项目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缺陷		√	√
	29. 农民工工资拖欠风险	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
运营 阶段 风险	30. 运营维护成本风险	项目运营、维护的实际成本超出计划成本			√
	31. 经营管理不力风险	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经营管理经验不足、能力差，影响项目运营		√	√
	32. 政府征收、征用风险	政府征收、征用项目资产，导致 PPP 项目合同中止或终止	√		
	33. 运营安全风险	运营期间，由于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如森林火灾、偷砍盗伐等			√
	34. 财政支出责任付费不足风险	财政支出责任付费不能按时足额支付	√		
	35. 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因市场需求不足，导致项目经营性收入不足	√		√
	36. 财务监管不力风险	财务监管不力导致社会资本方本项目的财务状况恶化或项目公司财务状况恶化			√
	37. 服务质量不达标风险	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相关标准或 PPP 项目合同约定		√	√
	38. 项目公司破产风险	项目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导致破产			√

	39. 资金缺口过大风险	项目现金流不足导致资金缺口过大，导致项目运营困难			√
	40. 移交风险	项目移交时不符合约定状态或无法继续正常运营			√
	41. 提前移交风险	因项目建设、运营出现危机，政府方根据法规规定或 PPP 项目合同约定要求提前移交项目资产，导致项目在运营期提前中断或合作期提前终止			√
	42. 功能风险	项目设施移交后功能不能满足正常运营的需求			√
	43. 可维护性风险	项目设施移交后，在给定条件下使用规定的程序和资源进行维护时，在规定使用条件下设备无法保持或恢复能执行要求的功能状态			√
	44. 可运营性风险	项目在移交后运营的难度大、投入水平高			√
	45. 移交不齐风险	项目公司移交的设备、资料、权利等不齐或存在权利负担，致使项目难以继续正常运营			√

2、具体风险应对措施

基于上述风险分配原则和方法,为解决风险分配这一贯穿本项目生命周期的核心问题,针对具体各阶段的主要风险情况提出以下项目风险应对措施。

风险应对措施表

风险类型		应对措施
系统风险	1. 法律、法规、政策变更风险	对于本级政府可控的风险,政府方尽量在可控范围内保证法律、法规、政策的稳定性,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导致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费用增加的,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补偿,对于本级政府无法控制的风险,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及时关注政策动向,如有影响,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2. 法规规范及监管体系不完善风险	根据法规规范及监管体系完善情况签订补充合同
	3. 税费风险	社会资本方及时跟进税收政策的变动,为税费风险预留一定保障金;政府方在合法合规地前提下为项目公司争取税收优惠
	4. 政府支持风险	政府方按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承担各项财政支出责任、明确经费来源
	5. 利率风险	项目公司可以与金融机构争取固定利率、采用锁定最低利率、利率掉期、混合贷款期限和灵活安排资金计划来对冲利率波动风险
	6. 通货膨胀风险	项目可设置合理的调价机制
	7. 外汇风险	提高项目设施设备国产化水平
	8. 公众反对风险	当风险事件出现时,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负责解释,政府方负责协调。如因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运营不当引起,应尽快纠正;如因项目规划原因,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可以申请赔偿
	9. 信用风险	政府方建立自身的信用约束机制,明确项目周期内运营补贴的来源。对社会资本方的投融资能力、信用情况、管理水平及经验等进行深入调研和考察。社会资本方提供各类担保或保函,运营阶

		段进行项目日常运营收入开支监管
	10. 不可抗力风险	由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通过投保商业保险转移风险；同时可以预留一定的风险保障金，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机制
	11. 组织风险	理清组织关系，建立周密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加强各方之间的沟通和联系，建立多部门、组织的协调机构
	12. 项目公司能力不足风险	采购阶段对社会资本方进行资格审查，对其投融资能力、信用情况、管理水平及经验等进行考察、审查
	13. 社会资本方变动风险	约定社会资本方的变动条件并严格执行
	14. 规划风险	政府方尽力协调各方保证规划的稳定性
	15. 政府干预风险	明确政府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管内容和方法，除按合同约定或相关法规政策规定进行监管外，不得干预项目公司自主经营管理事务
	16. 项目审批和决策风险	政府方协调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提高办事效率，加快项目审批和决策速度
建设阶段风险	17. 融资风险	对社会资本方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设置相对较高的资格条件，提前和金融机构沟通融资情况，同时，如果项目公司难以获取项目融资或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全额获得项目融资资金，社会资本方有义务为项目公司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保证项目公司顺利融资
	18. 设计风险	签署完备的设计合同，督促设计单位购买设计责任保险，加强对设计成果的审查，要求设计单位对项目技术或者工艺流程提供相应担保或承担较大赔偿责任，加强对设计的监管
	19. 技术风险	要求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单位承担较长的质量缺陷保证期和较重缺陷维修责任，以保证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和建设质量，督促施工单位购买相关保险以降低风险损失
	20. 土地获得风险	明确用地供应方式和时间，对逾期完成情形约定补偿方式
	21. 完工风险	规定关键工期相应节点目标，若发生延误，政府可要求项目公司自行承担收益损失或采取合理的其他措施以遵守原关键工期的要求

	22. 建设成本超支风险	制定科学完善的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采用成熟的技术方案，避免在技术缺陷而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或工期延误
	23. 建设安全风险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监管，由项目公司购买足额、种类齐全的保险
	24. 第三方延误/违约风险	明确约定第三方延误/违约责任情形及其责任追究方式
	25. 原材料、劳动力供应风险	与原材料、设施设备供应商等签订长期供应合同，加强人力资源储备能力
	26. 环境风险	要求项目建设、运营中遵守环保法规规定，依法追究环境违法行为的各种法律责任
	27. 配套基础设施不到位风险	明确政府方为项目提供配套基础设施的内容及完成时限
	28. 工程质量风险	明确施工承包商的工程质量义务，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29. 农民工工资拖欠风险	根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建立有效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制度，加强部门监管，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运营阶段风险	30. 运营维护成本风险	社会资本方投标时可提出运营优化计划；定期进行运营维护成本测算、控制；设置相应的绩效考核机制
	31. 经营管理不力风险	
	32. 政府征收、征用风险	非因法定情形，项目公司资产不得被征收、征用
	33. 运营安全风险	建立健全运营维护手册等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监管，由项目公司购买足额、种类齐全的保险
	34. 财政支出责任付费不足风险	明确费用支付时间及逾期支付责任；将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财政预算
	35. 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项目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应对市场需求变化

	险	
	36. 财务监管不力风险	要求项目公司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依法实施政府审计监管
	37. 服务质量不达标风险	设定服务质量达标体系及其考评办法，结合考评结果支付相关政府付费
	38. 项目公司破产风险	加强项目公司债务风险防范，适时启动临时接管、提前终止等措施
	39. 资金缺口过大风险	要求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提供第三方担保或及时启动临时接管、提前终止等措施
移交阶段风险	40. 移交风险	合同中明确规定移交前进行维护性大修及其标准和时间。对项目进行定期绩效考核和中期评估，做好运营过程中和项目移交前的绩效评估
	41. 提前移交风险	
	42. 功能风险	
	43. 可维护性风险	
	44. 可运营性风险	
	45. 移交不齐风险	明确约定移交范围、程序以及较长的移交保证金留存期限

三、项目运作方式

（一）运作方式的选择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综合考虑本项目特点、建设规模、回报机制、项目投资收益水平、风险分配基本框架以及融资需求等因素，本项目拟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BOT）的运作方式。合作期限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工作，并获得运营补贴。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按照移交标准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二）具体运作方式

1、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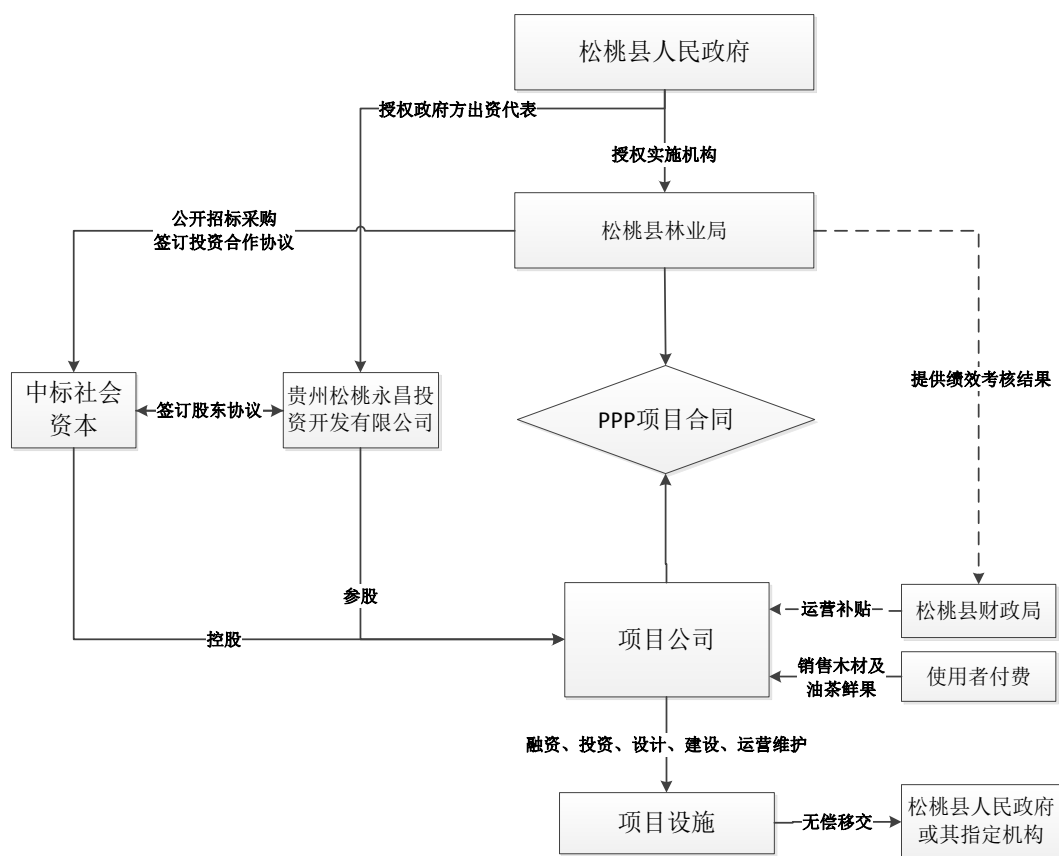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合作结构示意图

2、运作方式说明

(1) 松桃县政府授权县林业局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依法公开、公平、公正采购专业的、有资金实力的社会资本。

(2) 松桃县政府授权贵州松桃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依法

选定的社会资本方签订《股东协议》，按照 49%：51%的出资比例在松桃县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县林业局与项目公司签署《PPP 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本项目的独家经营权。

（3）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融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维护等工作，并通过经营性收入及政府支付的补贴资金以收回投资并获取合理收益。

（4）在项目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完整项目用地和完好的项目设施无债务、无抵押、无担保地无偿移交给松桃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三）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暂定为 30 年（包括整体建设期 8 年，考虑到林业类项目的砍伐木材的生长周期等因素，运营维护期 22 年）。

（四）项目资产权属

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公司仅享有该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合同项内的使用权、经营权和收益权，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各项有形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仍归政府所有。

四、项目结构

（一）工作界面

1、松桃县林业局

松桃县林业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主要职责为：承担项目方案制定、招标前手续办理、招标、项目实施监管、造价控制、结算初审等工作。

2、项目公司

（1）完成《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融资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2）负责本项目设施的融资、投资、设计、建设，并按照设计标准和运营维护规范提供项目运营服务。

（3）按照《PPP 项目合同》提交履约保函。

（4）项目公司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

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5) 按照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在项目实施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6) 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

(7) 及时组织提报工程结算报审资料。

(8) 合同期满，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部门。

3、政府出资人代表

(1) 配合实施机构办理社会资本方招标前的项目前期手续。

(2) 与社会资本签订《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并按约定参与项目公司组建和运营管理。

4、松桃县财政局

(1) 负责审核、批准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2) 负责项目政府采购的审核、监管等。

(3) 负责对招标标的进行评审。

(4) 对项目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和实施机构提交的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评审。

5、其他相关部门

(1) 审计部门：负责各项工程的最高限价审核工作及工程竣工后审计等工作。

(2) 发改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方案联评联审，出具初审意见等。

(3) 国土部门：负责项目新建用地报批、违法用地整治等工作。

(4) 环保部门：负责项目环保检查和环保验收等工作。

(5) 相关供电、供水、广电、电信、通讯等部门：应积极配合项目建设工作，做

好原有设施设备的迁移和相关配套建设等工作。

（二）项目投融资结构

1、项目公司的成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由贵州松桃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与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在松桃县注册成立项目公司。

2、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100220 万元。项目资本金约 202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18%，最终项目资本金以竣工决算为依据按照上述比例计算得出；其余建设资金约 8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9.82%。如项目公司在开展项目融资的过程中，贷款人要求提高项目资本金比例方可予以融资的，则本项目资本金应提高，中标社会资本应增加出资，政府出资人代表可以选择同比例增加出资，也可以选择放弃增加出资；如政府出资人代表放弃增加出资的，中标社会资本应将应增加的全部出资额出资到位，此时可降低政府出资人代表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关于项目资本金“穿透审查”的原则，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应当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或由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方股份。

项目其余建设资金主要由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通过收益权质押等多种渠道依法筹集，项目融资利率应不高于最新一期（2020 年 10 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 LPR（4.65%）增加 25 个基点即 4.9%。如项目公司不能获取项目融资或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全额获得项目其余建设资金时，社会资本方有义务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支持或注资。

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或项目实施机构同意的其他期限内，政府出资人代表和社会资本方应分别缴足其应出资额的 10%，但如贷款人要求在项目资本金全部到位或者到位的数额高于 10%方能同意签署融资合同或发放贷款的，政府出资人代表和中标人应按贷款人要求的时限和数额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剩余出资额应按照 PPP 项目合同规定

的前期费用支付进度要求、林地流转和林木收储费用支付计划以及项目建设进度计划所需资金逐期同比例同步出资到位，不得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政府方不回购社会资本方投资本金、不兜底本金损失、不承诺固定收益回报，不为本项目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与项目资本金保持一致，为项目总投资的 20.18%，即人民币 20220 万元，最终以发售的招标文件为准。其中，社会资本方出资约 10312.10 万元，占股 51%；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约 9907.71 万元，占股 49%。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须按照其项目投资计划按时足额配置到位，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需经松桃县林业局书面同意。

4、股权变更限制

在建设期内，项目公司股东均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或将本项目股权转让给他人，经政府书面同意的除外。

在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资本结构的变更，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或项目经营权有偿转让或项目公司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等，均应报请县政府方书面同意。

（三）回报机制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使用者付费基础，即本项目经营收入来源主要为木材、油茶鲜果销售收入等，但该部分收入不足以覆盖项目成本，故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缺口部分纳入松桃县本级政府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财政预算。具体的运营补贴计算公式如下：

运营补贴= 可用性服务费+ 运营维护服务费- 使用者付费

1、可用性服务费

可用性服务费按照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约定的计算公式以及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时的收益率进行计算，经财政部门核定后作为支付依据。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等有关 PPP 政策中平滑年度间财政支出的原则，本项目拟采用每年等额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的方式，具体公式为：

$$A = P \times i \times \frac{(1+i)^n}{(1+i)^n - 1}$$

其中：

A 为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

P 为经审计核定的项目竣工决算总投资。

i 为综合回报率，由社会资本在报价时确定。运营期内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发生变化的，若变化幅度不超过 5%，则综合回报率 i 不作调整，若变化幅度超过 5%，则综合回报率 i 等比例调整。

n 为 22（运营期年限）。

2、运营维护服务费

运营维护服务费包括项目公司负责木材采伐、土地租赁、森林保险、林分管护、林下经济、管理维护等的成本费用。

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开始计算运营维护服务费。项目公司每年年底上报下一年运营维护成本预算，每年的运营维护服务费原则上不能超过上报预算数额。若建设内容和运营内容发生变化，则 PPP 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重新协商运营维护成本预算金额。

项目实施机构有权会同财政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对项目公司实际发生的运营维护服务费进行审核，如审计部门要求介入进行审计的，项目公司应予以配合。如审核或审计确认的金额（如审计部门要求介入进行审计的，则以审计金额为准）低于项目公司所报的当年运营维护成本预算的，则按照审核或审计确认后的金额（如审计部门要求介入

进行审计的，则以审计金额为准）确定当年的运营维护服务费；如审核或审计确认的金额（如审计部门要求介入进行审计的，则以审计金额为准）高于项目公司所报的当年运营维护成本预算的，则按照项目公司所报的当年运营维护成本预算金额确定当年的运营维护服务费。

3、使用者付费

本项目属于准经营性的林业项目。使用者付费来源主要来自于主伐和间伐杉木、马尾松、阔叶树等获得的木材销售收入，以及销售油茶鲜果获得的收入。

由于运营维护服务费从运营期开始计付，同理使用者付费也在运营期才开始代入计算运用补贴。**建设期的净收益直接返还政府。**

项目实施机构有权会同财政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对项目公司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取情况进行审核，如审计部门要求介入进行审计的，项目公司应予以配合。

项目公司应对使用者付费设立专项账户，政府有权监管、检查收费情况。如在审核或审计过程中发现项目公司存在遗漏、缺失、少收等弄虚作假的行为，从而导致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入低于审核或审计确定的实际收入，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按照错漏金额的 2 倍计算违约金。

4、运营补贴

根据测算，本项目的使用者付费金额不能覆盖项目建设期资金投入和运营成本支出，因此本项目需进行运营补贴，以使项目公司能够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

5、绩效考核机制

在项目合作期内将分建设期和运营期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按照《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 号）中的相关要求设置。详见第八章“绩效评价”。

（四）补助资金安排

1、财政预算资金

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 号）

规定“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保障政府在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县政府应将本项目中的政府支出责任根据预算管理规定纳入松桃县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规划，即本项目主要的政府补助资金——运营补贴来源于松桃县政府的财政资金。每期的政府运营补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列支，在费用支出当年提前列入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具体以社会资本方招标之后签订的《PPP 项目合同》为准）。

2、上级补助资金

本项目拟申请中央、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及申请上级主管部门专项经费补助，如申请成功，补助资金可作为本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建设期内获得的补助资金，在补助资金允许使用的前提下，可优先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的资本金出资，如对股权比例产生影响相应调整股权比例；如有剩余，剩余部分可直接以补助资金形式进入项目公司，该部分资金在计算可用性服务费的项目投资额 P 时扣除。

运营期内获得的补助资金，在补助资金允许使用的前提下，可直接用于支付当年及后续年度的政府运营补贴；也可支付给项目公司用于提前偿还贷款，减少财务费用，选择提前偿还贷款时，后续年度的运营补贴应扣除由于提前偿还而减少的本金和利息。

（五）政府配套安排

1、项目前期工作

本项目由项目实施机构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相关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立项，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报批；
- （2）项目用地规划编制等工作；
- （3）聘请专业咨询机构为本项目提供 PPP 咨询服务。

前期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以工程建设其他费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政府已支付的部分费用，待项目公司成立后予以返还。

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以项目实施机构的名义继续完成本项目尚未完成的前期手续办理，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批准，项目实施机构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协调。

2、项目用地

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用地根据现有林木生长情况及用途，主要分为有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无立木林地、宜林地、林业辅助生产林地，主要归属于国有和集体所有。其中属于集体所有的，项目用地使用权的获得涉及的主体较多，可能包括农户、村民小组（部分土地经营权为村民小组集体所有，没有承包到农户）和公司等，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83 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的指导意见》（林改发〔2017〕77 号）等有关法律和政策，在地方政府的协调下，由项目公司与土地所有权人（经营权人）协商拟纳入本项目建设的土地相关事宜。

未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项目公司不得变更土地用途，不得对外转让、出租、出借、单独用于抵押或提供融资担保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也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3、税收优惠

（1）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明确，条例第十五条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公司作为农林企业销售自产果品、苗木及木材收入属于免征增值税范围，项目所有收入中涉及增值税缴纳的仅为运营补贴收入，在进行财务测算时，暂按 6%的税率缴纳。

（2）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等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

149 号)进一步明确了农产品初加工范围,具体包括: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中药材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的饲养;林产品的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公司作为农林企业销售自产果品、苗木及木材收入属于免征企业所得税范围。

4、财政贴息支持

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家储备林制度方案〉的通知》(林规发〔2015〕192 号),国家储备林建设贷款按照现行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政策进行贴息。

根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林业贷款贴息采取一年一贴、据实贴息的方式,年贴息率为 3%。对贴息年度(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内存续并正常付息的林业贷款,按实际贷款期限计算贴息。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如申请到财政贴息,则根据相关管理办法拨付完成后,如有剩余资金参照上级补助资金进行安排。

五、项目交易结构

(一) 合同体系组成

本项目的合同体系分为两个层次:

第一层次为由具体项目实施机构、中选社会资本之间围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收益、移交等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待贵州松桃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中选社会资本签订《股东协议》成立项目公司后,再由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经营范围和期限、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付费、终止和补偿等事项。

第二层次为由项目公司和本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有关主体签署的协议体系。包括由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协议》、与施工单位签署的《施工合同》、与原料、设

备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与保险机构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与监理单位签署的《监理协议》、与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合同》等。

《融资协议》：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协议。协议中会载明借款数额、币种、利率、期限等内容。

《施工合同》：是项目公司与施工单位签订负责实施建设本项目施工阶段全部工作的承包合同。合同中会载明工程概况、工程主要建设方案、工程的计划开工、实际开工及竣工日期、工程质量标准、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等内容。

《采购合同》：项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负责项目所需原料、设备供应的合同。合同中会载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基本信息，以及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保证期，技术材料和文件，交付、验收及付款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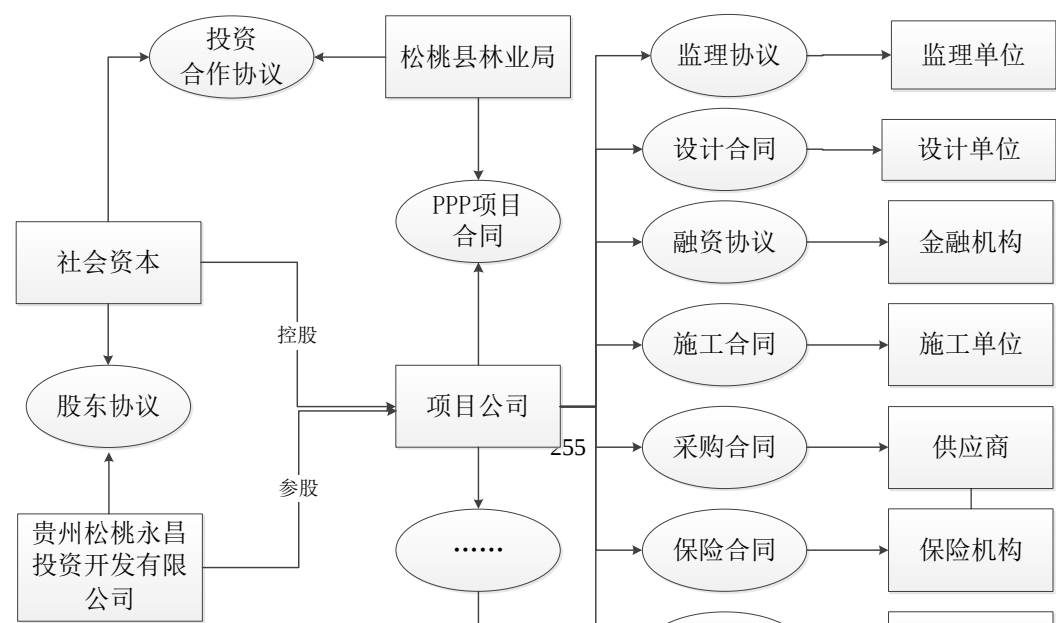
《保险合同》：项目公司与保险机构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合同中会载明项目有关保险标的的情况、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保险风险、保险费率、保险期限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以及双方当事人的应尽义务与享受的权利等内容。

《劳动合同》：项目公司与员工签订的服务合同。合同中会载明工作岗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内容。

《设计合同》：项目公司和设计单位就项目工程勘察设计事宜订立的合同。合同中会载明勘察设计范围和内容、勘察设计工作的工期和费用、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本项目合同体系下图所示：

项目合同体系图



（二）PPP 项目合同的交易结构

1、授权关系

（1）政府对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

松桃县人民政府授权县林业局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并贵州松桃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出资人代表。

（2）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的授权

县林业局代表县人民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独家的、具有排他性的本项目的融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的权利，并获得销售本项目木材、油茶鲜果等获得使用者付费的权利。

2、权利义务边界

（1）实施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主要权利

➤ 授予项目公司本项目特许经营权。

- 有权对项目公司的投资建设过程实施监管，包括项目融资及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安全防范措施等。
- 合作期满，无偿取得项目设施的所有权。
- 如果发生项目公司违约时，有权要求项目公司纠正违约行为、收取违约金、提前终止或采取其他措施。
- 有权组织绩效评价。
- 在项目公司违反 PPP 项目合同相关条款情况下，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 对项目公司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监管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 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主要义务

- 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工作关系，负责组织实施林地流转及林木收储工作，促进本项目如期完成建设工作。
- 负责按照建设进度计划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建设用地。
- 为项目公司开展前期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协调相关政府部门为本项目建设施工提供必要条件与其他支持，包括水、电、气和道路等配套设施。
- 协助项目公司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行政审批，并保持行政审批有效。协助项目公司取得融资及建设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工程决算审计。
- 协助项目公司取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本项目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如本项目获得奖补资金，应当根据资金性质和规定及时足额用于本项目。
- 发生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一般补偿事件时，给予项目公司合理补偿。

- 当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时，根据 PPP 项目合同规定对项目公司进行补偿。
- 协调将本项目运营补贴资金提交财政部门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财政预算。

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项目公司支付运营补贴。

- 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 项目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 主要权利

- 有权获得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按照适用法律和 PPP 项目合同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获得使用者付费，获得运营补贴。
- 在征得项目实施机构同意的情况下，有权为本项目融资目的将收益权等进行抵押或质押。
- 出现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一般补偿事件时，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 在本项目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获得补偿。
- 在政府部门违反 PPP 项目合同相关条款情况下，有权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获得补偿或赔偿。
- 按照适用法律缴纳有关税费并享受有关减免优惠政策，如有关税收的适用法律发生变化，项目公司应按照变更后的适用法律缴纳各项税费并享受有关减免优惠政策。
- 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主要义务

- 按照适用法律以及经批复的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按进度计划组织管理工程建设。
- 筹集项目的建设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且不得要求项目实施机构为本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担保。
- 接受项目实施机构及相关政府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 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进行

的监督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 合作期内应保持拥有能良好运营维护本项目的相应人员、技术、资金和设备并保持相应的批文和资质的有效性。

➤ 对项目实施机构、相关政府部门参观、考察、监督检查项目设施给予便利与配合。

➤ 未经项目实施机构同意，不得擅自决定中断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解散、歇业。

➤ 如果违约，项目公司向政府部门缴纳约定的违约金并按规定予以纠正。

➤ 合作期届满后，按规定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政府指定机构。

➤ 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交易条件边界

（1）特许经营权

经松桃县政府授权，县林业局与项目公司签署 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获得以下特许经营权：

➤ 在项目合作期内，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

➤ 享有依据绩效考核结果获得运营补贴收入和通过本项目范围内获得销售本项目木材、油茶鲜果等获得经营性收入的权利；

➤ 在项目合作期满时，将本项目相关设施完好、无债务、不设置担保地无偿移交给松桃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单位。

（2）项目经营范围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融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维护，经营本项目范围内的木材、油茶鲜果等的销售业务。

（3）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暂定为 30 年（包括整体建设期 8 年，考虑到林业类项目的砍伐木材的生长周期等因素，运营维护期 22 年）。若建设期延长（缩短），运营期年限不变，项目合作期相应延长（缩短）。

（4）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收入包括运营补贴和销售木材、油茶鲜果的经营性收入。

（5）运营补贴调整机制

政府方依据 PPP 项目合同中相关规定，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定期向项目公司支付运营补贴，调整机制如下：

1) 期初运营补贴确定

运营维护期初，运营补贴以经过审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审定的竣工决算总投资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确定（审计费用依据松桃县相关政策执行）。

2) 利率变化

如在合作期限内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发生变化，若变化幅度不超过 5%，则综合回报率 i 不作调整，若变化幅度超过 5%，则综合回报率 i 等比例调整。

（6）建设用地

政府方应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用地。未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项目公司不得变更土地用途，不得对外转让、单独用于抵押或提供融资担保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也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7）工程建设

项目公司应根据所有适用法律以及 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和要求选择满足相应资质和能力要求的单位负责项目施工和设备采购等。

项目公司负责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机构，监理机构须

按照适用法律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变更等方面进行监理，监理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后，项目公司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站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8）工程建设规范及标准

本项目工程建设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速生丰产用材林生产培育技术规程》（LY/T1706-2007）、《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1690-2007）、《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03）、《人工造林质量评价指标》（LY/T1844-2009）、《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杉木速生丰产用材林》（LY/T 1384-2007）、《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09）、《全国木材战略储备林生产基地现有林改培技术规程（试行）》（国家林业局 2013.12）《林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LY5104-98）、《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国家、贵州省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有关规定。

验收工作要参照《国家储备林核查办法（试行）》及国家、贵州省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有关规定执行，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若项目公司工程建设未达到上述要求，项目实施机构可根据 PPP 项目合同相关规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相应金额。

（9）勘察设计

项目公司负责依法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但关键合同文件需报实施机构备案。设计单位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适用法律完成项目设计，并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提交设计文本、图纸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政府方有权对设计方案提出优化建议。

（10）运营维护规范及标准

本项目运营维护必须符合《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短轮伐期和速生丰产用材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724-2008）、

《全国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档案信息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及国家、贵州省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若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未达到上述要求，项目实施机构可根据 PPP 项目合同相关规定扣除一定的运营补贴，如运营补贴不足以抵扣，则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相应金额。

（11）运营维护内容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进入运营期后，整个项目林分结构已较为稳定，运营期内主要任务集中体现为项目范围内林木的抚育和管护、配套设施维护、林产品的收获和销售、造林技术和档案管理等运营维护工作及由政府方指定的其他运营维护需求。

（12）付费流程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项目公司在每个运营年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方提交付费申请及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材料，包括运营报告、相关财务报表及政府方要求的其他材料。政府方在收到付费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核意见向项目公司付费。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每次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确认收款。

政府方对付款申请如有任何争议，应在收到付款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当给予解答，双方应为解决由此产生的争议进行协商，协商期为 5 个工作日或按双方约定的更长期间。

（13）项目移交

项目移交前，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应成立移交委员会，制定具体移交程序，并负责和办理项目运维设施的移交工作。

在项目移交日，项目公司应确保所移交的项目设施均处于良好的管理和运营状况、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并且符合适用法律及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安全和环境保护等相关标准。

4、履约保障边界

（1）保险方案

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应按合理和符合行业惯例的原则，以合理价格和商业上可接受的条款，自费购买和维持保险。保险险种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运营维护及管理或适用法律要求的强制性保险。

（2）履约担保体系

本项目为保证投标人、项目公司和社会资本在项目不同的阶段履行相关义务和承诺，在项目不同阶段分别设置了投标履约担保、建设期履约担保、合作履约担保和运营期履约担保。

1) 投标履约担保

为了确保投标人履行投标期间及签订合同时的相关义务和承诺，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履约担保。投标履约担保可选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金额为 80 万元，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5 日内，向非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项目公司递交建设期履约担保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履约担保。

2) 建设期履约担保

为了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保函提交等事项，社会资本/项目公司正式签署 PPP 项目合同后 30 日内，向县林业局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30 日内，县林业局应当向社会资本/项目公司退还社会资本履约担保。

3) 运营期履约担保

为了确保项目运营期绩效标准达标情况、安全保障、移交维修保函提交等事项，项目公司应在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的同时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向县林业局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在项目公司递交移交维修保函后 30 日内，县林业局应当向项目公司退还合作履约担保。

4) 移交履约担保

为了确保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等事项，项目公司应在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最后一年开始前，向县林业局提交移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在移交完毕且缺陷责任期满后（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一年），县林业局应当向项目公司退还合作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体系表

条款	投标保证金	建设期履约保证金	运营期履约保证金	移交期履约保证金
提交主体	社会资本	社会资本/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提交方式	社会资本应以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方式缴纳保证金	保函	保函	保函
提交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之前	正式签署 PPP 项目合同一个月内	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的同时	运营维护期最后一年开始前
退还时间	项目公司递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后	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项目公司递交移交维修保函后	移交完毕且缺陷责任期满后（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一年）
受益人	政府方	政府方	政府方	政府方
保函金额	80 万元	500 万元	300 万元	500 万元
担保事项	投标文件承诺的履行、协议签署、项目公司设立及建设期履约保函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保函提	项目运营期绩效标准达标情况、安全保障、移交维修保函提交等	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等

	提交等	交等		
--	-----	----	--	--

5、调整衔接边界

（1）应急处置

项目公司应编制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妨碍性的因素进行辨识，编制重大危害因素清单，对重大危害因素提出对策，明确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落实应急处置程序及处置措施。

（2）临时接管

项目合作期内，如项目公司出现以下违约行为，政府有权启动临时接管程序：

- 发生紧急事件，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
- 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
- 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

政府可指定合格机构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风险由社会资本单独承担。项目公司需协助和配合交通和公安等部门依法行政，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应为政府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征用项目设施提供协助。

（3）提前解除合同

发生以下情况（详细情况和条款见 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合同可提前终止：

1) 项目公司发生严重违约事件时，如果项目公司在实施机构给的限期内无法补救的，则实施机构有权单方终止《投资合作协议》和《PPP 项目合同》并向项目公司和社会资本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项目公司严重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项目公司未能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
- 项目公司出现放弃建设或视为放弃建设情形的；
- 项目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项目公司连续或累计多次运营期绩效考核不合格。

2) 发生政府方严重违约事件时，项目公司有权发出终止协议的意向通知。

3) 发生不可抗力时，PPP 项目合同签订各方无法协商一致继续履行各自义务，各方有权向对方发出终止协议的意向通知。如果项目实施机构合理认为在此情形下，继续履行本项目不符合本项目的宗旨，项目实施机构可要求终止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

➤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本级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储备林、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 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4)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实施机构应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接收储备林、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补偿原则和补偿标准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应的终止补偿，具体如下表所示：

补偿原则和补偿标准

条款号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因项目公司严重违约，由实施机构发出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 \times 80\%$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 \times 80\% + C$

2	因实施机构严重违约，由项目公司发出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 \times 120\%$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 \times 120\% + C$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A_3 - B) / 2 + C$

其中：

- A_1 为经审计的项目公司实际发生的、已达到可用标准的项目投资支出；
- A_2 为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在提前终止当年的现值，折现率为社会资本投报的综合回报率；
- A_3 为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日项目固定资产（如有）及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包括未转成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
- B 为发生非本级政府法律变更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如果项目公司遵守适用法律及《PPP 项目合同》义务就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C 为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日，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移交 3 个月内管理运营所需零部件、备品备件的评估值。

具体的补偿原则和补偿标准以《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为准。

（4）合同变更

合同各方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项目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与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展期

合作期满后，政府方和项目公司根据项目投资回收情况、收益水平和届时的国家政策确定是否延长合作期限。

（6）争议的解决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合同或因合同的无效、解释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统称为“争议”）时，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合同各方采用诉讼方式解决，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

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三）股东协议 的交易结构

1、权利义务边界

（1）政府出资人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1) 主要权利

- 代表政府对项目公司的经营情况、资金使用权进行监管。
- 对项目公司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 参与项目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并具有对项目公司涉及项目建设标准、质量、安全、资金支付、变更及涉嫌违反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安全的决策的否决权。

➤ 按照合同约定依法享有相应的项目收益。

➤ 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主要义务

➤ 在条件满足，手续齐全的情况下协助项目公司获取政府支付的补贴资金。

➤ 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资本金出资。

➤ 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社会资本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主要权利

➤ 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 按照合同约定依法享有相应的项目收益。

➤ 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主要义务

-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资本金出资，并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组建项目公司。
- 协助项目公司完成相关的审批手续及获得所需的相关批准。
- 派出人员参与经营管理项目公司，并接受政府监督。
- 项目公司不能获取项目融资或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全额获得项目其余建设资金时，有义务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支持或注资。
- 项目合作期内，如项目公司经营发生困难，有义务为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 协助项目公司与政府协商。
- 为项目公司出具《PPP 合同》中约定的履约担保。
- 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交易条件边界

（1）项目公司的治理结构

股东会。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依法行使公司章程中的权利。股东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的特别决议，应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委派 1 人，剩余人选由中标社会资本委派。设董事长 1 名，由中标社会资本提名，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人员安排最终通过项目公司章程予以明确，报实施机构同意后执行。董事会重大决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方可有效，一般性事项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即为有效。

监事会。公司可以设立监事会，也可以不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会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中标社会资本委派 1 名，政府出资人代表或相关政府部门派 1 名，由项目公司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项目公司不设立监事会的，应设立监事 1 名，由政府方委派。

经营管理结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层负责制。经营层成

员由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等组成。财务总监由中标社会资本提名。

县林业局对项目公司重大决策（例如涉嫌违反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危害社会公众利益及安全的决策）具有否决权。公司治理结构以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为准。

（2）公司存续期

本项目的项目公司为专为本项目成立的独立项目法人，其存在期限至项目公司完成清算之日止，原则上为项目合作期满后一年。

（3）股东权益分配

在项目公司根据适用法律缴纳税款、弥补亏损、扣除法定公积金，并满足 PPP 项目合同关于项目运营维护资金安排有关要求的情况下，项目公司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通过股东分红的方式获得投资回报。

六、监管架构

本项目的监管方式包括履约监管、行政监管和公众监督三个层次，涵盖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政府方享有法律赋予的行政管理的职权，同时享有其作为 PPP 项目合同一方签约主体的权利，在前期准入、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中期评估、移交等全过程全环节承担履约管理职责。本项目作为影响社会公共利益、负有重大社会责任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亦需接受广泛的公众监督。

（一）履约监管

1、质量与安全监管

质量监管方面，项目实施机构可通过检查项目公司施工文件、监督施工进度，查看是否按照批复的设计文件、适用标准及政策等组织施工，项目实施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有权随时参与或检查项目公司及各参建单位的质量控制检验及方法，以确认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符合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并可以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状况，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绩效考核标准，定期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考核等。

安全监管方面，项目实施机构可对项目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状况进行检查，查看其是否提供工程的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是否采取相关措施将不必要的障碍物、人员隔

离在作业现场之外。项目实施机构有权要求并监督项目公司制定安全生产和应急预案，建立起相应的组织、指挥、设施设备、人员等保障体系，确保在出现安全事故或紧急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正常启动。

2、成本费用监管

实施机构、审计单位等可以对项目公司各项成本费用予以检查，项目公司应如实向相关单位提交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等资料，不得存在虚报、多报等弄虚作假的行为。实施机构应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绩效考核标准，定期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考核，实行按效付费。

3、合法合规监管

项目公司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均应遵照相关适用法律开展，因违反适用法律造成后果的由项目公司承担，实施机构及相关部门有权对其作出处罚。

项目公司应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就经营许可、行政审批、采购、施工、运营维护等相关文件向项目实施机构备案或由实施机构批准，不得在未经实施机构同意情况下擅自违反合同约定事项，不得做出损害政府和公共利益的行为。

（二）行政监管

1、行政监管主体

行政主管：县林业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行业监管：行业监管主体包括省财政、发改、交通、国土、环保等部门，主要是在项目前期承担各类审批职责，并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发挥监管作用。

一般监管：省工商、税务、电力、公安等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对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等相关方面进行监管，履行其相应职能。

2、行政监管内容和方式

前期阶段项目前期阶段的立项、规划、可研、选定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注册成立等一系列工作均需行政主管、行业监管等职能部门的审批，即政府部门履行 PPP 项目的准入监管和投资监管职责。

建设运营阶段从建设阶段开始，行政监管的重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

公共安全：本项目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均可能发生影响公共安全的事件。各相关行政部门应在各自职权内对项目实施安全监督监察，防范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监管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安全检查、生产运营设施达标检查等。

环境保护：项目运营过程中，应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对项目各项运营指标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并制定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辅以完善的奖惩制度，以保证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各项运营指标满足项目设计规划要求。

绩效监管：县林业局会同相关职能监管部门制定完善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对项目公司在 PPP 项目合同期内绩效的考核，全面评估项目的技术、管理运营和财务表现，督促项目公司持续改进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服务效率。

（三）公众监督

1、投诉受理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对于不合理的情况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项目公司提出意见建议。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信息公开

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相关信息将及时在公开媒体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开的渠道可以是 PPP 综合信息平台、政府的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报刊杂志等。项目实施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向公众予以公示。对项目公司不规范的行为进行曝光，接受公众监督。

七、附件

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项目正式实施方案及政府审核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产出说明（如为新建、改建项目）。

其它相关审批文件。

松桃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松桃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三期）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评审意见函

县林业局：

我局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财金〔2015〕167号）等相关规定，对松桃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三期）《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组织专家进行了物有所值评价（VFM）评审。

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邀请了法律、会计、建筑、设计、财务领域等物有所值评价专家组成5人专家组，在专家们分析判断的基础上，通过评分表形成专家意见。我局会同贵单位认为，该项目采用PPP模式较传统模式有多方面的优势，该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加权平均得分为84.01分，专家小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物有所值评价，适宜采取PPP模式。



松桃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松桃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三期)财政承受能力专项论证函

县林业局:

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以下简称《论证指引》)的相关规定和你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我局就松桃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三期)的财政承受能力展开了专项论证,现就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经测算,包括本项目,我县全部 PPP 项目各年度政府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均不超过当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 的上限。另外,我县已实施 PPP 项目的行业类型主要分布在市政工程、交通运输、其他等行业领域,本项目属于林业类 PPP 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且不会导致某一行业和领域 PPP 项目过度集中的情况发生,通过行业和领域平衡性评估。综上所述,该项目满足财金〔2015〕21 号文的要求,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评价。

松桃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松府函〔2020〕124号

局、县财政局等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5日



松桃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松发改投资〔2020〕174号

关于《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松桃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你单位报来《请求审查〈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松林呈〔2020〕290号）及相关附件已收悉。为贯彻落实生态精准脱贫政策，促进全县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局经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同意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建设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三期）。
- 二、建设性质：新建。
-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一是国家储备林建设：建设规模为

亩。二是经济林建设 46000 亩，主要为油茶产业发展。三是新建林区公路 5 公里，购置无人机 1 台、森林防火灭火器具 3 套、有害生物防治设备 4 套。建设内容包含土建工程、苗木采购、设备购置及安装。

四、总投资估算 100219.81 万元，其中：其中：工程建设直接投资 37616.0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043.46 万元；基本预备费 383.3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3177.00 万元。

五、资金来源：申请银行贷款及地方自筹。

六、建设地点：松桃县九江街道办、蓼皋街道办、世昌街道办、木树镇、牛郎镇、盘石镇、盘信镇、平头镇、寨英镇、长坪乡、普觉镇、沙坝河乡、甘龙镇、大路镇、瓦溪乡、乌罗镇。

七、项目业主：松桃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八、建设期限：8 年。

九、项目招标初步方案核准意见详见附件，在招标活动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报我局重新核准。

十、请抓紧开展项目下一步前期工作，落实项目资金，完善有关手续，尽早开工建设。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切实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附件：招标初步方案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松桃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1 月 15 日

抄送：县政府办，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县统计局，环境保护局松桃分局。

松桃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8 份

第五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如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	本项目已通过资格预审，所以不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文件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数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8条款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条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5.2	详细评审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3 分)	投标价格：__ 30 __分 综合实力：__ 20 __分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__ 50 __分 其他评分因素：__ 0 __分 政策性加分：__ 3 __分
		投标价格 (30 分)	综合回报率报价：运营维护综合回报率不得高于 7.5%。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以各有效社会资本方中所报的综合回报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社会资本方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有效社会资本方综合回报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

				(1+有效社会资本综合回报率报价)]×30;
		投标价格扣除说明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优惠办法 (投标人同时享受多个价格扣除的,只按一次价格扣除计算。)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或联合体: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组

			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价格扣除：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备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综合 实力 (20 分)	资产负债率 (10 分) 投标人 2019 年的资产负债率$\leq$50%的，得 10 分，每提高 1 个百分点（不足 1 个百分点的不扣分），减去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最低得 0 分。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资产负债率保留两位小数）。
		信用等级 (10 分)	投标人具备长期信用等级 AA—得 3 分；具备长期信用等级 AA 得 6 分；具备长期信用等级 AA + 及以上得 10 分。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没有或未按规定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得分。
		技术方案 (15 分)	（1）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2.8-4 分；内容基本完整、有部分不合理或不可行性的，得 0.8-2.7 分；内容不完整、有较多内容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 0-0.7 分。 （2）项目建设方案：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2.8-4 分；内容基本完整、有部分不合理或不可行性的，得 0.8-2.7 分；内容不完整、有较多内容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 0-0.7 分。 （3）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2.8-4 分；内容基本完整、有部分不合理或不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50 分)		可行性的，得 0.8-2.7 分；内容不完整、有较多内容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 0-0.7 分。 (4) 项目移交方案和保险方案：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2.8-3 分；内容基本完整、有部分不合理或不可行性的，得 0.8-2.7 分；内容不完整、有较多内容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 0-0.7 分。
			融资方案 (7 分)	考查融资文件是否详细、融资计划是否合理可行、资金使用计划是否清楚、是否能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按合理性、符合性评分，得 0-7 分；（如全部采用自有资金的则不考查融资文件、融资计划，此项得 7 分）。
			财务能力 (6 分)	考查服务费构成是否有缺漏；基本假设条件和参数是否合理；紧急状态下的资金应对方案是否合理；财务评价结果是否合理；计算过程是否可复核等，按合理性评分，得 0-6 分。
			财务模型 (7 分)	提交详细的财务模型（用 Excel 编制，函数与公式应保留）作为电子文档，在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项得 7 分，不提交不得分。
			法律保障 (5 分)	投标人具有法律顾问或有合作的第三方律师事务所的得 5 分。提供劳务合同或合作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任何一方提供均可，加盖提供方公章）
			项目协议 (10 分)	全部响应项目协议内容，包括对项目协议提出合理的修改建议，且未增加采购人义务的，得 8-10 分；部分响应项目协议内容，且对项目协议提出非实质性的修改意见，部分意见增加了采购人义务的，得 5-8 分；未全部响应项目协议内容，且对项目协议提出非实质性的修改意见，且多处、显著地加重了采购人义务的，得 2-5 分；未全部响应项目协议内容，且对项目协议提出重大的修改意见，且多处、显著地加重了采购人义务的，得 0-2 分。
		其他评分因素	无	
		政策性加分: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	

		(3 分) 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商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中的“住所或经营地址”为判断是否属于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 ①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合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 资格性检查

3.1.1（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1.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审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的，评审小组需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有一项

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比较与评价

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投标总价；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可能被否决。

5.2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5.3 评审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4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评审结果

6.1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6.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项目总投资
- 八、偏离表
- 九、项目公司设立方案
- 十、资格文件
- 十一、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二、声明
- 十三、其他材料
- 十四、优惠性政策情况（如有）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协议（如有）
6. 投标保证金
7. 项目总投资
8. 偏离表
9. 项目公司设立方案
10. 投标人投标资格证明材料
11. 项目实施方案
12.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价格作为本项目____%占股的资本出资额，按合同约定对本项目前期工作、建设、运营及移交等进行实施和完成。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_____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投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招标编号：

开标地点：

序号	主要投标项目	投标内容	备注
1	出资额（元）		
2	出资额占项目资本金的比率（%）		
3	综合回报率（%）		
4	合作期	合作期 年 其中建设期 年，运营期 年	

注：

1、综合回报率的报价不高于 7.5%，社会资本方的报价高于 7.5%的按废标处理。

2、如为联合体投标，开标一览表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甲公司（全称）：_____

乙公司（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采购方的相关合同的，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采购人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名称：_____（盖单位章） 乙公司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金额		提交形式		时间	
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总投资

序号	项目阶段	融资方式	进度计划	资金使用 计划	备注
1	项目前期				
2	项目采购期				
3	项目建设期				
4	项目运营期				
5	项目移交				
6	合计				

注：除按上述表格填写外，本表应附投标价格构成、全生命周期内各期现金流、成本分析、投资收益率、效益分析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条款号	投标文件 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注释
1					
2					
3					
4					
5					
6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项目公司设立方案

设立方案中至少应包含股东简介、股东出资方案、拟组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拟派驻项目公司的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

(一) 拟组建项目组织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所学专业	本项目所担当职务	备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	--	--	--

十、资格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基本户开户证明；纳税凭证；社保缴纳证明；资质证书副本（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组成联合体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2019 年财务状况表

指标名称	<u>2019</u> 年	备注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收益率（%）		
....		

注：本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

（三）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PPP 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政府主体	项目情况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应附上述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及政府主体出具的运营情况说明。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件的复印件。

十一、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融资方案

1、融资方案的内容：

- (1) 融资计划安排；
- (2) 融资方式：融资种类，风险及控制措施；
- (3) 融资成本：项目公司融资结构，加权资金成本；
- (4) 其他内容。

二、运营方案或技术方案

1、运营方案的内容：

- (1) 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组织机构、岗位要求及职责；
- (2) 运营维护方案：经营期内人力资源管理、激励机制设计方案；对公共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检修制度、计划，维修验收方案等。

三、项目协议

四、投资回报（收益）分析或财务方案

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和政府付费），收益分配（含绩效考评和定价及其调整机制相结合）

五、风险责任划分

- 1、社会资本方承担的风险（设计、建设、财务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
- 2、政府承担的风险（法律、政策和最低需求等风险）；

3、项目融资风险（项目公司与社会资本方）；

4、其他合理共担风险（不可抗力）。

六、移交方案

1、移交范围

2、移交条件和标准

3、移交程序

4、第三方出具的性能测试、资产评估报告

5、转让

6、风险转移

七、其他，如法律、保险、审计、安全、劳务等法律规定的实施方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被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黑名单处罚期已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其他材料

十四、优惠性政策情况（如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